北京
No.19 2016
總之第16

北京城市新地標

COAY Books

目录
Content

- 现在的你，是否做过从前的梦(1)
- 现在的你，是否做过从前的梦(2)
- 现在的你，是否做过从前的梦(3)
- 现在的你，是否做过从前的梦(4)
- 现在的你，是否做过从前的梦(5)
- 现在的你，是否做过从前的梦(6)
- 现在的你，是否做过从前的梦(7)
- 现在的你，是否做过从前的梦(8)
- 现在的你，是否做过从前的梦(9)
- 你会不会想我，像我想你一样(1)
- 你会不会想我，像我想你一样(2)
- 你会不会想我，像我想你一样(3)
- 你会不会想我，像我想你一样(4)
- 你会不会想我，像我想你一样(5)
- 你会不会想我，像我想你一样(6)
- 你会不会想我，像我想你一样(7)
- 只是做你爱的影子，我也心甘情愿(1)
- 只是做你爱的影子，我也心甘情愿(2)
- 只是做你爱的影子，我也心甘情愿(3)
- 只是做你爱的影子，我也心甘情愿(4)
- 只是做你爱的影子，我也心甘情愿(5)
- 只是做你爱的影子，我也心甘情愿(6)
- 只是做你爱的影子，我也心甘情愿(7)
- 只是做你爱的影子，我也心甘情愿(8)
- 只是做你爱的影子，我也心甘情愿(9)
- 我的到来，是为了给她幸福(1)
- 我的到来，是为了给她幸福(1)
- 我的到来，是为了给她幸福(3)
- 我的到来，是为了给她幸福(4)
- 我的到来，是为了给她幸福(5)

- 我的到来，是为了给她幸福(6)
- 我的到来，是为了给她幸福(7)
- 刺在身上，永不磨灭的图案(1)
- 刺在身上，永不磨灭的图案(2)
- 刺在身上，永不磨灭的图案(3)
- 刺在身上，永不磨灭的图案(4)
- 刺在身上，永不磨灭的图案(5)
- 刺在身上，永不磨灭的图案(6)
- 刺在身上，永不磨灭的图案(7)
- 刺在身上，永不磨灭的图案(8)
- 刺在身上，永不磨灭的图案(9)
- 刺在身上，永不磨灭的图案(10)
- 离开你，是我唯一的选择(1)
- 离开你，是我唯一的选择(2)
- 离开你，是我唯一的选择(3)
- 离开你，是我唯一的选择(4)
- 离开你，是我唯一的选择(5)
- 离开你，是我唯一的选择(6)
- 离开你，是我唯一的选择(7)
- 离开你，是我唯一的选择(8)

现在的你，是否做过从前的梦(1)

第一章

那么温柔的时光，像淬炼的精华，陪伴她一点点地成长，烫平那不堪岁月的伤痕。

1.

在大雨过后看到天空挂着一道彩虹，不知道是不是吉兆。

它斜斜地形成一个弧度挂在天边，转瞬即逝，却光彩照人，闪得秦漫月双眼迷离。

此时她浑身湿透，站在大雨过后的解放西路，湖水蓝的短裙一点点地晕染在彩虹下。深深的黑眼圈，不施妆容的脸。拿着没沾染到一点儿雨水的传单，一张一张地递给过路的行人。

不算漂亮的短裙下露出白皙修长的腿，即使没有好看的容貌，也很容易让人驻足片刻。

婉珍从对面的金金商场出来，拎着大袋的东西走到秦漫月的身边。

“下雨也不知道躲一下，生病了还得要我送你上医院。”婉珍心疼地拿纸巾给秦漫月擦。秦漫月推开她的手：“大小姐你购完物赶紧回家，我在上班呢。一会儿被督导看到扣我工资我找你索赔。”

“一小时六块钱你也干得津津有味，他们这根本就是在欺压学生劳动力。”婉珍站在好友兼闺密的角度上为秦漫月抱不平。她 像是想起什么，从手提包里拿出一个罐子，“给你。”

“什么？”

“珍珠罐子，上次看你在商店看得眼泪都要流出来了，送你啦。”

秦漫月一时间有些错愕。她想起有一回她和婉珍逛商场，看到一个水晶罐子里装满了珍珠，她多看了几眼，没想到婉珍倒是记住了。

“别感动哦，千万别说不好意思，你知道我最怕别人和我玩煽情。就当提前送你生日礼物吧。我先回家了，还有，下周我生日那天记得

早点儿到。我介绍青年才俊给你认识。”婉珍捏了捏秦漫月的脸。

“知道啦，你一个暑假都和我说了八百遍了，也不换个新鲜词。”秦漫月抱着珍珠罐子，微微地笑，像一株清雅的百合立在雨后的空气里。

婉珍招了招手，一辆红色法拉利开了过来，司机是一个戴着墨镜的帅哥，婉珍冲秦漫月眨了眨眼，坐上新买的跑车。

秦漫月看着婉珍的法拉利慢慢地消失在自己的视线里，只留下一股青烟，在这条热闹非凡的解放西路上一点点地消散。

婉珍不知道这罐珍珠对她的意义，那是一段她永远不敢触碰的记忆。她没有勇气面对，她宁愿把自己藏起来，埋到土里。

她坐在婚纱店门口的椅子上，吹着夏日里的微微暖风，对面商场新开的珠宝店里金光闪闪，很快就让她恍了神。

这是她来到清榕城的第二个暑假，她选择暑假外出打工，顶着四十多度的高温在马路上派发传单或者穿上厚重的衣服扮吉祥物，她不觉得这是艰苦的事情，她只有在辛劳了一天之后坐在这座城市的夜空下，才似乎有一丝喘息的机会。月光倾泻在她的身上，那些奶白的如同珍珠一般的光泽一下子就成了她生命里最充裕的养分。让她稍稍增加了动力和氧气。

眼看着西边天上的晚霞渐渐地隐去，黄昏悄悄地降落下来。街道上如数亮起的广告牌，目不暇接的人群，一切的一切都让秦漫月感觉陌生。

哪怕她已经来到这座城市两年，哪怕她花了许多时间去熟悉这座城市的一切，可是这座城市带给她的陌生和疏离总是无法排除。

她喜欢这座城市的夏天，有暴雨和暴热，可以把人烤晕也可以把人浇清醒，像是最清新的良药，是她最需要的清醒剂。

她一直觉得自己不够清醒，特别是在遇到小七之后。

现在的你，是否做过从前的梦(2)

“均璨，一会儿我们去看电影吧。新上映的《海角七号》听说浪漫极了。”一个美丽的大眼睛女孩嘟着粉嫩的嘴，用甜甜的声音向身边的男孩撒娇，任是谁看了都会立刻点头。

可是她身旁的男孩，只是紧紧地看着前方，眼睛略微狭长，露出贝壳般白净的牙齿不为所动地笑着回答：“我一会儿要回家吃饭，出来的时候和母亲说好了。”

车外的风拂过男孩微弯的眼睛，沁出一丝丝的柔波，他穿着干净的黑色条纹半长T恤，窄边牛仔裤，手腕上戴着白色方形瑞士表，整个人散发出一种富贵飘逸的学院气质。

“不要不要。”女孩摇着男孩的手臂有些生气，“你每次都说没空。”

“蓉蓉乖，听话哦。”男孩哄她。嘴角若有若无的笑容像春天里清晨的雾气，清新，转瞬即逝。

“我不管，你今天一定要陪我，我给干妈打电话，干妈那么疼我，肯定会同意的。”说完就拿起电话要拨。女孩口中的干妈，是男孩的母亲。

“蓉蓉，别闹。”男孩急了，收起笑容，伸手去抢女孩的手机，他不希望母亲为难。

“我不。”女孩的任性在此刻发挥得淋漓尽致。男孩一只手握住方向盘，另一只手过来抢手机，车子一个不稳，转了一个弯，一下撞到迎面而来的人。

“啊……”车子刹住了，车上的两个人都慌了神，急急忙忙地下车。

秦漫月下班之后，抱着婉珍送的珍珠罐子，徒步走在霓虹闪烁的解放西路上。

突然一辆白色的车从街角冲出来，撞向她，她一下子跌倒在地上，手里抱着的珍珠罐子掉在地上，瞬间珍珠撒落一地。

脚崴到了，她的眉头皱起来，第一时间蹲下去捡地上的珍珠。

“你怎么样？有没有事？”男孩问她，他的声音带着一股清新，似乎是熟悉的音律，秦漫月抬头看去，他眉宇间尽是担忧的神色，棱角分明的脸上，清秀的五官在微风吹过的梧桐树下，散发着幽静的光芒。

秦漫月仿佛回到了十七岁时校园的夜晚，小七就是这样目光炯炯地看着她，担忧的目光，干净的脸庞。

是小七吗？他回来了，他来履行他未完成的诺言吗？

秦漫月抬头的瞬间，映入男孩眼帘的是一张素净的脸，湿漉漉的头发搭在肩膀上，水雾般的瞳孔像山野里的精灵，迷住了他的视线。

她握住他的手，似有千言万语，半晌，她幽幽地说了一句：“小七，是你吗？”

“你这个女人要不要脸啊，我们只不过撞了你你干吗抓住均璨不放手？”旁边一个气势汹汹的女孩推开秦漫月的手转过身来对男孩说，“均璨，现在很多这种骗医药费的，老把戏了，千万别上当。”

秦漫月这才缓过神来，他不是小七，他全身的名牌，昂贵的跑车，以及身边这个美丽的女孩子都足以证明他不是小七。

他只是一个和小七长得很像的人。

当秦漫月意识到这一点的时候，她收起了刚才的表情，瞬间露出拒人千里之外的神情，淡淡地说：“不好意思，认错了。”

说完，又低下身去捡地上的珍珠。

陆均璨看着秦漫月，精致的五官中掩藏了无限的冷漠，黑黑的大眼睛，长长的鬈发，冷漠却不乏令人心动的恬静，一袭湖水蓝短裙，耳坠是两颗白色珍珠，整个人看起来就像不食人间烟火的仙子。

她刚才握住他的手，用一种哀伤眷恋的目光看着他，她喊他，小七。

陆均璨的心，竟然在她的声音里，泛起了说不出的苦涩。

“你真的没事吗？我送你去医院看看吧。”陆均璨蹲下来，对着认真捡珍珠的秦漫月说道，声音是温柔的。

“没事，无须费心。”她头也不抬。

“均璨，我们走啦，她都说她没事了。”江蓉蓉在一旁催促道。

秦漫月捡完珍珠，摇晃着站起来，歪歪斜斜地朝前面走去，脚骨的疼痛让她走路有些吃力，陆均璨只是看着她的背影，那样苍白孤独的一个背影，突然心生怜惜。

现在的你，是否做过从前的梦(3)

秦漫月回过头，像是贪婪地望了他一眼，惊鸿一瞥，似灯火阑珊处拢出的一簇萤火，她转头的样子在夜晚闪耀的人群里漫开了一片天青色，陆均璨的眼里看不到别人，满目都是她的哀愁。

秦漫月转回头，幽幽地想，那男孩，真的和小七很像呢，都是清澈的目光，温和的眉目。她叹了一口气，可惜，他毕竟不是小七。

怀揣着满腔苦楚，秦漫月一步一步地行走，不知道是不是淋了雨的原因，头有些眩晕，眼前出现了小七的幻影，又像曾经的月色下，小七抱着她，温柔地说："小月，我一直在你身边。"

"小七，我想你，小七。"她伸出手，跌入一片无尽的荒芜之中。

在梦里她看到了小七，那个笑容无限美好的小男孩。小七站在学校的阅兵台上冲她招手："小月，我在这里，小月。"

她坐在很远很远的角落，却不知怎的，竟能看到小七眼中自己的影子，那是十七岁的自己，鲜红色的雪纺裙子，黑色的袜子，手臂上刺了一个秃鹰的刺青，目光里有倨傲的光线。她分明是不在乎小七的，可是她却又如此清晰地记得小七的脸——那是她十七岁的年华里见过的最天真的面孔，吹弹可破的肌肤，童话里才会出现的眸子，拉她手的时候，害羞得不敢抬头。

现在的你，是否做过从前的梦(4)

秦漫月没有晚起的习惯，每天天一亮就睁开眼睛，喝大杯的温水，然后看着水杯发十分钟呆。

今天她醒来的时候，眼前刺眼的白色让她有些不自在，手背上插着管子，吊瓶里的水正一点点地滴入她的身体。病房里空无一人，她正疑惑，昨天那个男孩从门外走进来。

他的牙齿在早晨微弱的光线里泛出珍珠般的光泽，四肢略显肌肉，笑容里都泛着单纯的水光。

她好像又看到了小七，那样熟悉的笑容，在阳光下单纯美好。

“你醒了。”他摸了摸秦漫月的额头，担忧的神情松了下来，“退烧了。”

他手指的温度冰凉舒服，和小七的一样。

“我为什么会在这里？”她明明记得她看见了小七。原来还是幻觉。

“不能走还逞强，发烧脚又肿，你还真不是一般的倔犟。”

“是你送我来医院的？”秦漫月记得昨天他身边还有一个女孩。

“别看了，我让蓉蓉回家了。”说完停了一下，“那是我一个妹妹，不是女朋友。”男孩把刚洗好的毛巾给她擦脸。

“我自己来。”秦漫月警惕地避开。厉害的男孩绝对不会在一棵树上吊死，通常说成妹妹的总有点儿暧昧不清，这点秦漫月还是懂的。

“你烧得太厉害了，差点儿烧成傻子。”男孩在一旁给秦漫月舀米粥。动作是娴熟的，光线衬得他脖颈洁白，侧脸俊逸。

“我不会感激你的。”秦漫月冷声冷气地说。

男孩的手顿了一下，还是把粥舀起来，递到秦漫月的眼前，轻轻地吹了几下：“自己拿着吧，我知道你不喜欢麻烦别人。”他并不生气。

秦漫月急急地喝，边喝边看着男孩，男孩的目光就这样生生地望过来，一刻也不离开，秦漫月被他看得心里都发毛了，他也只是抿着嘴笑，眼睛里柔光似水，像是笑她的提防和敌意。

他和小七不一样，小七的眼神清澈干净，像一只温驯的绵羊。而他喜欢抿嘴，似笑非笑，像一只狡猾的狐狸。

“我和小七很像？”男孩突然问。

“无可奉告。”秦漫月放下碗，拔了针用手压住血管，急急忙忙地要下床。

“我让医生再给你检查一下。”男孩在她身后追。

“不用了，我很好。”秦漫月继续下楼。

“你慢点儿，烧刚退，别又烧起来了。”他的话语里透出一股担心。

秦漫月一个人走在街道上，清晨的街道有一种宁静致远的氛围，她发现自己的脚还是肿着的，疼痛让她有种酣畅淋漓的清醒。她沿着街道上那一排排的梧桐树，目光呆滞地向前走，道路通幽，似有人在前方等待她的到来。

她想起了高二会考前的一次发烧，家里的用人在几日前都被她如数骂走，新用人还没来，父亲在国外谈生意，只有她一个人待在家里。那天她觉得自己像一根孤苦无依的稻草，在空荡荡的别墅里游荡。

她躺在床上，觉得一切都很平静，静静地等待黎明，静静地等待死亡，直到她看到小七顺着她家的水管爬到她房间外面。

她真的吓了一跳，小七真像电影里的蜘蛛侠，扒着外面的窗口，拼命地敲窗户，秦漫月很缓慢地给他打开了窗户，他跳了进来，紧紧地搂住秦漫月的肩膀。

“小月，小月，我按你家门铃怎么没人应，我担心你有事就爬进来了。”

“我快死了。”秦漫月推开小七躺回床上。绝望地闭上眼睛。

“我不会让你死的。”小七一把抱起秦漫月朝楼下跑去。

小七并不是一个身材魁梧的男孩子，他虽然有一米七八，可是身体看上去非常虚弱，他抱起秦漫月的时候秦漫月也吓了一跳，那是她第一次近距离地看小七，小七非常白，目光是天使的单纯颜色，长长的睫毛下有一双好看的大眼睛，眼角旁边有一颗痣，含着淡淡的忧伤。

小七把她顺利送到医院之后，还回家拿了会考的复习资料到医院去给她，晚上帮她画重点，秦漫月那时候本来没打算考会考，但是她看到小七认真的样子，还是决定要好好儿考试，第二天考试结束之后，小七站在考场大楼的外面等她。

他给她买了C记最有名的猪脚面线，放了两个卤蛋，秦漫月真的饿了，在校园里边捧着塑料碗边吃，小七就在一旁目光炯炯地看着她，目光里还带着宠溺的笑。

秦漫月吃完之后，小七给她擦嘴然后从书包里拿出一个水晶罐子，里面放着一颗珍珠。他说：“小月，以后我每天都送你一颗珍珠，等这个罐子满了的时候我们就离开安海，我们去另一座城市上大学，我会好好儿地照顾你的。”

那一年的夏天，秦漫月第一次有了感动的感觉，学校旁边的喷水池，教学楼上的大时钟，一遍遍地敲出悦耳的声音，秦漫月握着水晶罐子的手有一点点潮湿，水晶罐子的光线刺痛了她的眼睛，她的喉咙发涩，闷闷地说不出话。

最后她对小七说：“对不起，小七，我不适合你，我也不喜欢你。”

声音像珍珠在地上滚动，一颗一颗坠落在校园的炎炎夏日里，坠落在小七受伤的瞳孔里，坠落在她十七岁的感动时光里，一点点疼痛，一点点甜蜜。

现在的你，是否做过从前的梦(5)

暑假快结束了，已经有学生陆续返校，秦漫月习惯守着一间空荡荡的宿舍，住的是四人间的公主楼，阳台外面有一个荷花池，再远处就是宽阔的马路和公交车站，每天睡觉都能听到微弱的车鸣声。

因为身体不舒服，秦漫月给婚纱店的督导打电话，说最近生病加上马上要开学，所以婚纱店那边的兼职就不去了。

“好好儿休息。”督导温暾的声音传来。这是秦漫月见过的最好的督导，不像其他那些步入社会的男人争强好胜，颐指气使。

宿舍门孔发出一阵钥匙旋转的声音，是下铺那个整天装柔弱的桑柔柔，还是对铺那个喝酒很爽气的北方女孩谢蕾？这些秦漫月都没有兴趣猜测。

“哎哟，我亲爱的秦漫月同学，你为什么生病了也不给我打个电话，你到底有没有把我当朋友？”

秦漫月不用看也知道来的人是婉珍，一进房门就能闻到她身上淡淡的香奈儿邂逅的味道，像花朵一样甜蜜的气息。

婉珍噔噔两下，以超快的速度爬上秦漫月的床：“我的小美人，快让大爷看看你怎么样了？”

秦漫月瞪着她：“你能不能别用嫖妓一样的口吻和我说话？”

婉珍双眼皮一眨，简直就是秋眸剪水：“你见过这么美丽的嫖客吗？”婉珍凑近她指指眼睛，“暑假去了一趟韩国割了双眼皮，怎么样？”

“我觉得你需要去缝一下裂开的大脑。”秦漫月上次在商场门口没仔细看，今天一看才发现婉珍的眼睛变得水灵通透，不化妆也像漫画人物。原来去割了双眼皮。

“嘘，不许和别人说哦。”婉珍的笑容那么美丽，她那张美丽的脸在阳光下动人地闪耀着，虽然她不知道她曾经长什么样子，但在她的心里她永远都是最美丽的。

“听说你生病了，我特意从家里拿了好多补品给你。”婉珍边说边从她的LV包包里掏出当归、人参、灵芝、枸杞……秦漫月想起了电视里那些身患重病的人，好像少了一样就会气血不顺而死。

“你怎么知道我生病了？”秦漫月问。

“你不说我都忘了，刚才接到陆均璨的电话说你生病了，我就箭步如飞地连妆都顾不上化就跑来了。”

“陆均璨？我的记忆里没有这个名字。”

“他是我父亲一个朋友的儿子，我们两家在生意场上也有往来，他家里经营电子数码，餐饮酒店等等，活生生一个富二代，你怎么认识他的啊？他又怎么会知道你和我一间宿舍？我看他肯定对你一见钟情了吧……”

“不认识。”秦漫月靠在上铺的墙壁上用冷冷的三个字打断了正说得眉飞色舞的婉珍。

“骗谁啊？你没听他给我打电话的时候怎么说，‘珍珍啊，你是不是有个同学叫秦漫月？她生病了，你什么时候回宿舍去看看她？’那焦虑的口气，我还没见过他对谁是这样，以前只知道有女孩为他哭哭啼啼，还没听说他关心过谁。”

秦漫月静静的，脑海里浮出一张和小七极为相似的脸。

原来他叫陆均璨，很适合他的名字，阳光灿烂的少年。

他调查了她，在说大不大说小不小的清榕城，一个富商的儿子想要调查一个人，随便动用点儿关系就绰绰有余。

秦漫月认识婉珍两年，只知道她家背景庞大，身后盘根错节连带不知道多少盘生意，但是她从来对婉珍社交圈里认识的富二代富三代没有一点儿认识的兴趣。

婉珍看秦漫月不说话，知道她没有心思继续这个话题，所以转了个话题问：“想吃什么？”

“学校门口的猪脚面线。”秦漫月一生病就想吃这个。

“你等等。”婉珍拿起手机拨了个号码，“喂，小张，帮我买一碗猪脚面线，两个卤蛋，还有一碗花生汤。

“我给你泡蜂蜜珍珠水去，等你喝完差不多东西也该送来了。”

婉珍爬梯子下去的动作那么灵活，秦漫月记得婉珍刚睡上铺的时候，经常会从梯子上摔下去，她从小到大没爬过梯子，学校的梯子是那种铁质的特别容易摇晃又狭窄的梯子，一踏上去就摇晃得厉害，平衡不好的人很容易摔倒。婉珍不知道这样上下摔了多少次，但是她一次也不喊疼，又很快速地爬了上来，时间长了，婉珍什么都没学会，梯子倒爬得很好。

秦漫月知道婉珍这么做只是不想她一个人孤单，婉珍用心良苦，秦漫月都懂。

大一入学的时候她们俩来校来得晚，别人都军训三天了她们才来，婉珍到的那天太阳非常毒辣，司机刚走，她就因为中暑晕倒在一旁。

是秦漫月带她去的医院，后来还在宿舍里帮她刮了好几次痧，所以婉珍好了之后就和秦漫月关系铁了起来，她说起当初她想体验一下一个人的生活，想假装独立，没想到独立还没开始就先晕倒了，还好遇到了秦漫月，秦漫月不仅是她的福星更是她的救命恩人，所以她本来只是想来宿舍住两天就搬回家的想法在遇到秦漫月之后彻底改变了。她觉得秦漫月是那种表面上很坚强其实比谁都害怕孤独的人，所以她就忍受睡上铺爬梯子的恐惧陪着秦漫月。

外人都不能理解秦漫月和婉珍是怎么成为好朋友的，她们完全不相同。秦漫月在学校是好学生，规矩老实，成绩优异，年年都拿奖学金；婉珍生活得奢侈，贪玩，招摇过市，坐名跑车上下学，成绩勉强过关，她们像是两条不会相交的平行线，却很神奇地连接在一起。

只有秦漫月的心里才知道她为什么能和婉珍靠得这么近，曾几何时，她也是这样的女孩，娇惯任性，其实只不过为了吸引别人的注意力来填补内心的空虚。

现在的你，是否做过从前的梦(6)

秦漫月所在的大学在前年合并了清榕另外四所学院晋升成清榕城规模最大的综合类大学。秦漫月所读的数学系，属于这所学校里最不起眼的数理学院，只有一个应用数学系和一个信息与计算科学系，说穿了一个专业是专门学数学，一个专业是专门学电脑。

秦漫月所学的是信息与计算科学，可以学很多电脑知识，搞软件开发。她起初选这个专业是因为小七很喜欢电脑，而她很喜欢数学，这个专业可以让她觉得自己和小七还依然在一起，密不可分。

而婉珍选这个专业，纯属和她家老头子赌气，以她这样钢琴十级，中国舞八级，琴棋书画样样精通还在国外读完中学才回来的小海归，怎么的都应该上一个音乐系或者英语系，但是婉珍就是喜欢逆大家思维，越是让别人跌破眼镜她就越要选。但她这次这样做，纯属为了气她那个有钱的父亲。

关于婉珍的事迹，秦漫月多少也听过一些，流传最广的是说婉珍早年在国外读书，她父亲觉得中国人还是应当回国学习中文，于是将其强押回国，这便造成婉珍和老头子对抗的导火索，终究演变成了今天的局面。

所有的人都觉得婉珍任性，但是秦漫月一直相信事实绝对不是外界传言的那样，至于真实情况是什么，秦漫月并无太大的兴趣。

秦漫月在学校网站上选了几门选修课，然后就在学校网站的“QQ农场”里种了几个苹果，她的生活不是在学习，就是在种菜，她很感谢开发软件的人做了这个让人能打发时间又不辛苦的游戏。她也很期望自己有一天能研究一个软件，让大家都使用到。

正当秦漫月种完苹果准备睡午觉的时候，电话响了起来。

“小美人，人到哪儿啦？别忘了今天是我的生日聚会。”

秦漫月没有忘记婉珍的生日，可是她不想参加婉珍的生日聚会，她太熟悉上流社会的聚会场面，势利冷漠，虚言假笑，人人都戴着面

具。所以婉珍这两年来时不时地要拖秦漫月去参加，都被她一一拒绝了。

“我能不能不去啊？你生日礼物开学的时候补送好不好？”

“不行！你上次就没来，这次绝对不能推托了！”婉珍的声音急了。

“可是……”

“没有可是，我让司机去接你。马上给我换礼服化妆，衣服配饰和化妆品我已经摆在你的柜子里了。”

秦漫月还没有辩驳，已经被婉珍挂了电话。

推托了两年，这次再不去好像真的不太好，婉珍平日就特别迁就她，从来不逼迫她，十九岁生日时婉珍也没强迫她参加，这次二十岁，算是大生日，所以无论如何都要她参加。

想到这里，秦漫月起身，去柜子里拿衣服。

婉珍为秦漫月准备得很妥当，明黄色的蕾丝公主裙，上面还绣着几朵可爱的蝴蝶结，首饰是一套金光闪闪的仿钻，八厘米高跟的金色翻边鞋和一套韩国化妆品。

她知道她不能丢婉珍的脸，虽然她已经有两年没有化妆了，上妆的过程还是很熟练，她笑她自己并没有生疏这门技艺。

她在镜子前端详自己化完妆的样子，天生微卷的、自然偏黄的头发妥帖地顺着耳鬓搭落在肩膀两端，掩去了疲惫的眼圈和脸上的雀斑，长久没有化妆而保养得水嫩的凝脂肌肤更显得像洋娃娃一样瓷白动人，扑过腮红的脸蛋儿，像剥了壳的鲜鸡蛋，隐约透着一点儿嫩红。假面的天使依然是美丽动人的。

下楼的时候，她看到有个帅气的男孩对她恭敬地说：“秦小姐，我家小姐让我来接你。”眼前的小张已经不再是她一周前看见的小张了，婉珍雇佣的司机从未有一个超过三十天，他们都是千篇一律的帅哥，他们都叫小张，婉珍给他们编排了号码，小张一号，小张二号，这已

经不知道是小张几号了，婉珍对张姓男子似乎有莫名的情结，这些她不想过问，却习以为常。

跑车一路开到全城最华丽的“帝国花园饭店”，这是一家以酒店、餐饮、婚礼、聚会、会议为一体的五星级花园式饭店，光是一个院子里就种植了上千种欧美热带的植物，偶尔还会放逐一些可爱听话的小动物来增加风趣。

现在的你，是否做过从前的梦(7)

秦漫月刚走到饭店门口，迎面扑来一只灰色动物，吓得她大退三步，那动物蹭了她一身的白粉，连脸上都沾到了一些。

她一怒之下把那动物一甩，动物就摔到了地上，还好是草地，它只是痛苦地在地上打了几个滚，然后也不走，一直可怜巴巴地看着秦漫月。

秦漫月对动物没什么认知，可是这只动物她一眼就认出来，是一只龙猫，灰色的刚在洗澡粉里滚过几圈的龙猫。圆形的大耳朵，明亮的红色眼睛，像黑夜闪烁的灯泡，透明光亮，干干净净又带着楚楚可怜的样子让秦漫月觉得眼熟，再一细想，简直和小七养的那只“千岁”长得一模一样。

秦漫月正想俯下身去抱它的时候，另一个女孩跑过来用力地推开她：“不要动‘小雕’。”

女孩的衣着非常华丽，一袭宝蓝色的可爱小礼服，缀上几颗闪到逼人眼球的钻石，脚上一双LV的鞋子，怒目圆瞪的样子都不能掩盖她艳丽的容貌。浑身散发出一种咄咄逼人的强势气焰。

秦漫月认得她，那天和陆均璨站在一起的女孩，骄傲蛮横的大小姐。可惜，大小姐没认出她来，谁让她今天的打扮这么不一样。

“对不起，我不知道是你的宠物。”秦漫月诚心地道歉。

女孩把龙猫紧紧地抱在怀里，龙猫很不安地挣扎着，秦漫月很想上前去摸摸它的头，安抚它，可是婉珍已经走过来了。

“小月，我都等得急死了。”婉珍看到秦漫月紧紧地盯着女孩走远的方向回不过神来，拍了拍她，“你是个女人，还能被江蓉蓉那个小妖精勾去了魂魄啊？”

“胡说什么。”秦漫月回过神，“我在看她怀里的那只龙猫，好特别。”

“你还认得龙猫？那不是她的啦。她抱那只龙猫是为了在陆均璨面前投其所好，可惜陆均璨看不上她，看上了你，呵呵，这下我看气不死她。”

富家女之间总是有莫名其妙的敌对和攀比。

“我和你说的那个陆公子没一点儿关系，你等下别乱说话。”秦漫月赶紧解释，她怕婉珍一高兴就乱说话，她可不想惹祸上身。宁可得罪君子不可得罪女人，特别是忌妒心强的女人。

“没关系就没关系啦，走吧，我们今天的场地在东花园。”婉珍热络地拉着秦漫月的手。

东花园在花园饭店的某一隅，半包围独立的小花园，种植了一大片奇花异草，晃人眼球的是各种颜色的玫瑰，看得秦漫月大呼：“你今天是请我来参加你的婚礼还是你的生日啊？”

“你不知道今天这家饭店被一个富豪包下来了吗？我爸动用了各种关系才让我占得婚礼花园，已经感谢上帝了。”

“还有比你爸更富有的人啊？”秦漫月一直以为婉珍的父亲已经是这清榕城的首富了。没想到人家一出手就包下一整家帝国饭店，不知道够她交几年学费了！

“听说这个老板是刚从香港回来的，做什么的我也不清楚，暂时以清榕为基地向东南亚发展新业务。估计又是一个老头儿，等我摸清楚他家的小开，到时候再介绍给你认识。”

秦漫月在婉珍提到小开的时候，已经兴致乏乏地走到了一枝红色玫瑰花前，一下子思绪又恍惚了，小七送过她“红色玫瑰”，在游乐场的旋转木马上，他那时候刚学会唱张学友的《你最珍贵》。他鲜血淋漓的手握着一朵“红玫瑰”，天真烂漫地唱，唱得秦漫月心都疼了，周围的人都吓得跑光了，整个旋转木马上只有小七的歌声和秦漫月的目光，血一滴一滴地流淌，像是把时光都染红了。

那天她在游乐场里抽了两支烟，淡淡的，有点儿苦涩，她的眼泪簌簌地往下掉，她给小七打了个电话，小七来的时候，给她买了她最

爱吃的猪脚面线，一直哄她，她都没笑，最后小七问她：“小月，你到底要怎样才会高兴？”

她随口胡诌：“我要红玫瑰。”

小七不知道从哪里找了一张纸折了一朵玫瑰给她，她说：“这不是红色的。”

小七又拿了红色的水笔把玫瑰涂红了，她说：“这一点儿也不鲜艳，一点儿也不真实。”

小七真的没有办法了，他看着秦漫月歇斯底里的表情，他知道她只是找一个发泄的方式，可是她还是这么痛苦，小七再回来的时候手里拿了一把美工刀。

他说：“小月，我会让它变得很鲜艳。”小七拿美工刀在手上重重地一划，鲜红的血顺着他的手一滴滴地落到“玫瑰花”上，染红了秦漫月的眼睛。

秦漫月按住小七的伤口，丢掉他的美工刀，抱着他放声大哭，她只有在小七面前才能这样痛快地哭出来，父母从小教育她要坚强，从不许她在人前表露自己的喜怒哀乐，从她母亲疯傻起，她就开始叛逆，刺青、喝酒、抽烟、蹓课、谈恋爱，成为不良少女，甚至和大了她十岁的男人在一起，她还是得不到她想要的关爱和温暖。

这些温暖只有小七能给她，那么温柔的时光，像淬炼的精华，陪伴她一点点地成长，烫平那不堪岁月的伤痕。

现在的你，是否做过从前的梦(8)

“欢迎大家来参加我二十岁的生日聚会，我今年的愿望很简单，希望每一个人都能上来给我送一句祝福。”婉珍的声音缓缓地响起。

秦漫月折下一朵玫瑰放在手里，微笑着看着婉珍动人的脸庞，她今天非常漂亮，粉红色的长裙在她身上一点儿不显俗气，微微透露出一点儿小女人的娇羞让人目不转睛。

“陆均璨同学，你作为我的绯闻男友，应该第一个上来吧。”婉珍点了陆均璨，秦漫月这才知道原来陆均璨是婉珍的绯闻男友，不过这并不奇怪，上流社会的名媛淑女配上流社会的才俊公子，是千古流传的佳话。

陆均璨的穿着非常简单朴素，没有一点儿贵公子的奢华，他的帅气是从自身散发出来的，和衣着没有任何关系，只是简单的一件墨兰色衬衫和一条破洞牛仔裤就已经让他充满了阳光，浓密的头发上还泛着温柔的光圈，他的笑容就是一片温柔的海域，让所有的人都心甘情愿地驻足停留。

这是他的无限魅力，书生意气，翩翩少年。

他抱着刚才扑到秦漫月身上的龙猫，此刻它正温驯地窝在他的怀抱。

陆均璨走到三角话筒前微笑着说：“我祝福婉珍同学永远美丽漂亮，结识更多的帅哥。”

祝福语句虽然很简单，但都是婉珍最爱听的话儿，婉珍这个人一生只追求两件事，一是美丽，二是帅哥，一切不美的东西都会遭受她的鄙视。

“下面请谁，你自己指一个吧。”婉珍说。

陆均璨的目光在人群中扫射，像是在寻找什么。江蓉蓉在不远处喊：“均璨我在这里，我在这里。”

秦漫月低下头来看手中的红玫瑰，花瓣开始有一点点萎谢的姿态，缺乏养分的植物，很快就会面临凋谢。

“秦漫月。”陆均璨叫出秦漫月的名字，掷地有声，音响扩散在整家帝国花园饭店，像是中学时代校长开会时的声音，一声一声，回荡在学校的每一个角落。

帝国花园饭店的门口，一辆黑色林肯车徐徐开入，车里面的人只不过刚把车窗摇下来，就听到有人在喊秦漫月。

车内的男子寻声望去，下午的阳光照出他阴沉的俊脸，他的瞳孔里有幽幽的光，似深潭，望不到头，亦看不见底，身上是范思哲的套装，深黑色，套在他身上妥帖又有王者气派，像鹰一样锐利的眸子瞬间有了一丝光泽。他把手搭在车窗上，看到远处一个飘摇的明黄色身影，那个身影的笑容很干，已经和两年前离开他的时候不一样了。

“老板，那好像是秦小姐。”跟随了男子多年的助理说道。

男子闭上眼，并没有搭话，他仰着头，思绪陷入无边无际的星河之中——这个名字好久都不再听见了，今天猛然听见，心里像是漫开了一片温柔，只是，那真的是她吗？那个时常像慵懒的猫儿，把脸埋在他脖颈间的小公主？她冰凉的嘴唇和小脸贴着他，像是要从他身上汲取温暖。小脑袋不停地晃啊晃，手指上的温度，身上馥郁的芳香，把他的心都晃柔软了。他抱着她，像抱着一个乖巧的孩子。

她连吻都是笨拙的，可是那么香甜。在他离开大陆的这两年，那阵香甜的气味在他梦里出现了千万次。

“老板，LEO经理还要十五分钟到。”贴心的助理似乎看出了男子内心的挣扎，他想见秦漫月，却又不敢见。

男子从记忆中睁开眼睛，慢声道：“在这等我。”随即拉开车门，步履缓慢地走向欢腾的一角。

现在的你，是否做过从前的梦(9)

生日会那头，秦漫月拿着话筒显得有些紧张，她很久没有面对这么多人，很久没有让自己鲜活的脸孔被几十双眼睛同时注视，她握着话筒，旁边站着婉珍和陆均璨，他们用鼓励的眼神看着她。

她的喉咙感到一阵紧涩，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她只要情绪到了一个极点，她的喉咙就会有一阵阵紧涩，像是某个细胞被压制住，让她发声困难。

“婉珍，希望我们永远都是好朋友。”秦漫月由衷地说，声音是快乐的。

婉珍搂住秦漫月的肩膀在她耳边说：“我今年的生日愿望，是希望你能真正的快乐。”

秦漫月看着婉珍真挚的眼神，眼睛突然就红了，原来婉珍知道她并不快乐。

陆均璨手里的龙猫突然从他的怀里跳到了秦漫月的身上，秦漫月这次没有惊恐地甩开它，而是一把将它抱住。

龙猫像是和秦漫月非常熟悉，在她怀里不挣扎不抵抗，秦漫月摸它的头，它就乖乖地闭上了眼睛，像是很享受这种安抚。

“看来‘小雕’很喜欢你。”陆均璨说。

“龙猫是这世界上最贴心的动物，听话懂事，只要给它百分百的爱它就会很满足。”秦漫月微微地笑了，她好久没有这种温暖在怀的感觉，久违的熟悉。

“你的脚好了吗？”陆均璨轻声问。

每次他用这种温柔的声音和秦漫月说话，秦漫月都会恍神。

“这个，还你。”陆均璨递给秦漫月一个罐子，“上次你从医院走得匆忙，我把它们放到新罐子里了。”

秦漫月想起陆均璨撞倒她那天，她掉落在地上的罐子，她心怀感激地抱着罐子说：“谢谢。”

“小月，你点下一个人。”婉珍在旁边催促。

秦漫月看着一脸不服气的江蓉蓉说：“江蓉蓉。”

“谁要你点我的名字，哼。”江蓉蓉本来就很生气陆均璨叫秦漫月没叫她，现在秦漫月又点了她的名字，她更加不高兴。话一说完就转头向外走去。

“不说拉倒，如果不是我爸非让我请她，我才懒得找她来，就是个大花痴。”婉珍像是报复江蓉蓉对秦漫月无礼，秦漫月也不生气，抱着龙猫走离了话筒的方向。

突然，她感到脊背一阵发凉，空气里散发着一股她非常熟悉的气味，是圣罗兰的鸦片香水，它有淡淡的辛辣，像她小时候闻到的姜味。那股味道的后面，是一个如恶魔般的男人，他低下身来，把她抱起。

这是美梦，亦是噩梦。

她记得这股气味的主人，是占据她整个童年的美好又摧毁她美丽梦境的人。

是他。他的味道。

她在饭店的花园中寻找，寻找那股味道的来源，她边走边发抖，不知道为何，她一闻到这股味道浑身就开始颤抖，那些恐怖的曾经，排山倒海地浇灌到她的脑子里。

不，不，她不想再看到他，他带来的永远都是噩梦，可怕的噩梦。

怀里的龙猫在不安地挣扎，秦漫月发现自己不知不觉把“小雕”紧紧扣住了，陆均璨来到她身边，有些担心地说：“你的脸色怎么这么苍白，浑身都在发抖，又生病了吗？”

突然间，她好像在陆均璨的脸上看到了小七的影子，都是阳光的男孩，珍珠白的皮肤，蹙眉的样子泛着淡淡的忧伤。

“老板，秦小姐好像瘦多了。”助理阿Ken在一旁说。

一道颀长的身影立在金边构建的窗户旁，花园饭店会议室的窗户被一把推开。

风簌簌地吹入他的瞳孔，面颊，他没有丝毫的动摇，潭一样深的双眸深深地看着站在花园中间的秦漫月，她消瘦了许多，水嫩的脸蛋儿依然像个娃娃一般可人，只是目光再也没有往日的欢喜和童真，自然卷的长发落在她白皙的两鬓，风把发丝吹乱在她的眼角，瞳孔里有着苍茫的寂寞。似一颗惹人怜爱的水晶，精致小巧的妆容下是一张有些疲惫的脸。

她不开心，不快乐。这都是他给予的。

她旁边的男生是谁？他拍她的肩膀，她冲他微笑。男子握紧了拳头，这个画面那么像她和小七站在一起的时光，两个天真可爱的孩子，单纯到他觉得自己是猥琐的。

他愤怒，四年前他就不喜欢这样的画面，他可爱的小公主离他越来越遥远，她忤逆他，不再眷恋他的怀抱。

他痛恨背叛，痛恨离去。所以他要让她后悔，悔恨一辈子。

秦漫月好不容易从暗无天日的痛苦中爬起来，那么努力又小心翼翼地开始重新生活。

谁又让她遇到了他？

你会不会想我，像我想你一样(1)

你会不会想我，像我想你一样(1)

作者：张芸欣 出版社：春风文艺出版社

第二章

Paul Mauriat的声音，是恒久不变的催眠，引领你走向美丽的曾经。

因为“小雕”的关系，秦漫月对陆均璨的态度有了一丁点儿的转变，她始终觉得能养龙猫的人，都有一颗真诚善良的心。

小七也有这样一只龙猫，是他小姨来看他的时候送给他的。

那时候快到冬天了，小七家只有两床棉被，他父亲和他一床，他奶奶一床，小七怕“千岁”冻着，就把它带给秦漫月，让她放家里养过这个冬天。秦漫月起初是讨厌的，她对小七还只是保持远观的态度，小七就像是活在自己世界里的孩童，不气不恼，不急不缓，不管有什么好玩儿的有趣的都要和秦漫月一起分享。

“拿着，它很可爱的，特别听话。”小七把“千岁”递给秦漫月，“千岁”滴溜溜地转着一双大眼睛看着秦漫月，秦漫月本来有点儿烦躁的心瞬间就平复下来。

“不听话我就给你丢掉，哼。”秦漫月警告小七。

“不会的，不会的，你好好儿地爱它，它感受到你的爱，就会变得很乖的。”小七抚摸它身上的毛，像缎子，动作温柔。好像又是说给她听。

你好好儿地爱他，他就会感受到你的爱。

你好好儿地爱一个人，他又怎么会不明白?

晚上秦漫月抱着“千岁”睡觉，半夜起来的时候，看到它自己下床去拉尿，秦漫月不禁笑了，这真是一只贴心的小动物。

她倚在窗边，推开窗仰望星空，星星如碎钻一样地铺满整个黑幕，她点燃一支烟，把自己隐进浓浓的烟雾中，厚重的棉睡衣还是父

亲从澳大利亚给她买的。

“千岁”撒完尿，刺溜一下钻到秦漫月的怀抱里，她突然有种心心相惜的感觉。

那时候“千岁”不叫“千岁”，秦漫月一直叫它大老鼠，过完冬天，秦漫月渐渐和它有了感情，拿去还给小七的时候，小七说：“给它取个名字吧。”

秦漫月前几天晚上正好在看古装片，里面的奴才都喊格格“娘娘千岁、千岁、千千岁”。

“叫‘千岁’，让它变成千年老妖精。”秦漫月吓唬它，可是把它放在手心里的动作无不透露出她小心翼翼的疼爱。

“以后我们都活一千岁，一千岁多好。就叫‘千岁’。”寒冷的天，小七把手放在秦漫月的手背上，指尖是微微的凉，他看她的目光像两颗大钻石，“小月，小月……”

他一声接一声地喊她，眼睛里藏着幸福的微笑。秦漫月这次没有把手松开，她喜欢这种微凉的温暖，如微微复苏的春天，青草地的嫩芽正吐着新鲜的草气。

秦漫月只是看着小七笑。

没有言语，没有声音，没有告白，不需要拥抱。

这个姿势，已经是最好的表示。

你会不会想我，像我想你一样(2)

陆均璨并没有像婉珍所想的那样对秦漫月死缠烂打，相思成病，他总是妥帖地在恰当的时候送上一点儿温暖。

秦漫月最喜欢的猪脚面线，隔三天就会出现在她的面前，秦漫月喜欢龙猫，陆均璨时不时地带“小雕”来博她一笑，秦漫月喜欢喝咖啡，他算准了时间买来给她。

陆均璨送东西的方式，是通过楼层不同的女生传递的，大家都乐此不疲，丝毫不觉得委屈。

试问一个白衣俊美的少年郎让你顺便带一样东西，小费还给足一百块，谁会说NO?

这为他竖立了一个痴情富二代的完美形象。

就连婉珍都啧啧称奇：“本以为他陆公子只是玩玩而已，没想到还真痴心。”

秦漫月很坦白地对陆均璨说：“你不用做这些无用功，我不会爱上任何人的。”

“可是你并没有拒绝我？”陆均璨说。

秦漫月盯着他，他非常聪明，他知道她面对他的时候永远没有办法狠下心。

“你曾经有一个爱人，他叫小七，我长得和他很像。”陆均璨一语道破。

秦漫月无所畏惧：“是，你像他，可是你永远不可能成为他。既然你知道，为什么要做别人的替代品？”她不想伤害任何人，所以在最初，就要掐断所有的可能。

陆均璨一点儿也不生气，他的嘴角微微地扬起，像是永远有耐心的守护者，他说：“我没有说过我爱你，我只是做了我自己喜欢做的事情，自娱自乐，你何必有负担！”

秦漫月崩溃，陆均璨说的不无道理，他没有对她表白过，他只是为她做许多事情，这只能说明他们有钱少爷玩腻了跑车时尚金钱，开始走一些疯狂又思维不正常的路线来打发无聊的时间。

这是他们的自由，她没权干涉，只能由着他去。

秦漫月对猪脚面线是完全没有抵抗力的，其实只是用猪脚熬成的汤汁，里面放一团纠结缠绕的面线，面线细细的像发丝，一捞一把，放在嘴里瞬间充满整个味蕾，一次下咽是有些困难，何况还有浓重的油腻味道，可是秦漫月就是喜欢，她喜欢那种油腻腻的味道。让她空荡的身体瞬间有饱足感。

那种感觉，像是每次小七坐在她的身边，全世界都变得宽阔明亮。

你会不会想我，像我想你一样(3)

秦漫月永远记得认识小七的那一天，是学校组织的野炊，她那时候已经是学校声名顶不好的坏女生，打架，染发，抽烟，跷课以及和大自己十岁的男人在一起。若不是有一个有钱老爸捐钱撑腰，说不定早就以风纪不好而勒令退学了。

所有人把秦漫月传得绘声绘色，说她连胎也堕过，她没有朋友，她的朋友只有烟。

秦漫月本来对学校组织的活动没有一点儿兴趣，但是那个周末她实在找不到什么活动了，所以她还是去参加了野炊。

高中生难得办一次野炊，何况都是一些天之骄子，开始觉得非常新鲜有趣，等到正式操作的时候没有一个生火成功的。

秦漫月被分配到的那组，带头的女生简宁是安海一家私营企业老板的女儿，成绩优异，家境也不错，好胜心特别强，加上还略有点儿姿色，就凡事都不甘人后。

她一心觉得有钱的没她成绩好，成绩好的又没有她有钱，所以她对秦漫月这种既有钱成绩也在中上的女生颇为看不顺眼。

秦漫月虽然没有朋友，但她性格简单，独树一帜，不服管教又有自己独特的个性，成绩不优异却也不拖班级后腿，加上还有貌美的青春优越的家世，任是谁，都会多看她两眼。

虽然秦漫月的名声不好，可是私下仍有很多男生喜欢她，只是碍于她的声名，没有展开攻势。

秦漫月的好，是她不用和你比，你就已经输她一筹，这种人才让人挫败，才容易让人讨厌。

简宁看到秦漫月坐在那里一动不动，突然有点儿怒火上升。

“肯定是因为和衰人分了一组才这么倒霉。”她刚说完，风势正巧把一股浓烟吹到她的眼睛里，她的两眼开始冒泪珠。

秦漫月只是笑：“现世报的含义我今天总算明白了。”

“你说什么？”女生的声音提高了很多度。

“我说你丑人多作怪。”秦漫月不紧不慢地说。

“你一个堕过胎的小婊子有什么资格说我！”女生急了，说出了难听的话。

“你再说一遍！”秦漫月走到女生的跟前，目光沉沉地凝视她。

简宁有些害怕，后退了几步，没想到被河边的碎石绊了一跤瞬间跌倒，脑袋砸在一块大石头上，顿时鲜血直冒。

估计她从来没见过这么多的血从自己的身体里冒出来，又疼又害怕地喊：“秦漫月，你这个小婊子太狠毒了，你推我！”

秦漫月知道这女生心眼儿小，可是没想到她还会睁眼说瞎话，被她这么一喊，别的同学也聚拢过来，有的帮女生谴责秦漫月，有的说快送她去医院吧。

负责活动的年级主任过来一看，吓了一跳，不问青红皂白就骂秦漫月：“你少惹点儿事情不行吗？好好儿一个野炊都被你搞坏了。”

敢情她秦漫月一动不动，也能搞坏一个野炊，老师庇护好学生的心也太明显了吧！

秦漫月咬着嘴唇，一句话都没有辩解，河边的风像是阴凉凉的沙子，打在她的脸上生生地疼，她就这样站着，看着女生痛哭流涕满身是血地谩骂。

她迎风而立，不为所动。这世间的喧嚣像是和她没有分毫关系。

秦漫月是自己独自离开野炊场地的，她一个人沿着河上的大桥徒步走着，孤灯斜影，少女的影子在下午的阳光下是可怕的孤独，她用手遮住阳光，赤着双脚踩在滚烫的地面上，头上的汗一滴一滴地滚落下来。

她依然没有停止。

她把鞋扔在了滔滔的河水中，因为刚才沾染了女生的血迹，她觉得很肮脏。

“秦同学。”有人在身后喊她。

她转过身，一眼就看到了小七。

十七岁的小七，沿着炽热的阳光从她的身后跃入她的眼中，微微冒着汗的额头，卡其色的裤子，走路的样子挺拔有力，面孔是干干净净的白皙色泽，唇红齿白中带着一丝丝年少的青涩。

旁若无人的大街上，小七像是空灵出现的一道奇光，像风尘仆仆的俊美书生，来追寻自己的痴爱。

他拎着她的鞋子，湿淋淋的，一路小跑到她面前。

“我帮你把鞋捞回来了。”

“关你什么事？”秦漫月态度一点儿也不好。

“穿上吧，要不脚容易划伤，你那么漂亮的脚，划伤了多不好。”小七有些羞涩。

秦漫月不知道这个男生为什么要捡回她的鞋，但是秦漫月也不是没有遇到过这样的男孩子，为她的美貌而来，却被她的事迹吓跑。

她只当小七是又一个外貌爱好者，不以为意。

“那你帮我穿上。”秦漫月像是故意为难他。

她以为那男生会转头就走，没想到他二话不说蹲下身来帮她把鞋子穿上。他的背，是一个消瘦的画面，动作温柔像对待珍宝。

秦漫月那时候看过一本书，书上说肯为女生蹲下身来穿鞋的男生，一定就是女生最好的水晶鞋。

穿好鞋，男生从口袋里摸出一块手帕，很仔细地为秦漫月擦汗，一道一道，一丝不苟。秦漫月恍惚了，大卡车一辆一辆从他们身边开过，空荡荡的东江大桥上两个甜蜜的身影伫立在那儿，你可以看到他眼底的影子，是关怀，是呵护，是早早萌芽的爱。

你会不会想我，像我想你一样(4)

“老板，这是秦小姐现在生活情况的资料，放您桌子上了。那天站在秦小姐旁边的男生叫陆均璨，是清榕陆氏集团的公子，长得和当年的任夏航有七分像。”阿Ken将一个资料袋放在办公桌上。

清榕城的黄金办公楼，一面正对无敌海景，一面正对喧闹繁华的城市中心。俯瞰下去，金山碧水的光泽晃人眼球。

清榕就是这样一座尚未被开发完整却又有无限商机的城市，它是一座休闲之都，商业气息尚不浓厚。这栋六十层的高楼离天幕那样近，仿佛一伸手就能把彩云捧在手中。

办公室的桌子上放着一张他和秦漫月的合影，她从他的背后搂着他的脖子，把头靠在他的肩膀上，长长的辫子乌黑莹亮。

这是他们唯一的一张合影，那是他二十六岁时见到的秦漫月，稚气的脸上挂着甜美的笑容，他从没见过那么干净的一张脸，青嫩得能一把掐出水来，浅浅的酒窝融化在草坪的绿色光线里，像是纯洁的天使。

他的手放在资料袋上，金色的光铺满他手上的纹路，一路蔓延到他的眉宇间，这几十年的辗转，已经把他从一个一文不名的小角色磨炼成了商场上最年轻最狡诈的富商。

膝盖上的隐疾又隐隐地疼。他吃了两片止痛药，小小的颗粒，配浓烈的意大利清咖啡，苦得让人痛彻心扉。

没有人知道他这么多年是怎么走过来的，岁月练就了他的冷漠，商场磨炼了他的凶狠。如果说他的内心还有一丝丝的光亮，那就是秦漫月。

只有秦漫月。

办公室里的角落，阿Ken放了一张Paul Mauriat的黑胶唱片，《LOVE IS BULE》，节奏永远是缓慢的，它能把时光一寸一寸地阻隔在心门之外，时间似乎都停止于这一秒。

Paul Mauriat的声音，是恒久不变的催眠，引领你走向美丽的曾经。

你会不会想我，像我想你一样(5)

开学之后，秦漫月步入了大三的生活，除了白天的课，她还报了夜间的选修课，《音乐赏析》和《考古》，两门风马牛不相及的课程，其实是对整天面对的《概率论》、《数理统计》、《JAVA》这些专业课程来一个缓冲，要不然学业实在太枯燥。她会发疯的。

婉珍参加了学校的拉拉队比赛，正在为比赛做筹备工作。

拉拉队比赛的形式就是跳集体舞，婉珍领跳。重要的是，会有许多的男生来围观。

婉珍从来不会错过任何一个表现自我美丽的机会，所以在整所数理学院甚至整所清榕大学来说，婉珍的名字多多少少都会被人熟知。

一个数学系的学生，为学校拿下了无数舞蹈、音乐大奖，把人家音乐学院的专业学生都给一一比下去了，连一些电影公司也注意到了她，谁还能不知道?

可是我们的徐大小姐可是很有性格的，虽然好表现，但适可而止，电影公司的邀约从来都不会点头。

“谁分得清他们是看上我这个人还是我家的钱？我可不是那种给几顶帽子就飞上天的人。”

婉珍只是想让自己在她们的上流圈内成为女王级人物，让所有富家公子都对她刮目相看就行了。

其实要求并不高，真的一点儿也不高。

秦漫月上第一节《音乐赏析课》的时候就差点儿睡着了，好吧，她承认自己没有太多的音乐细胞，她好像一做数理化题就精神振奋，一听音乐就直打瞌睡。

睡梦中有一股辛辣的味道，模糊的人影儿站在树下，阴冷的俊脸一下子袭击到她的脑海，她顿时就清醒了，她不知道怎么回事，自从在帝国花园饭店闻到“圣罗兰鸦片”的味道之后，那个令秦漫月痛彻心扉的记忆，就无端端地跑了出来。

她睁开眼睛，看到的是陆均璨的俊秀面孔，他看着她，嘴角弯弯地笑，像是春天细腻的风。晚上阶梯教室的白炽光在柚木桌子上反照出他干净的眼睛，像是被岁月洗礼过，秦漫月有些不好意思，把脸从压着的手臂上抬起来。

“你做了一个噩梦。”他说，突然像是看到了什么，伸手指了指秦漫月的脸，“全是睡痕。”

秦漫月一摸，左脸上有一片纠结的纹路，她一看长袖上的麻布，就明白了。

她有些狼狈，窗外的风呼呼地吹进来，秦漫月打了一个喷嚏。

老师和同学都转头看他们，陆均璨摁住秦漫月的脑袋小声地说：“趴下。”

趴下的同时，陆均璨竖立了一本书在他们前面，老师对这样上课的小情侣自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大家也没看清楚坐的是谁，很快就又转回了头。

秦漫月和陆均璨一起缩在课本的后面，像是做贼心虚的样子，他的手搭在她的头发上，温柔清暖，他冲她调皮地眨眼，那眼神和小七真像。

秦漫月想起小七和她一起在教室里上晚自习，他们坐在第四组靠窗边的位子，一到晚上总能闻到窗外青树叶的味道，她盯着那些零星的叶片，在星星点点的光亮下筛出一片片的碎影，让她恍神。小七总是假装打她头，在她转头的时候冲她做鬼脸。

有一次，说晚上有流星雨，教室里的人都跑光了，只余下他们两个人，小七拉暗了灯，他们肩并肩地靠在一起等待流星雨。漆黑的夜色，隐约只有两个人模糊的身影，空洞的寂寞苍穹，像是有望不到头的幸福。流星雨出现的时候，秦漫月高兴地转头，那些光亮把她的脸也照得一闪一闪的。

小七突然就吻了她，那么准确的一下就捕捉到了她粉嫩的嘴唇，一点点的暖和淡淡的凉，带着一股青草的香。小七的脸埋在闪烁的光

影之中，像是神圣的天使，裸露的完美侧脸是秦漫月唯一捕捉到的永恒画面。

他们不知道维持了这样的姿势多长时间，谁也没有动，时间仿佛静止一般，最后小七温柔地拉着秦漫月的手说："小月，我会一辈子对你好的。"

"我已经有男朋友了。"秦漫月说。

"我知道，那个大你十岁的男人。"

秦漫月低头，不说话。

"我喜欢你，你也喜欢我，不是吗？"小七继续说。

"你难道没听过别人是怎么说我的吗？我不是好女孩。"

"小傻瓜。"他轻轻地揽过她的肩膀，"我喜欢你，和别人没有一点儿关系呀。"

光影过了那样的久，流星一颗一颗地划过天际，秦漫月把手放在小七的口袋里，闭上眼睛，星光照出她眼底那层水雾般的潮湿。

她有一点儿想哭。

青春时期最青涩的小爱情。美好到让人害怕失去，因为来之不易。

老师放了《小星星》的全曲，秦漫月从回忆的画面里回到现实中，她看到陆均璨立了一本《无机化学》，她故意开玩笑："上音乐课带本《无机化学》，生怕别人不知道你热爱化学？"

他去牵秦漫月的手，小小声地说："我更热爱你。"

秦漫月本能地把手一抽："别耍无赖。"

陆均璨一脸失落，从包里抱出"小雕"来捧在手里，有些哀婉地说："小雕小雕，姐姐不爱哥哥，怎么办怎么办？"

秦漫月把"小雕"拉到自己怀里："别污染'小雕'，爱谁谁去。"然后把脸凑到"小雕"的嘴前面，"来，宝贝，亲一个。"

"小雕"乖巧地在秦漫月的左脸上啄了一下，秦漫月很满意，微微眯起眼睛来，像是心满意足般地笑，陆均璨最喜欢看秦漫月眯眼笑的

样子，仿佛那张精致的脸在眯起眼睛的时候会散发一种藕片的清香，水嫩的脸像是一泉清新的水，让他忍不住想靠近。

出于本能的，陆均璨在秦漫月的右脸上亲了一下，秦漫月吓了一跳，扭头盯住陆均璨，陆均璨不知道怎么解释自己刚才的行为，顿时无措起来，情不自禁？连忙道歉？相拥而吻？他想了很多种方案来面对秦漫月。

在他还没想好用哪招的时候，秦漫月“啪”的一个巴掌狠狠地扇在陆均璨的脸上，她杏目圆瞪地看着陆均璨。

声音太大了，惊动了上课的老师和同学，音乐戛然而止，秦漫月站起身，对老师鞠了个躬，大步迈出阶梯教室。

真是一个倔犟又傲气的小妮子，陆均璨摸摸自己的俊脸，笑着想。

你会不会想我，像我想你一样(6)

拉拉队的比赛很快就拉开了序幕，秦漫月作为婉珍的头号好朋友，肯定要去阵前助威的。

只是没想到，和婉珍比赛的居然是江蓉蓉她们系，美女见面分外眼红，一直比较不下的两个人突然对垒起来，战火喧嚣，硝烟弥漫。

秦漫月终于知道婉珍为什么最近练习得那么拼命，她不能输，她说过她最大的敌人只有自己，怎么可能输给江蓉蓉那个小妖精。

婉珍对自己不喜欢的人从来不留口德，什么小妖精啦，蜘蛛精啦，反正和妖孽有关的名词都用在了江蓉蓉身上，其实按秦漫月来看，婉珍和江蓉蓉都是妖精的面孔和做派，没有区别。

陆均璨也在围观之列，自从上次他亲了秦漫月一下之后，秦漫月好长时间都没理他，他又是赔礼又是道歉都不顶用，最后陆均璨每天一车一车的鲜花运来，玫瑰，风信子，芍药，牡丹……无论什么季节的都搬过来了，秦漫月把那些花搬到外面，没过几日，整栋宿舍楼就像迎接贵宾似的变成了花的海洋。

不知情的人以为陆均璨在猛烈追求秦漫月，已经到了痴迷的地步，可是没想到，这才是陆均璨最厉害的阴谋。

婉珍对鲜花过敏，陆均璨送鲜花的举动简直就是要婉珍的命，弄得婉珍整整一个礼拜除了上课就没怎么踏出宿舍，恨不得飞身变成女超人从空中逃走。

婉珍狂打喷嚏，让她本来很美丽的脸都快扭曲了，她打电话大骂陆均璨，陆均璨回答的倒是简单："你让秦漫月不生我的气了，我立刻找人把花搬走，要不然，我天天送，你丢多少我送多少。"

崩溃的是婉珍，她苦着一张快变形的脸和秦漫月求情："我的姑奶奶，你别再和小陆闹别扭了行不行？你们打情骂俏，我就殃及池鱼，我招谁惹谁了？小陆他也太狠了，他这简直是要我的命不是，你原谅他好不？"

秦漫月这才对陆均璨举双手投降，他真是攻中了她的罩门儿，看见朋友受罪比她自己受罪还来得痛苦。

陆均璨今天到场的时候，骑一辆银灰色的捷安特自行车，完美设计的金牌自行车，不愧是大师的手笔，不辜负它曾经拿下过国际金奖的殊荣。看上去简单轻巧，休闲又带着华贵气质。

陆均璨书生般的完美笑容，珠贝的珍珠齿，笑的时候还有微小的酒窝，头微微地仰起，罩上一片彩云的霞雾，轻轻一招手，融化了整个来观赏的场面。

他有和小七相似的脸，可是小七却没有他这样让所有人目光停留的气质。

江蓉蓉小跑到陆均璨身边，有点儿讨好地说："均璨，你是来为我加油的吗？"

陆均璨拍了拍她的脑袋，像是对待一个小妹妹："嗯，好好儿表现哦！"

婉珍才不屑这样的画面，扭头对秦漫月说："若不是我嫌小陆同学长得太嫩，早就没她江蓉蓉什么事了。我和小陆青梅竹马的时候，她还不知道在哪里玩泥巴呢。"

秦漫月掩嘴轻笑："得了，自己不喜欢还不待见人家受欢迎啊。"

"再受欢迎都入不了咱两姐妹的眼不是。满世界的鲜花也买不到咱们的注意，让他遗憾终生去吧。"婉珍拍拍小短裙上的灰，气势很足。

拉拉队的评委都是一些学校的领导和艺术骨干，秦漫月一个都不认识，嘉宾席上写了一个英文名，听说是这次的赞助商派来的代表。

比赛开始前，陆均璨站到秦漫月身边小声地说："一会儿我载你回去吧。"

秦漫月看了看陆均璨那辆座位目测只有二十厘米的自行车很迟疑地说："你确定要用它载我？"

陆均璨笑着说："不然呢？"

秦漫月斜他一眼："我觉得我自己坐11路公车比较好。"

“学校哪里有11路？”陆均璨疑惑地问。

秦漫月拍拍自己的双腿：“这是天然的11路。”眼神中气势万丈，不似平日的低调。

陆均璨又笑了。秦漫月居然也会开玩笑。

他一笑，江蓉蓉就丢过来一个千刀万剐的眼神，秦漫月说：“我求你别靠我这么近好不？我还想在学校安稳毕业。”

陆均璨靠近她，几乎整个人要凑到她身上：“可是我不想你过得这么安稳。”言语像是戏谑般。

秦漫月觉得陆均璨时而天使，时而无赖。难以分辨。

“浑蛋！”秦漫月敲他的脑袋，狠狠地推开他，她被他的无赖搞得没有办法。

你会不会想我，像我想你一样(7)

从校门缓缓驶入一辆大红色的轿车，车上的人染成金色的头发遮住了半边的脸颊，却不能掩盖她一张浓艳妆容的脸，狭长的眼睛像是在审视这座校园的喧嚣，鲜红的嘴在吸着薄荷香烟，拉开车内的垃圾箱，把烟头丢进去，压扁，然后停下车，戴上深咖色的墨镜，蹬着八厘米高的艳红色高跟鞋走入比赛场。

她一眼就看到了秦漫月，从步入赛场开始，秦漫月灵动的双眸，细卷的长发，朴素的衣着都难掩她轻灵的气质。即使少了曾经的天真和招摇，却还是散发一种海藻的清幽。

她坐上了嘉宾席的座位，她代表“展飞科技”来参加今天的活动，而实际那个牌子上的人根本不是她，她动用了一点点手段，和那个经理做了掉换。

她想来看看，曾经用天真打败她的女孩现在是什么样子。

她出示了公司的证件，学校领导便对她礼遇有加。

秦漫月并没有注意嘉宾席上的人，她只是把目光都注视在婉珍的比赛上，音乐活泼，开场舞跳得魅力四射，一下子旋转，一下子弯腰，她们手上的花球金光闪闪。尖叫声不断，一时间比赛场变得有些疯狂。

比赛结束后，江蓉蓉队以一分落败，这让婉珍笑得下巴都快要掉了。

特别是陆均璨在握住婉珍的手说“祝贺祝贺，你非常棒”的时候，婉珍还特意看了看灰头土脸的江蓉蓉一眼，眼神睥睨，很是得意，江蓉蓉气得牙痒痒的。

婉珍高兴疯了，给了秦漫月一个大力的拥抱之后，伸手一招呼：“姐妹们，把我家小美人抛起来，我要让全场的帅哥都看到她！”

秦漫月没料到婉珍疯狂到这种地方，在她还没来得及推托的时候，就被拉拉队一群美女抛到空中，秦漫月的心一惊一乍的，吓得魂

儿都快没了，嘴里一直喊：“放我下来，放我下来……”

男生都在猛吹口哨，所有的声音都掩盖了秦漫月沙哑无力的求救声。

她在被抛向空中的时候，突然看到了一抹鲜红，是鲜红，秦漫月最惧怕的鲜红，明晃晃地立在角落，像一潭触目惊心的水，让秦漫月的心紧缩了一下，她想看清楚那是谁，可是她被抛得有些头晕，根本看不清那人的样子。

“我今天非常高兴，我们数理学院打败了音乐学院，姐妹们，高兴吗？”

“高兴，高兴，高兴……”一声连着一声，像是要把这赛场给淹没。

江蓉蓉本来就非常生气，再看到婉珍故意的奚落，她一个箭步过来，狠狠地推倒一个托举的人。

本来只是想撒撒气，没想到使得整支抛人的队伍方寸大乱，秦漫月正好从半空中落下来，谁也没想到其中有一个人摔倒，位置一时间空缺了一块，所有人都想去补救，没想到造成所有的手松散开。

秦漫月就“砰”的一下，直直地摔到了地上，刚才还喧闹的赛场瞬间安静下来，秦漫月两眼冒金星，从未有过的疼痛席卷了她的全身，她看到自己的血汩汩地冒，她还来不及叫出声，就疼得晕了过去。

只是做你爱的影子，我也心甘情愿(1)

只是做你爱的影子，我也心甘情愿(1)

作者：张芸欣 出版社：春风文艺出版社

第三章

一个仰望的姿势，像是经历了山河巨变，世纪更迭，更似一场幻觉。

皎洁的月光像银钩子一样引人注目，小七站在那里，手插进裤兜中，眼角的泪痣带着浓浓的忧伤。

突然天空变亮了，星星全部退去，只留下潮水般的人流，叫卖的小商贩，急速开的车子。

天气很闷热，透不出一丝风，小七还站在那里，手里拿着一个水晶罐子，珍珠一颗一颗静静地躺在里面，散发着光泽。

突然，成片成片的血流了一地，小七的眼睛睁得大大的，无辜地看着她，好像有未说完的话。

“小月……小月……”温暖的声音像是小七，冰凉舒服的手指抚上她的面颊。

“小七……”秦漫月喊着小七的名字睁开眼睛，眼前的人是婉珍和陆均璨。

婉珍扑过来：“小美人你吓死我了，你如果死了，我也不活了……”婉珍还没说完就开始哭起来。

秦漫月从来没见婉珍这么大哭过，她很想告诉她自己没事，可是当她想张开嘴的时候，突然觉得头特别疼，她伸手想摸摸头。

“别动。刚缝的针。”陆均璨抓住秦漫月的手放在自己的手心里，轻声地说，“饿了还是渴了？”

“渴了。”秦漫月老实地回答。

“喝水。”他拿过桌子上的水喂她，像几个月前他帮她舀粥，眉宇间都是担忧的神色。可是那时候她多骄傲啊，今天她骄傲不起来了，

她看到陆均璨的脸微微发白，她什么都说不出口。

她大口大口地喝水，喝完后陆均璨摸了摸她的头："真乖。"

然后面对婉珍："珍珍，你别哭了，你还嫌漫月不够烦吗？医生说了她需要休息需要静养，过两天拆线的时候，做个CT检查一下。"

又像是想起什么："护士会定期给你拿口服的抗炎药物吃，一定不要偷偷吐掉。"

秦漫月心里嘀咕，他怎么会知道我每次都把药偷偷吐掉，秦漫月最讨厌药味，宁可病死都不愿意吃药。

婉珍这才抬起满脸泪痕的脸，抽搭着说："嗯嗯，你要听小陆的，不管你平时多不喜欢他，这次都得听他的，知道吗？"转而又恶狠狠地说，"都怪那个江蓉蓉，你看我不教训她！"

秦漫月扯出一丝笑容，抬手帮婉珍擦去脸上的眼泪，含混不清地说："她也不是故意的，不要怪她，别哭了，真难看。"

婉珍破涕为笑："都什么时候了，谁还管难不难看。"

这时，护士走了进来："病人醒了，你们快回去吧。"

"我要留下来照顾她。"婉珍拉住秦漫月的手。

"病人需要静养。你们明天再来吧。"她看了看陆均璨又说，"还有，你这个同学刚捐的血，身体很虚弱，也需要回去休养。"

秦漫月看了看陆均璨苍白没有血色的脸，原来是给她输血了，她突然对自己之前对陆均璨的态度感到惭愧。

"珍珍，我们明天再来。"陆均璨说。他站起来，身体有些晃。

"你们快回去吧，明天再来。"秦漫月说。

婉珍这才依依不舍地说："那我明天再来看你。你今天就好好儿休息。"

秦漫月点头，目送陆均璨和婉珍离开病房。

只是做你爱的影子，我也心甘情愿(2)

等所有人走了后，她轻轻拉开床头灯，微弱的橘光，扭头，窗外是大片的夜色，缱绻在寂寞中的浓黑，璀璨的繁星镶满整整一个黑幕，秦漫月又看到了小七。

她忆起和小七一起仰望夜空，是在他们相识的两天后。

简宁的母亲来到学校，那是个财大气粗的土地主婆，根本不管秦漫月的父亲是什么地位，在人来人往的走廊上公然大骂："贱货，你母亲是个贱货，也就生了你这个贱货。你父亲也不要你了吧，要不然怎么和个没教养的孩子似的就知道害别人！"

秦漫月不卑不亢地凝视她，冷冷地说了三个字："我没有。"

"真不知道什么样的贱人能教出这样的孩子？做了不承认是吧？"

"我没有。"秦漫月又重申。

然后也不管那女人下面要说什么，一用力就甩开她，迎面而来的是教务处主任，她根本不管不顾，径直走下楼。

此时正好响起上课铃，只听见身后的教务处主任毕恭毕敬地说："赵女士您先别生气，有什么话到办公室说……"

他们对待自己的财主总是非常客气。

秦漫月在快走到教室门口的时候，看到一堆男生正抓住一个人，往他脖子里灌纯净水。这种私立学校总是有一些欺负穷人的学生，仗着家里有点儿钱为非作歹。

秦漫月正好心里有气没地方撒，冲上去踹了眼前那几个人几脚，当大家转头看到秦漫月的时候，都愣住了，谁也不敢动，秦漫月的家世背景和混黑道的名声让他们对她都心有余悸，特别是"推女生跌倒"这件事出来之后，别人更觉得她做人狠毒。

"这个男生，是我的人，如果你们以后再找他麻烦，你们知道后果的。"秦漫月恶狠狠地对带头的男生说。

"知……知道……"男生们散去，跑得比兔子还快。

秦漫月准备走，被欺负的那个男生突然过来，站在她面前说：“谢谢你，我叫任夏航，你可以叫我小七。”

在学校的菖蒲花园外，她看清楚男生的样子，微微被水淋湿的头发一滴滴地顺着白皙的脸颊淌下来，湿透的白衬衫在烈日下透出里面同样白嫩的肌肤，让秦漫月觉得这个男生前世一定是白玉转世，唇红齿白，周身白皙，和仙人一般。

她认出，这个男生就是前两天捡鞋子给她的男生，在空寂的大桥上朝她奔过来的那个天使。

“不用谢。”她转身。无意向他介绍自己。

秦漫月一个人独自走在街道上，这似乎是她长久的习惯，一个人背着包，走在车水马龙的大街上，一直走，就能走到她常去的酒吧，再抽一支烟，喝一晚上的酒，然后被人用车接回家。

她找不到一点儿十七岁的童真，她没有，她不知道如何得到。

今天她走了很久，在快要转弯的时候，从酒吧的玻璃反光上，看到了身后的人影儿。

是小七。

他跟着她走了三条街，他没有回去上下午的最后一节课。这个看似好学生的小七，就这样跟着她。

她转过头去问：“你为什么跟着我？”

“我怕你出事。”他的声音中透着担心。

秦漫月的心里突然有点儿难过。一个不相干的人，都会担心她出事，可是她最亲的人，却没空理她。

“我们去喝酒。”秦漫月说。

“不好。”他倔犟地摇头。

“可是我饿了。想喝酒。”

“为什么是喝酒？饿了应该吃饭。”

“酒可以让我满足，饭不可以。”她准备走。

“我带你去吃饭，好不好？”他拖住她的手臂，阻止她进去。

“不好吃，我可会打人。”秦漫月恐吓他，似乎就是从那个时候开始，秦漫月总喜欢恐吓小七。

“随便你打，打死算我的。”他笑了，天真无邪。

等到了那个地方，秦漫月呆住了，安海最早期的平房，残破不堪，道路曲折，连柏油路都裂开了缝。

“这是什么地方？”秦漫月快要生气了。

“我家。”他认真地看着她，“我带你回家吃饭。”

家是什么？秦漫月快要忘记了家的真正样子，她自己家比这里华丽上千万倍，有四个用人，一个花园，一个游泳池，三层楼的欧式别墅。可以让所有人见了欷歔。

“你带女生回家，你不怕你爸揍你？”

“我成年了，不怕。我爸爸肯定很欢迎你。”他胸有成竹地说。

刚说着，就看到一个男人走过来说：“小七，站在那里干吗？”看了秦漫月一眼，“带女朋友回家不好意思啊？”

话一说完，小七和秦漫月都脸红了。

“这是我们家邻居江叔叔。喜欢开玩笑。呵呵。”他摸了摸头。

秦漫月觉得小七的动作非常可爱。

没想到小七的爸爸不仅没有骂小七，还喜笑颜开地说：“这么漂亮的女孩子，你怎么拐到的啊？”

秦漫月看小七这个很有趣的爸爸，穿一身麻布的衣服，头发长长的却一点儿也不难看，狭长的眼睛像个漂亮的月牙，虽然有点儿上了年纪，可是掩饰不了他曾经的俊逸。

小七的奶奶从厨房端菜出来：“不知道你要带同学来，只随便做了几个菜。”

秦漫月看着桌子上的菜，清绿的小白菜，米黄色的玉米窝窝头，油煎豆腐，毛豆炒雪菜。没有一个荤菜。

奶奶说：“真不好意思，没有荤菜呢，我把过年买的腊肉切片蒸上了，马上好。”

秦漫月就像个不懂事的小孩，看着眼前的一切，说不出一句话。等到吃饭的时候，小七告诉她，他们家只在过年才有腊肉吃呢，奶奶说要有贵客来才能拿出来。

秦漫月盯着一盘亮晶晶的腊肉，眼睛又潮湿了，小七的爸爸一直给她夹菜，说："多吃点儿菜，别客气。"

秦漫月红着眼睛一句话也没说。

奶奶停下来摸摸秦漫月的头发说："小七，小月吃饭怎么吃得好像要哭了啊，平时她们家是不是不给饭吃啊？怪可怜的。以后经常带回家来吃饭吧。"奶奶笑得非常慈祥。秦漫月没有见过自己的奶奶，她只有一个外婆，在她母亲嫁给父亲之后就没有和家里联系了，听说住进了疗养院。

秦漫月又笑了，幸福地笑了。

"我像你这么大时就嫁给小七他爷爷了，他爷爷虽然去世得早，但他从来没让我吃过苦呢，小七，你以后要对小月好点儿，绝对不能让她吃苦。"奶奶认真地嘱咐。

小七点头，看着秦漫月说："我会的奶奶。"

秦漫月看着不按常理出牌的一家人，他们没有别的家长那样复杂的思想，他们待人真诚，尊重孩子的决定。

她终于知道小七为什么这样单纯。

吃完饭，奶奶帮秦漫月梳头，说这是他们那的风俗，代表这个女孩要永远留在男孩家。水磨的桃木梳，一道一道地梳头，燕子在家门前安了巢，扑腾着打着圈，空灵的窗台上摆着一盆米兰和一台老式收音机，戏曲咿咿呀呀的声音漫过了整个季节，小七就坐在旁边看着秦漫月的脸，奶奶给秦漫月梳了一个别致的发髻，插上一支通亮的玛瑙发簪，小小的脸在铜镜前，衬出尖尖的下巴婉转的眼，韵致又美丽。

小七的爸爸在外面抽一支便宜的香烟，等到秦漫月和小七出来的时候，他看着秦漫月的发髻恍了神。

"小月是不是很像妈妈？"小七问。

“我有那么老吗？”秦漫月假装生气。

“不是的，我没见过我妈妈，可是我见过我小姨，我想她一定和我妈妈很像很像，你们都有一双漂亮的眼睛。”

小七的爸爸沉默地抽着烟，目光有些沉，铺天盖地的烟雾模糊了他的脸。

像是在思念，又像是在回忆。

“你经常见你小姨？”

“她每年都来看我，是她告诉我妈妈不是不要我，只是有不得已的苦衷才离开我。”

“那今年呢？”

“买了这只龙猫给我就走了，我真希望她留久一点儿，听她多说点儿妈妈的事情。”

那天晚上她知道了一些和小七有关的事情，小七因为在星期日出生，所以他爸爸给他取小名叫小七，因为家里穷，他到了九岁才上学，别的小朋友从小就嘲笑他没妈妈，可是他却坚强又快乐地活了下来。

小七的故事深深地打动了秦漫月，她在小七的身上看到了她的反面，虽然他们同样孤独，可是她却没有小七所拥有的纯真和坚强。

小七和她肩并肩地坐在门口的藤椅上看星星。小七仰头看着天空说：“小月，我爸爸说，妈妈是天上的珍珠，只是被星星挡住了光芒，所以我们暂时找不到她，可是她一直都在我们身边，从未离开。”

“总有一天，月亮会带你找到她。”秦漫月幽幽地接话。

秦漫月想起她妈妈的脸，美艳又绝望的一张脸，红色的呢绒大衣是她最喜欢的，她也是穿着这件衣服离开她的。没有留下一点儿眷恋。

秦漫月想着想着就进入了梦乡，梦里，似乎有人抱着她，把她轻轻地抱在怀里，像抱一个婴儿，那么暖，那么暖。

早上八点多，护士小姐进来说：“秦小姐，我们要为您换病房？”

“为什么？”

“原因我们也不清楚，是院长亲自交代的，要把您换去贵宾病房。”

他们不由分说，就把秦漫月抬到一辆轮椅上，随着电梯上上下下地转动，秦漫月终于到达了护士口中的“贵宾病房”。她瞬间傻眼。

在她眼前的是一个一百多平方的大房间，里面有超级大液晶电视，昂贵的意大利沙发，水晶茶几，荷叶盏吊灯，最夸张的是有一张足两米的大床，粉色的床单，星星点点的HELLO KITY。玫瑰红的雪纺窗帘在床边飘出一片旖旎。旁边还站着一个气质外貌身材都足以做明星的女护士对她笑意盈盈地说：“秦小姐，您好。”

这让她一度怀疑自己住的不是医院，而是酒店。

她转了一圈她脑袋里的人，除了婉珍能有这手笔，还有谁有啊？

“婉珍啊婉珍，就算觉得对不起我，也不要这么吓唬我吧。”她自言自语地说。怎么说她也是出身于富人家，但都没享受过这种待遇。

她在柔软的粉色大床上滚了几圈，她以前最喜欢在大床上滚来滚去，像个皮球。

她滚累了，就安静地待着，窗台上有一株静静的马蹄莲，是她最喜欢的花儿，一切都出了奇的像个巧合。

“有没有搞错，这是病房？这是总统套房吧！”婉珍的声音突然响起。

秦漫月不解：“这不是你安排的？”

“不是啊。我没这么聪明。”她转身看了看身旁沉默不语的陆均璨，“小陆同学，是你吧？你爸和院长很熟，我知道。”

陆均璨抿着嘴，不说话，直直地看着秦漫月。

婉珍似乎认定就是陆均璨，马上说：“没想到小陆同学想得这么周到，真是太让人感动了。”

“我下楼给你买吃的。”婉珍对陆均璨挤了挤眼睛。

秦漫月盯着他们刚拿进来的大堆吃的，一下子就明白婉珍是故意给陆均璨制造机会。

婉珍走后，秦漫月坐在床边，抬头问陆均璨：“婉珍没有为难江蓉蓉吧？”

“她害你摔成这样，你还担心她？”

“小女孩的无心之失，我想她自己的内心早已经忏悔千万遍了。”

“如果我没记错，你和蓉蓉是同岁。怎么好像说得自己是历经沧桑的老女人一样。”

秦漫月苦涩地笑：“人不老，心已老。”

这是多么可怕的一句话，正是二十岁的大好年华，却像经历了沧海桑田，整个人蜕变成美丽的蝴蝶，却时刻不忘曾经是蛹的丑陋。

“你的人生太悲观。”陆均璨手拿一束淡黄色的百合走到窗台边，拿起窗台上的乳白琉璃长颈花瓶，把百合插了进去，早晨的阳光暖洋洋地照在他们的身上，感觉很舒服。

秦漫月恍惚觉得他就是小七。

都是一样的少年，都有一双晶亮的眼睛，白衣飘飘地站在阳光下，举手投足间，清雅得不像这个世界的人。

秦漫月慢慢地走到陆均璨的身边，慢慢地伸出手去，想触摸他的侧脸。

“林肯领袖一号，排量为5408cc的V8发动机，最大功率为221千瓦，最大扭矩为490牛米。物超所值的好车。”陆均璨转过头说。

“什么？”秦漫月的手停在半空，很快地放下，表情有些尴尬。自己刚才差点儿把他当成小七，还意图触摸他的脸，真是罪孽。

“唉哟，脸这么红，刚才是不是想偷亲我啊？”他低下头来，好笑地看着秦漫月。

“神经病。”秦漫月像是被抓包，赶快走到窗口，转移话题，“你刚才在看什么？”

“楼下那辆车啊，黑色的林肯领袖一号，在众多豪华车里，都不能掩盖它的王者气派。”陆均璨一指，“开走了开走了，你看。”

秦漫月看到的时候，只看到一个黑色的车尾。

刚才还晴朗无云的天空，突然乌云密布，轰隆隆的雷声伴着大滴大滴的雨点打下来。

“天气无常。你快回床上休息。”陆均璨催促道。

秦漫月收回目光，心突然没来由地抽紧。

她捂着头，坐回床上，病房的一切都让她觉得异常舒服，窗台上的马蹄莲是她的最爱，粉色的床单是她的最爱，墙壁上挂的毕加索的画，也是她的心头好，就连护士送来的抗炎口服药都用糯米纸包好，每次吃的时候一点儿都不苦。

她舒服地把眼睛半眯起来，让阳光照进温暖的瞳孔里。

隐隐的，又有些愧疚，她何德何能，受如此大礼?

只是做你爱的影子，我也心甘情愿(3)

秦漫月头好之后，回到学校，所有人都用异样的眼光看着她，目光有羡慕的，有忌妒的，还有不解的。

秦漫月这才知道，她住院期间有人把整件事情传得沸沸扬扬，说陆均璨这次是认真和秦漫月谈恋爱，不是玩玩而已，系上有个同学的姑姑在秦漫月住的医院做事，说出了陆均璨为秦漫月捐血，她又住贵宾病房的事情。

婉珍安慰秦漫月："有人的地方就有流言，淡定淡定。"

同学们口耳相传，还有人把此事放到学校的BBS上，标题很雷——清榕大学贵公子陆均璨为抱美人归不惜下血本。

这个同学真是一语双关，秦漫月在农场的菜地杀虫时，觉得这个标题一定是新闻系的学生想的，血本，又出血又出钱，真是大大的血本！

就连平时最不八卦的同宿舍女生谢蕾都来问秦漫月："是不是真的啊？"

"谢蕾，连你这个男人婆都八卦了，世界真可怕。"桑柔柔扯着尖细的嗓子说。

秦漫月喝了一口咖啡说："人不八卦枉少年。有什么好大惊小怪的。"

对于流言飞语，秦漫月最熟悉不过，都是一些用了N年的老戏码，早不新鲜了，对比她中学时期的堕胎、乱交、不良少女之类的流言，这个把她形容成美人的流言已经算是非常仁慈的了。

只是做你爱的影子，我也心甘情愿(4)

秦漫月开始接纳陆均璨的无赖和体贴安排，他常常让秦漫月骑他的自行车，然后在旁边和自行车赛跑，边跑边学婉珍的口气说："小美人，你没吃饭吗？骑得那么慢。"秦漫月瞪他，他看回去，一脸无赖又天真的笑容。

每当有新电影上映，陆均璨一定拉秦漫月去看。他早早地等在秦漫月的宿舍楼下，和她一起走路去公车站，上车的时候帮她占位子，人多的时候，用手臂护住她。有时候她看电影看得睡着了，醒来只见陆均璨把外套披在她的身上，笑意盈盈地看着她。

每一次，他都在回家的路上，用嘲笑又宠溺的口气说："你睡得和只小猪似的。"

他不用豪华的跑车，不用惊人的财富，他就用这些小且简单的细节来和秦漫月相处，他会在沙滩上画个圈，让秦漫月站进去，然后故意像个神婆一样发出咒语般的声音说："沙子啊沙子，把鸵鸟永远困在圈子里吧。"说完又自顾自地大笑。

秦漫月每次看到他的笑容，心里是温暖的，她似乎又回到了自己最童真的时代，和小七手牵手走在安海的每个角落。

秦漫月渐渐发现，陆均璨很多时候，和小七出奇地相似，看夜幕时幽幽的目光，推自行车时静静的姿势，哪怕是站在校园的树下，冲她挥手，露出洁白的牙齿，都一样的阳光灿烂。

很多次，秦漫月都恍惚以为，小七又回来了。像十七岁的时候，朝她奔跑过来，为她穿上漂亮的鞋子，做她的守护天使。

秦漫月每次想起小七，瞳孔就会渐渐地变得暗淡，像是有无限的心事。陆均璨总说："你为什么总笑着笑着，就会突然悲伤起来？"

秦漫月每次都只是低着头，不说话。

只是做你爱的影子，我也心甘情愿(5)

有一天大半夜，秦漫月已经钻到被窝里了。

陆均璨的电话打来，要她陪他吃夜宵，秦漫月大骂他变态，陆均璨说：“你别忘了你身上流的是谁的血，现在是你知恩图报的时候了。”

秦漫月想他要个屁少爷毛病啊，要吃夜宵不会让用人煮啊，非要半夜骚扰她。如果不是用了他的血，玉皇大帝来了都不去。

陆均璨那天穿了一件非常白的衬衫，牛仔裤，蓝色拖鞋，像是半夜突然想起来要吃夜宵就出来了。

他把手插在口袋里，站在宿舍大铁门那里等她，月光下，整个人在冰冷的大风里，有一种瑟瑟的苍凉。

秦漫月本来想骂他的想法瞬间消失。

陆均璨在她出来的瞬间，过去拉她的手说：“快走，饿死了。”

那是冬天刚过的初春，夜里还是很冷的，秦漫月把自己裹得像只粽子，她不能理解陆均璨怎么能穿得和过夏天似的。陆均璨的手一直都很冰凉，他就这样牵着她，穿着一双有些破的三叶草拖鞋，吧嗒吧嗒地走着。

陆均璨一路上都沉默不语。

到了一家海边的夜排档，船停靠在海港，排档三面搭着蓝红的塑料布，挂着几盏照明的灯，停泊在岸边的货船上的工人都三三两两地下来吃饭，有人在划拳有人在嗑瓜子，还有人在自己的水煮锅里捞东西吃。

“比赛吃螺蛳。”坐下来之后，陆均璨说的第一句话。

“你不是饿了吗？吃螺蛳能饱？”

“吃完了螺蛳我就能吃好多饭。”

什么奇怪的逻辑？

小小颗的河螺，一人面前放三盘，老板娘亲自端过来，看到他们是学生，还和他们闲聊了几句。

“清榕大学的吧？看上去都是学生的样子，大半夜跑出来吃东西，真浪漫啊。”

秦漫月把手伸出来，说：“老板娘，你不知道，我这身上流的血都是我哥们儿的，别说半夜出来陪他吃夜宵，就是他现在让我跳海表演一个水上体操我也得想办法给他做是不？”

老板娘笑得更欢了：“不是情侣啊？真不像，以我这么多年的看人经验，头一回出错。”

陆均璨也说：“老板娘，这次终于栽了吧！我可看不上这么个面黄肌瘦小鸡崽似的女生。”

“谁小鸡崽，你个陆浑蛋。”秦漫月把桌子上配送的瓜子往陆均璨脑袋上丢。

老板娘在一旁大笑：“这还不是谈恋爱啊？小伙子肯定喜欢你的啦！”

秦漫月脸一红：“好了，吃螺蛳。”

秦漫月吸螺蛳的功力是小七教的，夏天的时候小七会去河里摸螺蛳，摸了一大碗回来泡在水里吐两天泥，再捞起来剪去尾巴，放点奶奶自己种的朝天椒，再用葱、醋、糖和酱油一起爆炒，亮晶晶的一盘，好吃到让人停不了口。秦漫月起初吃螺蛳都是要用手拿的，小七用筷子，一夹一颗，一吸螺蛳肉就进嘴里，秦漫月在小七家吃了一个夏天的螺蛳，终于也练成了用筷子吃螺蛳又快又准的本事。

陆均璨吸螺蛳也是用筷子，速度根本不比秦漫月慢，吃到后来两个人的嘴唇都辣得和香肠一样了，趴在桌子上大口大口地喝冰啤酒。

海风有些咸腥，风一吹就落入秦漫月的鼻腔里，说不出来的舒服。陆均璨吃了很多饭，也喝了很多酒，秦漫月劝也劝不住，就陪他喝，秦漫月的酒量从小就好，可是陆均璨不行，喝了几杯就晕晕的。

醉了之后，他开始敲着瓶子唱歌，停下来后，嘴里喃喃地说：“为什么？为什么和我开始想的不一样？”然后丢了筷子走过来拉住秦漫月的手说，“秦漫月，你怎么就不待见我呢？像我这样百分百的帅哥，千分千的富公子，多少人求我看她们一眼我都不看，为什么你就是不喜欢我呢？我软硬兼施，你百毒不侵，你难道真是铁石心肠吗？”

秦漫月有一些难受，刚想说什么的时候，他又甩开秦漫月的手，仰起无赖一样的笑脸说：“怎么样啊？我刚才那段台词背得让你有一点儿感动不？”

是台词！秦漫月松了口气，没好气地回答他：“我感动到差点儿要说我也喜欢你了。”

“真的假的？”陆均璨跳起来。

秦漫月喝了一口酒，斜他一眼：“当然是……假的。”

“靠。”他大骂，“骗一下我说你爱我会死是不是啊？能耽误你几分钟啊？”

秦漫月看了看陆均璨的脸，微微的醉眼中半开玩笑地说：“除非你愿意做小七的影子，我就考虑爱你。”

“秦漫月，你他妈的不是人，我陆均璨在清榕大学那是叱咤风云的人物，几时轮到做别人的影子？！”

秦漫月好笑地说：“还较真了，没人让你做影子，你的选择很多，比如对你死心塌地的大美人江蓉蓉。”

陆均璨被秦漫月噎得一句话没说，把酒灌得和喝水似的。秦漫月看得出陆均璨恨她，恨她这样一次又一次把他的爱放在脚下任意践踏。可是她也毫无办法，只能学会狠心，才能全身而退。

回宿舍的路上，陆均璨走在离秦漫月很远的位置，手拿着啤酒喝个不停，半途中好几次扼住秦漫月的手，假装恶狠狠地说：“小美人，快说你爱我，要不然我立刻非礼你。”

秦漫月真是哭笑不得，她不知道原来陆均璨喝醉后是这种小孩子脾性。

她哄他："这话不能随便说，你是我的好朋友。"

"谁要做你的好朋友！"

陆均璨气恼地迎着风朝前跑，海港一带的风似乎比任何地方都要刮得长，每一阵逗留的时候都像有人抚摸你的头发，秦漫月停下来，头发被风吹起一缕一缕的波痕。她喜欢这样的夜晚，每一寸空气都在她的全身流淌，她不知道她要走向哪里，似乎永远没有尽头。

陆均璨和她一起走到学校的门口，突然停住了脚步，从口袋里摸出一支烟，点上，吸了两口，夹着烟冲她说："我真的，只能做小七的替代品吗？"

秦漫月停下来，轻轻地说："有些话，何必要说得那么明白，现在这样不好吗？"

陆均璨吸了一大口烟，吐出来，又露出以往无赖的笑容冲她说："开玩笑呢，小美人，又被我吓到了吧，快回去睡觉，我目送你。"

秦漫月皱眉，她知道陆均璨不是在和她开玩笑，她能感觉得出来陆均璨今晚很不开心。

但是她只是说了再见，就转身走了。

她边走边数着步子，一步两步三步，以前每次和小七分别，他们约定十步的时候一定要回头看看对方还在不在，每十步，回头，一百步的时候，就再也不要回头地走掉。

秦漫月在心里数着时间，每一步，都像是踩在时光的影子上，陆均璨和小七的脸交替地出现在她的面前，她不回头，她怕她一回头，看到的陆均璨又成了小七，她怕她看到陆均璨的样子，会不忍心地冲过去，给他一个拥抱。

当她走到第一百步的时候，突然一双手从后面紧紧地抱住她。

熟悉的酒气从后面传过来，陆均璨的下巴抵着她的侧脸。

秦漫月挣扎："陆浑蛋你别和我发酒疯，快放开我。"

"就不，就不。"他抱得更紧了，像一个耍脾气的孩子。

“小月，其实今天……是我的生日。”他突然说。声音是哀伤的。秦漫月怔住了。

“十二点一过的时候，我闭上眼睛，第一个想到的人，是你。在来的时候我和我自己说，无论如何都不能说出我爱你，可是现在，我要违背我对自己的承诺了。”

秦漫月有些颤抖，她静静地待在陆均璨的怀抱里，那样温暖的一个怀抱。

他继续说：“我知道你心里一直有一个很喜欢的男生，他叫小七，你不能忘记他，哪怕你总是把我错认成他。开始，我痛恨做别人的影子。所以这半年，我故意对你好，待在你身边，我就是想看看你什么时候会被我感动得慢慢爱上我。可是没想到，我先爱上了你。我长这么大，从来没有这样爱过谁，爱到明明知道自己是一个替代品，还依然甘愿地爱下去。在来的时候我和我自己说，无论如何都不能说出我爱你，可是我违背了我对自己的承诺。哪怕我只是小七的一个影子，是你爱的影子，我都愿意这样陪在你身边，爱着你，照顾你。”

陆均璨把秦漫月转过来，抱着她的肩膀，声音沙哑地说：“只是这样一个机会，这样一个卑微的机会，你愿意给我吗？”

秦漫月愣住，大脑一片空白，直直地看着陆均璨的脸，那张在夜色中和小七极为相似的白皙的脸，在白桦树的影子下，一如初见时，散发幽静的光。

秦漫月不回答，只是慢慢踮起脚尖，亲吻陆均璨的嘴唇，两个人的酒气，温柔而缠绵。陆均璨抱着她，闭着眼睛感受她嘴唇上的温柔。秦漫月的眼泪缓缓地掉落，亲爱的小七，你会原谅我这么做，对吗？

后半夜的校园，头顶上流泻而下的乳白光线，振翅而飞的蛾子在上空来回地盘旋，一切都像十七岁时的爱恋，一对如画的小爱人，彼此相依相偎。

是美丽的伊始，亦是罪恶的源头。

只是做你爱的影子，我也心甘情愿(6)

感情就是从那个时候开始的吧，后半夜校园的一切把他们拉入了一个半亲密的关系，他们从来没有对外人宣称他们在一起，他们中间还一直夹杂着一个江蓉蓉，可是他们谁也不说破，秦漫月接纳陆均璨做小七的替代品，仅仅是惦念曾经的温暖，希望得到延续，她觉得这样对陆均璨不公平，可是他却苦苦地哀求她，说愿意做她爱的影子。

他是和小七一样美好的男孩子，目光如水，感情真挚。

她亏欠了小七，又亏欠一个和小七相似的男生。她想要他的爱，却又害怕不能给他爱，她活在无边无际的煎熬中，不能自拔。

秦漫月很快又回归了她的宅女生活，在周日的傍晚，顶着一张素净的脸，穿一件特大号的男士T恤站在学校的食堂昏昏欲睡地打晚饭。

当江蓉蓉气势汹汹地蹬着一双八厘米高的宝蓝色高跟鞋朝她冲过来的时候，秦漫月一时间以为江蓉蓉要来杀人灭口。

或许因为做贼心虚，秦漫月看到江蓉蓉的时候并不那么镇定。

食堂本来喧嚣的气氛倏地静了下来，所有人屏息着等待江蓉蓉给秦漫月一个耳光，谁都知道江蓉蓉发了疯似的喜欢陆均璨，曾经创下在学校元旦晚会的歌唱结束后拿着话筒大声说出她的爱这一伟大的事迹，想不被人知道真的很难。

这阵子秦漫月和陆均璨的事情一发生，所有人都以为江蓉蓉被无情地打入了冷宫。这不，正好伺机报复来了吧。

可是让人万万没有想到的是江蓉蓉一把亲热地抱住秦漫月说：“漫月，你怎么在这里啊？害我刚才去宿舍没找到你，下周我家办宴会，你来玩吧。”态度亲昵得好像她们认识了一辈子。

秦漫月挣扎着推开她，在大家疑惑的目光中说：“那个……不太好吧？”

“有什么不太好的？你是均璨的好朋友，就是我的好朋友啊，来玩吧，不来就是不给我和均璨面子。”江蓉蓉假装很生气。

但是这一番话说出来，解除了大家的疑虑，原来陆均璨没有和江蓉蓉分手，原来秦漫月只是陆均璨的好朋友。

秦漫月想这女生用这招也太不高明了，谁看不出来她是在做戏啊，但是秦漫月为了堵住幽幽之口，还是决定配合江蓉蓉。

“好啊，那我们下周见。”

只是做你爱的影子，我也心甘情愿(7)

江蓉蓉的邀约，婉珍认定了是一场鸿门宴，千叮咛万嘱咐秦漫月不要去。

“她肯定是想在宴会上宣布她和陆均璨订婚什么的来打击你，让你难堪。”婉珍言之凿凿。

秦漫月笑了：“你大小姐看电视剧看太多了，订婚她不可能这么仓促地举办吧！”

“那很难说，说不定她给小陆来个霸王硬上弓，小陆在你这儿得不到爱，一时自暴自弃就同意了。”

秦漫月低头喝了一口浓浓的咖啡，她没有告诉婉珍那晚发生的事情，陆均璨游走在她和江蓉蓉之间，她并不放在心上。

现在的秦漫月铜筋铁骨，感情淡薄，绝不会痴怨。更何况，是自己有愧在先，又岂能诸多要求?

“如果真是订婚，哪岂不是成就了一段美好姻缘？”秦漫月回答得不紧不慢。

“你真是公主不急急死宫女啊。小陆哪里不好了？你非看不上，就是非要让给江蓉蓉那个女人。真被你气死了！”

秦漫月笑着说：“别紧张亲爱的，是你的谁也抢不走。抢得走的又有什么争的必要？”

婉珍开始对秦漫月刮目相看，好像这么长时间，她并不是很了解秦漫月，她在平日里为人低调，生活简单，不争不抢，永远挂着淡淡的笑容。她不知道原来秦漫月对于爱，可以如此淡定和有自己的定论。

只是做你爱的影子，我也心甘情愿(8)

江蓉蓉家的宴会比秦漫月想象中的华丽，靠近山边的别墅，入门的大草坪就能打高尔夫球，门口世界名车停了一排，屋内灯光以冷蓝色为主打，顶部大盏透明罗马水晶吊灯，大大的藏柜依次摆放着汝窑的玉壶春瓶，唐三彩，琉璃瓦，定窑的玉枕。

桌椅亦是复古系列的，檀香木桌上铺着半透明的淡紫色纱，中餐西餐，西式糕点，香槟红酒，大支银托洋蜡烛，桌椅上挂着清一色的紫色香包。桌子中央一束一束的黄色玫瑰。墙角的香榧木根雕茶几，让整个宴会厅散发一阵淡淡的幽香。

看得出主人是一个很有复古情结的人。

虽说只是宴请一些亲朋好友，但是连电视上最近很红的明星都有露面，可见江家的地位在清榕城，不容小觑。

秦漫月的湖水绿小荷叶礼服，都显得有些不够高贵，好在年轻就是本钱，精心打点之后依然美丽。

秦漫月坐着婉珍的红色跑车来的，山边的别墅没有私车根本来不了。到达之后，婉珍亲昵地拉着秦漫月的手进入大厅。

江蓉蓉笑意盈盈地走过来，热络地拉着秦漫月和婉珍："你们来了我真高兴啊。"

"高兴？本世纪最大的笑话。"婉珍不屑地讽刺道。

"婉珍……"秦漫月瞪她，"人家江蓉蓉是好意邀请我们来，你别总对别人吹胡子瞪眼的，再说这么多商政名流她一个小女生还能搞出什么名堂？！"秦漫月和婉珍说着耳语。

婉珍的脸色才好看一点儿。

"到我房间来看看，婉珍，我认识你这么久，你都没有参观过我的房间吧？"江蓉蓉也不管秦漫月和婉珍愿不愿意，硬拉着她们上楼。

江蓉蓉的房间，足有五十平方米，大到可以在房间里踢小型足球赛，色调是以紫色系为主，打扫得极其干净整洁，窗边挂着一串串水

晶珠帘，白色的三角钢琴矗立在墙角。

“你是不是一直对我有误会，其实均璨和我说过你，他和你只是好朋友对不对？所以我不应该再对你有敌意，我们能做好朋友吗？”江蓉蓉闪着一双美丽的大眼睛看着秦漫月。

“黄鼠狼给鸡拜年。”婉珍说。

“婉珍，我知道你不喜欢我，为了表示我的诚意，我今天特意请了你最喜欢的歌手白萧来哦。”

白萧是清榕城今年势头最旺的新人，歌声轻灵甜美，人也长得秀气典雅，很受人追捧。前阵子签约新公司，拍了一部电影，电视上宣传得沸沸扬扬，只是还未上映。

婉珍很喜欢她的声音，说颇有当年王菲的感觉。

“真的假的？你不要骗我，这个白萧出了名的难请，脾气大，我爸托人要了好几次签名才要到。”

“真的，骗你干吗，偷偷告诉你，白萧其实是我表姐，不过她不喜欢别人说她靠关系进入演艺圈，所以从未对外宣布过。”江蓉蓉看了看表，“这下应该要到了，我陪你下去看看。”江蓉蓉拉起婉珍下楼，又转过身说，“漫月，宴会还没正式开始呢，要不你先弹弹琴，等开始了我再来叫你？”

秦漫月想想自己并不喜欢在人声嘈杂的环境里游走，于是点头同意了。

她坐下，抚摸着这台钢琴，流畅的线条映出自己模糊的剪影，她刚才没有看到陆均璨，她知道江蓉蓉请她来和她做好朋友是想留住陆均璨的心，是想让她主动退出。

女人的爱，有时候就是简单到连技巧都显得这么生疏。

她不小心敲到一个键——“咚”的一声，她的心突然抖了一下。她想起了一个她一直不想想起的人。他第一次教她弹琴，把她搂在怀里。她把手缩了回来，迅速地离开钢琴，拉开房门走出去。

只是做你爱的影子，我也心甘情愿(9)

旋转楼梯下面，一张张面具似的脸孔，衣香鬓影，裙履风流，各行各业在城中有头有脸的人物，都悉数到场，家庭盛宴，只不过借盛宴的借口，笼络商场人脉的手腕。

秦漫月对这些既熟悉又陌生，曾经，她对这些习以为常，而如今，似云烟浮影。

世事无常，人人虚伪，商场上无朋友，利益当头任谁都是笑脸相迎。想她秦家曾在安海，也是富甲一方，鼎盛时期，鞍前马后溜须拍马的人怕是数上数月都数不过，父亲的公司衰败之后，竟无一人伸出援手。或者说，父亲在商场上早已经树敌太多，一旦失势，不借机踩一脚已是恩惠！

思及过往，可笑得如同南柯一梦。现实如此丑陋，是她看清得太晚。

她就这样站在旋转楼梯上，扶着艳红色漆光扶手，看着下面宾客满朋，往日的记忆一点点地浮现在她的脑海里，高处不胜寒，只有所处那个位置的人才能明白。下面尽是豺狼虎豹，任谁都想分得一杯羹，所有的眼睛都在盯着你瞧，时刻等着你失足落马将你锉骨扬灰。

宴会的大门，走进来一对璧人，整个宴会的人一下子都把目光凝结在那对璧人身上。

女的就是婉珍一直喜欢的白萧，她比电视上更瘦一些，脸孔是精致的，身材并不算妙曼，却有一股动人的冷傲。

她旁边的男子，穿着黑色阿玛尼西装，露出王者的气派，消瘦的脸孔却不乏俊逸，在层叠的光线中依然透出他一双锐利得如鹰一样的眼睛，嘴角微微地露出一丝笑容，像黑夜的撒旦散发一股肃杀的气焰。他慢慢地抬起头，偏过来，正面对上秦漫月的眼睛。

一个仰望的姿势，像是经历了山河巨变，世纪更迭，更似一场幻觉。

他出现了，那个毁了她一切美好的人，那个在她的心上捅了一刀又一刀的人。

这个魔鬼一样的人，他又出现了。

他正在对她微笑，微笑，像罂粟的毒，蚀人心魄，秦漫月觉得自己要晕倒了，她进退维谷地矗立着，像一尊雕像。

“小月，怎么还不下去？”有人轻轻地唤她，在她身后拍她的肩膀，她转过头，看到陆均璨的脸，突然像有了依靠。

“你怎么在楼上？”

“我刚才和江叔叔在楼上下棋呢。”陆均璨回答得很轻松。

“走吧，下楼去。”

“等等。”秦漫月拉住他。

他转身，有些疑惑，秦漫月把手钩住他的臂弯，苍白的脸上回升了一点儿暖意，像是下了多大的决心说：“走吧。”

陆均璨笑了，把手搭在秦漫月的手上，一步一步走下楼梯。

江蓉蓉的爷爷此时正在楼下，握住男子的手，爬满皱纹的脸上笑意深深。

“谭先生，谢谢你能来我们江家的聚会，希望这次可以合作愉快。”江老重重地握住他的手。

“江老抬举。”对方从容应对。

“江老真是好福气，能和谭先生合作，不知道我们夏家几时能有此荣幸？”另一边走过来一个中年男人，旁边站立一位翩翩公子，新潮的打扮，不谙世事的笑容，秦漫月一听夏家的名讳，大概就明白这是城中四大富商之一的夏乔生。

“这是犬子逸峰，今年刚从澳洲回来，以后希望能和谭先生学习。”旁边眼睛纯真的男生听到父亲喊他，礼貌性地说了句：“HI，谭先生，请多指教。”这话说得甚是别扭，看得出他并不适合这种场合。

“少公子年少有为，定能青出于蓝。”男子回答得不紧不慢。

陆均璨和他父亲也过去敬酒："谭先生此次的大手笔，让我们真是望而兴叹啊。均璨，来认识下谭先生。"

陆均璨走到谭展飞面前，他伸出手，声音冷淡地说："谭先生，久仰。"

谭展飞第一次近距离地看陆均璨，他的脸上挂着笑容，但是目光冰冷，有一种不易察觉的心思。他本人更像任夏航，只可惜，他永远都只是个替代品。

"不敢当。"谭展飞适当地把手抽离。场面非常壮观，城中四大富商除了婉珍父亲不在场，其余三家都对这个男人青睐有加，在金钱和利益面前，果然人人平等。

婉珍冲到白萧面前大喊："白萧，我好喜欢你的歌，我能和你照张相吗？"她扭过头看到江蓉蓉的爷爷，又假意温婉地说，"江爷爷，我爹地这几日有事去英国，让我表示歉意。改日定当登门拜访。"婉珍不愧在上流社会混迹这么多年，在面对长辈的时候大家闺秀的气质立刻就能摆出来。

"两家都这么熟了，茂林还是如此客套。"江蓉蓉的爷爷回答得也很客套。

白萧的眉头一皱："今天只是参加聚会不照相。"她感到不悦。

"照一张吧，我可喜欢你了。"婉珍要求。

"人家那么喜欢你，照一张何妨！"谭展飞缓缓开口，声音是深沉的，却非常有说?力。

"那好吧。"白萧有些不情愿地点头。

"帅哥，你真是个大好人，祝你们白头偕老，早生贵子。哈哈。"婉珍高兴得口无遮拦，然后转过头来，也不顾那么多人在，就冲秦漫月喊，"小美人，快过来，和白萧照相。"

秦漫月快晕倒了，她攀住陆均璨的肩膀。

婉珍过来拉秦漫月："快过来，多难得的机会，和白萧照相。"

"我不去，我不去。"秦漫月誓死抵抗。

“看来，你同学并不喜欢照相。”谭展飞不知何时已经走到秦漫月和婉珍的跟前。身上淡淡的“圣罗兰毒药”，辛辣的味道刺入她的皮囊。

秦漫月慌了，她不敢看这个男人的眼睛，她一听到他的声音，就想夺门而逃，可是她的腿像是灌了重重的铅，动弹不得。

“我家小美人就是低调。那我自己照了。”婉珍拿出相机递给男人，“帮我们照一下。”

谭展飞并不拒绝，拿起来：“1，2，3。”

江蓉蓉在她父亲的陪同下也朝这边走过来：“蓉蓉，见一见展飞集团的董事长，年纪轻轻，大有作为，很快要和我们合作娱乐城。”

“江叔叔，你是要给蓉蓉介绍男朋友吗？可是人家有女朋友了啊！”婉珍没大没小地搭话。

“我没有女朋友，白萧她只是我的女伴。”谭展飞慢慢地说出口。

旁边的白萧眼中有些不服，但是并没有反驳。

“我偶像你都看不上，那你喜欢什么样的啊？”婉珍看到秦漫月，眼睛一转，“要不我给你介绍一个清秀佳丽？”

“好啊。”像是开玩笑，谭展飞拿过一杯酒抿了一口，笑着说。

秦漫月吓坏了，转身要走。婉珍一把拉住她：“小美人，你既然看不上陆同学，我给你介绍个更好的。”婉珍朝着男人说，“我同学秦漫月，你叫什么名字啊？”

男人一字一顿地说：“谭、展、飞。”

“我知道你，你就是那个从香港来的大富商，不久前收购了讯音唱片公司，还把白萧挖角过来，我还以为是个有钱的老头儿呢，没想到长得这么帅啊。”

秦漫月又开始浑身发抖：“婉珍，我要走了，我有点儿不舒服。”

“开玩笑嘛。不是生气了吧？”婉珍有些担心。

“没有，我真的要走了。”

“漫月，别走嘛，难得来一次。”江蓉蓉过来拉住她的手，“一会儿还有表演呢。再说这里荒郊野外的，你又没有车，你怎么走？”

秦漫月泄气了，灯光突然暗淡下来，音乐轻轻地响起。

旋转舞台灯像一出清影般的水墨画，摇曳出每一片飘摇的彩光，一切像是进入了停泊的海港，秦漫月坐在角落，眼神恍惚，心不在焉。

谭展飞在一旁，手端一杯酒，女伴白萧已经被人约走跳舞去了，他隐在鸡尾酒的暗影里，脸显得更加阴霾，似有似无地笑，目光淡淡地看着秦漫月。

陆均璨摸了摸她的额头：“你怎么了？怎么脸色这么苍白，好像在害怕什么。”

“没有。”秦漫月喝了一口鸡尾酒，神情紧张不安地说，“我要出去透透气。”秦漫月迅速站起来。

陆均璨还想说什么，江蓉蓉过来拉陆均璨：“均璨，我们去跳舞吧。”陆均璨不方便再说什么，和江蓉蓉去了舞池，婉珍和刚才夏氏的二公子早已在舞池中陶醉得如痴如醉。浑然忘了秦漫月的存在。

秦漫月一个人朝外面走去，空荡荡的大草坪，整栋别墅就像崛起的城堡，歌舞喧嚣，雕梁画栋。曾几何时，她也是城堡里的公主，现在，她偏偏像个局外人。

“你瘦了。”谭展飞站在她面前，伸出手，马上要抚上她的脸。

秦漫月吓得倒退三步，眼露凶光瞪着他，那是仇恨的目光，不带一丝温暖，一道一道，割在谭展飞的心上。

秦漫月目光尖锐地看着谭展飞，两年不见，他还是一如当初的潇洒俊逸、气质超凡，比任何人都多的自信，眼睛像看猎物一样的凶狠，嘴边挂着嗜血般的笑容。

“你想怎么样？”她问。声音是冷静的，决绝的。

“我想你，小公主。”他回答得轻松，嘴角钩起一丝弧度。

“你想让我再死一次是不是？”秦漫月声音拔高。

“我怎么舍得你死呢？”他脸上挂着撒旦般的笑容，身子一点一点地靠近她。

“我从来都不要你死，我要的是让你，生、不、如、死。”谭展飞还在笑，笑容里没有一丝温度。

秦漫月倒吸了一口气，他这个魔鬼，她逃得这么远，还是被他缠上，她浑身开始抽搐，谭展飞走到她面前，俯在她耳边，笑容里是恐怖的阴冷：“两年前我就说过，我不容许任何人背叛我，没有人可以例外。包括你，我的小公主。”

“你这个魔鬼！魔鬼！”秦漫月吼。

“你忘了我和你说过，你认识我的时候，我就已经不是人了吗？！”谭展飞的声音在空旷的草坪上响起，那是秦漫月记忆里最深最深的噩梦。

她的记忆一下子颠覆到十八岁那年的夏天，她眼睁睁地看着小七站在马路对面，抱着一个装满珍珠的水晶罐子，被一辆急速开来的车撞得血肉模糊。

白色的珍珠撒落了一地，那个黑得像深渊一样的夜晚，小七未来得及跑过来的身影，未说出口的话，未完成的约定，就如同这些白珍珠。

砰的一声，淹没在秦漫月十八岁的夏天，和红色的液体一起停留在了泛着珍珠光的炎炎夏日里。

他再也没有机会活到一千岁，他停在了秦漫月的十八岁。永永远远消失了。

我的到来，是为了给她幸福(1)

我的到来，是为了给她幸福(1)

作者：张芸欣 出版社：春风文艺出版社

第四章

他们就这样对望着，用从来没有过的仇视目光。

小七死于一场车祸。在秦漫月离高考只有五天时。

秦漫月父亲的公司遭遇经济危机，她父亲也脑溢血突发身亡，公司无人接管，面临破产，谭展飞用低价收购，秦氏不复存在。

曾经辉煌安海的秦氏，一夕之间灭亡。

这是一场蓄谋了一年之久的阴谋，秦漫月的人生昏天黑地，她在父亲的坟前大哭了一夜，她突然想起了小七。

她以为她还有小七，他会给她未来的幸福，带她开始新的生活，她似乎看见了一丝曙光。

她和小七约在学校旁边的奶茶店相见，小七抱着一罐珍珠，从街对面朝她奔跑过来，白衣飘飘，干净的脸上有温暖的笑容。

一辆快速行驶的车将小七当场撞死。

空气中似乎还留有小七身上的青草香，混合着血腥的浓烈，弥漫一股刺鼻的味道。夏天里的奶白色珍珠漫过了秦漫月的双眼，一颗一颗地粉碎了她所有的梦。

她在谭展飞的办公室门口听到一个女人说：“你放心吧，任夏航的死没有人会猜到你头上，我已经给了肇事司机一大笔钱，警察只会断定这是一场意外。”

丑陋的真相让秦漫月在电梯里强咬住自己的手指，直到血液流进她的嘴里，她都不觉得疼，她只知道谭展飞设计害了她父亲，她没想到小七的死，也是他计划的一部分。他太可怕了。

她人生中最美好的一点儿留恋在他的挥手间，荡然无存。

背叛我的人，我会让他生不如死。谭展飞的话似乎还在耳边萦绕。

他做到了，彻底的毁灭，他把她逼上了绝境，他确确实实让她生不如死，她躺在浴缸里，割开自己的手腕，谭展飞把她从水里捞起来的时候，只是讥讽地说：“想死？难道你忘了你还有个疯了的母亲？”

“畜生。”秦漫月挥舞着拳头砸他，血溅了他一身，俊逸的脸上血迹斑斑，秃鹰一般的残酷眼神，不带一丝感情地看着她。

谭展飞把她的手紧紧地箍住，狠狠地按压在她的脉搏上，缓缓地说：“我从很早开始，就已经不是人了。”他把嘴唇贴在秦漫月的耳际，声音是绵绵的低沉，“不要死，过了今夜，我还你自由，让你母亲平安，我也会离开你。”

我的到来，是为了给她幸福(1)

谭展飞握住秦漫月的手，秦漫月渐渐不再作困兽之斗，他抱着她坐在客厅的黑色沙发上，头顶只有一盏琉璃灯，烟色的灯光把谭展飞的脸映成模糊的一片，他吻她的额头，脸颊，脖颈……秦漫月一动不动，任他予取予求，她不知道她的手腕流了多少血，眼睛流了多少泪，谭展飞像是要把她彻底地揉碎，研磨，撕裂。他不带一丝感情地掐她，咬她，恨不得捏死她，好几次她都以为自己快要死了。她透过谭展飞起伏的身体，看到窗外小七送给她的兰花，她仿佛看到阳光灿烂的午后校园，小七纯净如花开的眼神，它们再也不会开了吧，它们和她一样已经衰败了吧！

谭展飞的身影时而模糊时而清晰。巨大的阴影笼罩了她的世界，她觉得自己已经不会呼吸，不会微笑，不会有任何反应。

最后谭展飞累了，把她像抹布一样丢到沙发的角落，他的鼻息呼在她的脸上，重重的身子压着她，他说："你恨我是不是？你尽管恨，我根本不会内疚，你有今天的结局，都是你自己一手造成的，别怪我狠心，其实你才是导致他们遇害的主谋，是你把我逼到今天的地步。"他说的话字字犀利，犹如针刺。

秦漫月目光空洞地看着他，眼睛里面一滴眼泪也没有，只剩下绝望。

是她想得太天真，想爱的时候抛出一腔孤勇，不爱的时候，就想一走了之。她低估了谭展飞的凶残，她以往看到的谭展飞只是掩藏在恶魔面具下的绵羊，一旦发起狠来，不惜两败俱伤。

他们就这样对望着，用从来没有过的仇视目光。手腕上的血迹变成了暗红色，身体青紫鲜明，她抱紧了自己的身体，冷得瑟瑟发抖，唇齿打战。

那夜，谭展飞就这样陪她坐到天亮，他们中间，隔着一个座位的距离。天亮的时候，谭展飞说："我早上八点的飞机去香港，你母亲医

院那边我都已经帮你打点好了，如果你想离开，三天后的高考，努力吧。”

他整好了衣领，蹲下身来抬起她的脸，昨天还是禽兽面孔的男人在穿戴整齐之后俨然一副谦谦君子，秦漫月一度迷恋过他这张脸，可是如今，他的脸变得如此可怕。

他拉过她割腕的手，拿棉花棒蘸水清洗伤口，再用纱布缠绕起来。

“我可不希望你就这样死了，那么我该多无趣。”他的脸靠过来，秦漫月厌恶地转过头。他的唇落在她的脸上。

“再见，小公主，我会想你的。”他笑得阴森。

房门重重关上，秦漫月望着眼前这个只有六十平方米的小屋，终于开始放声大哭起来。

高考的那天，秦漫月穿着一套碎花的长衣长裤坐在考场里，手臂和身体上的淤青伤痕时刻提醒她，前几日谭展飞的兽行。

她只有一个信念，她要考试，她要离开安海，她绝对不能死。

她要带着小七和父亲的遗愿，为他们，好好儿地活下去。

光阴如箭，一下子就快到二十一岁了，仿佛十八岁还是昨天的事情，那个被谭展飞凌虐的秦漫月又回来了。

好几个夜晚，她站在阳台上，想着那些可怖的曾经，俯身抽烟，月光下荷花池的水是浓浓的绿茵，水草纠结成可怕的丝线，缠住她的双眼。

她想过死。

死了就能见到小七，和他一起在太平的国度过着美好的生活。

可是她不能。她记得父亲在咽气前说的最后一句话——千万不要死，我秦正天的女儿，绝对不能懦弱地死去。

这是那个带给她一生伤痛记忆的父亲最后的遗愿。

不能懦弱地死去，那么就懦弱地活着。从小到大，秦漫月就不是一个有志气的孩子，母亲的严苛管教让她凡事唯唯诺诺，父亲的花天

酒地让她感到冰冷，而后母亲的疯傻让她一下子看透了这个世界的丑陋和阴暗。她自暴自弃，不服管教，任意妄为，她遇到了谭展飞，和他暧昧纠缠，她以为这是一场刺激的游戏，是她从小到大做过的最叛逆的事，没想到，终究引火自焚，失去一切。

这是她的报应，报应她长久以来的荒诞，报应她游走在两个男人之间。她活该得不到小七单纯的爱。

我的到来，是为了给她幸福(3)

海边的别墅，木头搭建的小楼，门上刷了极淡的蓝色，推门进去，天花板上垂坠而下的白色流苏，壁灯忽明忽暗，洋派、复古的复式小房。

谭展飞在煮咖啡。

这套房子的格局，完全按照安海那套六十平方米的房子设计的，里面的摆设、家具、窗户边的黑色钢琴，所有一切都和安海的小房子如出一辙，那是他在安海买的第一套房子，半复式房，大大的落地窗，黑白色的家具。客厅放一台黑色钢琴，太阳升起的时候金色的光线沿着钢琴的线条流泻光影。

那是他母亲口述过的房子，等他实现的时候，却再也不见母亲的笑容。

秦漫月每次去，都喜欢在房间里赤着脚跳舞，细密的阳光中，她的裙裾飞扬如丝，让他花了眼，她撒娇地跑过去抱住他的手臂，高兴地说："我喜欢这里，多温馨呢。"

每一次谭展飞和秦漫月一起在那套房子里，仿佛看到了小时候和母亲颠沛流离的希冀，母亲拉着他的手说："以后我们有钱了，买一套房子，黑白相间，阳光充沛，客厅的地板可以跳舞。"平日刻薄暴躁的母亲，只有在提起未来的时候才缓和一点点脸上的戾气。所以那套房子，装就了他所有的愿望和梦想。那是途经二十多年漂泊的一个归处，一个他一直渴望安定的家。而秦漫月呢，在他心中，就是家的温暖。

他捏她的脸，说："以后赚大钱了给你换大房子。"

她摇头，认真地说："我才不要大房子，我要你一直都这么爱我。"

谭展飞用力地抱紧她，紧紧的，空气中是甜腻的气息，她手臂的温暖，笑起来幸福的样子，他紧紧地抱着她，害怕一不留神，她就消

失了。

十六岁的少女，知道什么是爱吗？那么无畏地说出来，根本是甜蜜的残忍。因为她不知晓爱的定义，所以总是无所顾忌。可谭展飞呢？他早已过了青春无谓的年龄，他对每一件事都要慎重。爱对他来说是件多奢侈的事情，他不想爱任何人，感情用事容易拖泥带水。可是他每次抱着秦漫月，心里像是笼罩了巨大的温暖。说不出来的希冀。

他觉得秦漫月还太小，还不懂得爱是什么，他们都需要时间去沉淀，等她大一点儿，再大一点儿，大到他可以确认这份爱的真实，那么他才能告诉她，他到底爱不爱她。

只可惜，秦漫月没有等到他的确认，就早早地背弃了他，他们维系了两年多暧昧纠缠的时光，在任夏航出现之后，狠狠地终结了。

谭展飞很生气，有人提前告诉他GAME OVER，这简直是奇耻大辱。他痛恨被人玩弄于股掌之中。

所有给他伤痛的人，他都不会让他们有好下场。他的目光凝聚，冰冷凶残。

“煮咖啡自焚，也不要选择海边。”有人大摇大摆地开门，帮他关了咖啡机。光影之中，是一张俊美无瑕的脸。

来的人是谭展飞在波士顿读书时认识的朋友Rian，中国人，八岁开始在美国读书，麻省理工金融机械双博士，小他两岁，天才跳级生。业余兴趣是搞发明研究，有三项已经申请国际专利。

“你怎么进来的？”这座海岛他设置了防御系统，没有识别卡是不可能进入的。

“就你们公司那些智商设计的防御系统，能拦得住我？”

“看来我需要重新设计一套。”他不疾不徐地说。

“两年不见，你居然没有因为我的到来而欣喜若狂，我真失望。”

“从我在波士顿认识你起，你从来都是不请自来。这次所谓何事？”同校几年，谭展飞对他的脾性了如指掌，如果不是发生了什么大

事，他绝对不会出现在这里。

“来你公司谋一个职位而已。”

“世界五十强公司的金融顾问要到我的公司谋个职位，我的位置拱手相让如何？”

“别寒碜我了，你们缺不缺软件工程师？”

“非常欢迎。”

闪烁的光线中，两张彼此熟悉的脸上露出了久违的笑容。

我的到来，是为了给她幸福(4)

根据婉珍的资料，谭展飞前两年在香港的金融业炒股票期货外汇大赚一笔之后，带着他的展飞科技来到清榕发展，短短的三个月之内兼并了两家濒临倒闭的唱片公司正式更名为“展讯影视”。斥资一亿买下了东贸商城的五百多家店面，为本城的慈善事业捐款六百万。最近又着手在本城建立一家最大的娱乐城。表面上从事盈利不算太大的科技公司，实际上以他花钱的手笔，无人知晓他目前手上的资金有多少。所以清榕的几家大公司，都在积极拉拢他注资入股。

“不过他除了和江蓉蓉的父亲合作娱乐城，暂时还没有接受任何人的邀请。我爸说了，这种商人才精明，审时度势，见微知著，绝不会草率。

“那天晚上你和谭富豪在门外说什么了？”婉珍回报完资料，八卦地问了一句。并且临时给他取了个名字叫谭富豪。

“你不是和帅哥跳舞跳得如痴如醉吗？好像是夏氏企业的二公子，刚从澳洲回来的吧？！”秦漫月笑着说。她不打算把她和谭展飞的过去告诉婉珍，因为在婉珍这，她希望自己永远是洁白无瑕的，她不想再提起曾经的污秽。

“得了，长得是个小白脸，思想就是个小屁孩。整天缠着我给我打电话，约我出去吃饭，一口一个姐姐的，还冲我撒娇，我都怀疑他是女的我是男的，前几天还和我说连澳洲那边的学也不想回去上了。不想读书还拿我当借口，不负责任的男人最不讨人喜欢，长得再好又有何用？如果不是我们家和他们家有点儿往来，我早就让他给我滚蛋了。”

“啧啧，可见负心的不一定是男人，女人负心起来，比男人更可怕。”

“我可没负他，宴会那天我看他的脸快要贴过来了，我就推开他到旁边去喝酒，看到小陆同学站在窗口眼睛都要喷火了，我寻着他目光

一看，原来是谭富豪和你在聊天。真没想到你们居然私下暗度陈仓。”

“谁和他暗度陈仓？正好在外面遇到而已。”陆均璨看到了？这让秦漫月心里一惊，说不上来什么感觉，可是陆均璨却没有和她说，这几日他还假装没事人一样来找她，和她去吃饭，一起去图书馆，绅士地送她回来，他到底看到了多少？

“他放着白萧这样的大美女不要，跑到外面去和你巧遇？你别骗我了，快，他和你说什么了？是不是要追你，快说！”婉珍不依不饶。

秦漫月白她一眼，老实交代：“他说要让我生不如死。”

“我和你说认真的！别开玩笑。”

“我没开玩笑。”这明明就是谭展飞说的。

“太不够姐们儿了，不说拉倒。”婉珍问不到八卦，失落地剥桌上的橘子吃。

秦漫月无奈，这年头实话都没人相信了，非要编点儿谎言难道他们才高兴吗？

婉珍转身，从包里拿出一张票：“白萧电影的首映，我给你弄了一张票。”

“我不去。”秦漫月怕见到谭展飞。

婉珍突然像是看到了她脸上的恐惧说：“漫月，我总感觉你最近不太对，半夜总站在阳台抽烟，以前你从来不抽烟的，你最近一定是遇到了特别烦心的事情是不是？你可以告诉我吗？我不是想窥探你的隐私，我只是想分担你的哀愁。”

秦漫月的心一下子就软了，她说：“是，我在躲避一个人，只要有他可能出席的地方，我都不想去。”

“小陆同学？”婉珍问。

秦漫月摇头。

“谭展飞？”

秦漫月沉默，婉珍瞬间有些领悟了，虽然她不是心思缜密的人，但是从秦漫月复杂的表情上她能看出秦漫月和谭展飞并不是初相识，

他们之间一定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才会让秦漫月在面对他的时候焦虑复杂。

婉珍不再多问，只是说：“有些人或事，你越是躲避，他就来得越快，逃避不是解决的办法，勇敢地面对他，才不会被他打败。”

秦漫月看着婉珍，幽幽的双眸在涔涔月色下似忧伤的钻石，婉珍也是有过伤心往事的人，她的伤心虽然不比秦漫月来得怨怼，却也够刻骨铭心。

面对他？逃避了这么长时间，应该是面对的时候了，他来，无非是想看到她难堪，她绝对不能让他的阴谋得逞。

秦漫月握住婉珍的手，心中充满了力量。

我的到来，是为了给她幸福(5)

而秦漫月、陆均璨、江蓉蓉这三人的故事，在清榕大学成了新一出娥皇女英的佳话。大家盛传陆均璨同时一脚踩两船，却踩得左拥右抱，馨香满怀。学校一时间形成两股声音，一股是说江蓉蓉是正牌，一股是说秦漫月是正牌。陆均璨没有站出来做任何表示，他对江蓉蓉一如既往的好，亦对秦漫月一如既往的关心。

俗云，两虎相争必有一伤。这句话用在陆均璨的身上显然不奏效，两虎并无争斗，并且在外人眼中还是好姐妹。

虽然谣言止于智者，但是秦漫月还是觉得很有趣，陆均璨的态度不明，江蓉蓉的假装容忍，自己的毫不在乎，才构筑了清榕大学一段美好的三角恋。三个人之间有如此的默契，实属不易。

在不伤害任何人的前提下，秦漫月还是觉得可以接受。

人人都是天生的戏子，各就其位，早已达成默契。

这就是所谓的成长，心如明镜，却宁可自欺欺人。

即使拥有虚假的美好，也不愿意真实得一无所有。

撕破脸看到真相只是增加别人茶余饭后的谈资罢了，何不制造假象虚构幸福，让旁人忌妒得肝肠寸断。

大三下半期秦漫月要考完所有科目的学分，根本无暇去思考谭展飞的事情，他好像只是出现了一下，就消失于她的生命中，偶尔的娱乐八卦杂志上，总能看到他携着女伴的照片，模特，明星，歌手，千金，报纸里吹得天花乱坠，再加上他谜一样的身世，就连清榕大学的女生都开始议论纷纷。

但是有另一奇怪的现象，但凡和他走近的女人，总是霉运连连，不是出车祸，就是摔断腿，还有被曝丑闻。所以外界将谭展飞传得更加神乎其神。说他在感情中就是天煞孤星。所以待在他身边最久却又没出事的，就是依然冰清玉洁的白萧。

这就笃定了外界传闻的真实性，白萧，就是谭展飞的真命天女。

当秦漫月考完最后一门科目的时候，全校都沉浸在放假的喜庆中。白萧电影的首映也开始了，这次电影公司为了创新宣传，把首映搬到清榕大学的电影院，因为白萧这部电影是以大学生为背景且部分场景在清榕大学拍摄的，因此想让影片早早地打入学生心中。这则消息一时间让清榕的各大院校沸腾不已。

首映当天，有票的均为各大院校的学生会干部，大学菁英会聚一堂，颇有气势。

陆均璨忙着接管父亲的生意，早早进入公司实习，今天不能来，婉珍为了一双没有按期从米兰空运而来的红色高跟鞋在家生气迟迟未到。

所以那天晚上秦漫月就套了一件水蓝色T恤和一条牛仔热裤自己去了。

鬈发上别一朵从路边随手摘的紫红色花朵，牛仔热裤修饰出她修长白皙的大腿，随意之间又带着微微的性感。

她去之前想好了一切遇到谭展飞的场景，结果等电影开幕的时候，谭展飞的座位上走来了另一个斯文俊秀的男人，他穿着粉红色的西装，可是却不女气，戴一副金色边框的眼镜，帅气的脸上有学识的气质，他的眼睛环顾了一下四周，停顿在秦漫月的身上，只是一瞬间，秦漫月接触到他的眼睛，好一双含笑调情的眼睛。

秦漫月低头，暗自好笑，这个男人想用这招对她放电，看来用错了地方，但是谭展飞今天没来，这让秦漫月的心稍微有点儿失落。

面对谭展飞她有一种复杂的心理，她想正面和他交锋，恨不得伺机和他同归于尽，可是她又怕自己在面对他时，像个软弱的布偶。

这是一种刺激和自卑的结合，让人血液起伏波动。

白萧的首部电影《微安》，是讲一个叫微安的女大学生的故事，司仪宣布这部电影会参展今年的大学生电影节。白萧站在台上，蓝色的丝绒长裙，颇有一点儿孤冷的味道，偶尔露出来的笑容又像是有少女的娇羞，特立独行的气质很是吸引大学生的目光。

电影播放到一半，屏幕突然出现错乱，学生一片哗然。根据秦漫月的电脑知识，她知道这是电脑出现了一个BUG，因为学校的电影院条件简陋，一般播放都是通过电脑播放到大银幕上。

简单地处理一下就能解决，秦漫月走到后台，看着焦头烂额的同学，她只在电脑那头简单地操作了两下，电影又恢复正常播放。搞定一切，她从后台走出来，迎面看到戴眼镜的斯文男人略带笑意地看着她。放电的眼睛毫不避讳地朝她笑，粉红色的西装很是招摇。

“我还想来帮忙，没想到有人抢先一步。”他说，声音戏谑。

“你可以留下来等待下一个BUG的出现。”秦漫月对陌生人的搭讪从来都毫不留情。

“女孩子这么冷酷不怕以后嫁不出去？”

“学习做圣母玛利亚是对心灵的一种救赎。”秦漫月说完这句话，快速地走出电影院。白萧的电影并不是她钟爱的戏，她一直都喜欢看鬼片，摇曳恐怖的画面，里面有她想要的灵魂交错。

走到门口，那男人追出来，他说：“我送你一程怎么样？”

“我住校。谢谢。”

“你朋友呢？”他紧追不舍。

“与你何干？”秦漫月感到很不耐烦。

“你对我充满敌意？我做错了什么或是说错了什么？我不是坏人，你看，这是我的名片。”男人递上名片。

名片上显示——展飞科技电脑工程师Rian。

老板是魔鬼，员工也是变态。秦漫月在心里暗骂了一句。电脑工程师，难怪他刚才说要帮忙，看来应该是个高手。

“其实，我是想问你……”

“小月，小月。”Rian的话还没说完，婉珍的一阵呼喊就打断了他的声音。

婉珍从跑车上急速冲下来，幽暗的光线中只见一团火红的玫瑰就这样扑过来：“首映结束了不会吧？你别吓我，我都还没进去。我的白

萧啊……”一偏头，看到了对面的男人。

刚才神采飞扬的脸突然垮了下来，现在呈现的有悲喜有怨恨，复杂得难以形容。Rian看婉珍的目光也是复杂的。像是某种惊喜的爆发，久违的激动。

秦漫月从这两人的眼中看出了端倪。

“我刚才正想问她你怎么没来，没想到你就出现了。珍，你好吗？”他显然很高兴。原来刚才他要问的是婉珍，可是他们，又是什么关系？

婉珍看到他，一句话没讲，抬手，一个巴掌就扇在他的脸上。

“你还有脸出现在我面前，你这个陈世美，负心汉。小月，我们走。”婉珍拉着秦漫月坐到自己的跑车上。婉珍今天没有带司机，她每次准备要载秦漫月的时候就自己开车，婉珍把时速加大，踩着油门冲出校园，秦漫月从来没见婉珍有过这样冷酷的表情，她记忆里的婉珍一直都是心无城府简单快乐的样子。

我的到来，是为了给她幸福(6)

车子开出了二环，直奔丽风山而去，秦漫月耳边是呼呼的风，风把她的头发吹得群魔乱舞般。

“婉珍，开慢点儿。”婉珍根本不理会秦漫月，开得更快。

“徐婉珍，你要老娘和你同归于尽是不是？”秦漫月开始吼了，反正以婉珍这个速度，很有可能车子开到山顶再一股脑儿地掉下山，明天的头版新闻就是——清榕富商之女，摔落山崖。死相可怖。旁边女子身份不详。

但是还不等秦漫月幻想完，婉珍的车子就熄火了，熄火在刚刚到达的山顶。

“TMD，小张没给车加油。”婉珍咒骂道。

秦漫月心里突然对那个没见过面的N号小张感激涕零。

婉珍跳下来，从后备箱拿出一瓶白酒，咕噜咕噜地往嘴里倒，秦漫月一看后备箱，眼珠子差点儿都突出来了，都是一箱箱的酒，红酒，白酒，啤酒。婉珍平时就是这么生活的？

婉珍喝得衣服上领子上全都是，秦漫月还没来得及劝阻，婉珍就开始呕吐起来，边呕边咳嗽。

“非要这么糟蹋自己才高兴吗？”秦漫月心疼地拍了拍婉珍的后背。

“我难受。”婉珍一把抱住秦漫月像个孩子一样大哭起来。

“以前我和他在波士顿的时候，他常带我在海港一带疯跑，我们一人喝一杯朗姆酒，夏天的时候他会带我去Hatch Shell看表演，他说他爱我，你知道吗？那时候我以为全世界只有他是最爱我的人，为他我宁可放弃全宇宙，哪怕所有的人都骂我蠢，骂我贱，骂我和一个大自己八岁的男人交往，我还是愿意为他扛下所有的刀剑，义无反顾地去死，很幼稚很矫情，是不是？”婉珍哭得那么伤心，这是她第一次和秦漫月说她过去的情感。

“谁的十几岁不幼稚呢？”秦漫月感叹，“十几岁的时候，以为爱一个人就要给他全部，恨不得全世界都知道我们在一起，幸福得连走路都会飘起来，一想到身边有了这个人，连做梦都是甜蜜的。”

“可是这样的幸福，伤害起来才最疼，最刻骨。当他老婆来找我的时候，我觉得自己是一个可笑的第三者，他们结婚才两年，他老婆是他大学教授的女儿，因为长期在英国做科学实验研究，他就这么明目张胆地和我好上了，他是陈世美，大浑蛋，他欺骗我少女的纯真。”

婉珍又转过去喝酒，她根本不能喝，五十几度的白酒，一下子让她脸色通红，秦漫月把婉珍扶上车子，婉珍一会儿哭一会儿笑，自顾自地说了很多话。

“我恨我自己，十八岁离开他，三年了，却总是忘不了他，我给司机取了一个又一个小张，只是因为他中文名字姓张。”

秦漫月终于知道婉珍为什么自己有驾照，还总是要雇司机，其实只是企图通过这一点儿的相似场景，去怀念曾经的甜蜜。

她握住秦漫月的手，悲伤地说：“小月，你会鄙视我吗？十八岁就做了小三，还做得那么失败，他们都说我是被我父亲抓回国的，其实根本不是，我是自己回来的。波士顿机场的冬天，我还戴着他送我的红色围巾，在飞机上哭了整整四个小时，当我踏上中国土地的时候，我对自己说，我要忘记波士顿的一切，我要做一个快乐的人，可是你知道吗？原来你想一个人的时候，甜蜜有多深，疼痛就有多深。根本快乐不起来。”

婉珍的脸色潮红，内心的挣扎，许多年的压抑，一股脑儿地全部倒给秦漫月，而秦漫月只是抚摸婉珍的头发，痛惜地说：“傻姑娘，一切都过去了，不是吗？”

婉珍挂着眼泪睡着了，秦漫月看着一身红艳的婉珍，像是看到自己内心的某个影子，十几岁的荒诞，造就了如今的变数。

秦漫月从包里翻出手机想打电话求救，没想到手机在山顶是没信号的，她把跑车的车篷关上，独自走下车来。婉珍的话儿让她的心里

有说不出来的感悟，想忘记的人永远无法忘记，那些年少的记忆，爱与恨的交缠，绝对不会因为一个人的假意遗忘而消失，它是枷锁，锁住每个人的心。并等待随时迸发。

秦漫月看到半山腰上，隐隐有灯光闪烁，是一辆银色的奥迪SUV。里面的人拉开车门走下来，醒目的粉红色。秦漫月知道这是刚才的Rian。他刚才一直尾随着她们。

他从光影中走出来，手指夹着一支烟，目光有些苦楚，根本不似刚才的明亮。

“她哭了？”

“又哭又笑，现在醉了。”

“她离开我的那天晚上也是这样，哭了笑，笑了哭，大口大口地喝酒。”他吸一口烟。

“为什么要欺骗她？”

“我没有想骗她的，起初我们在唐人街的一家餐馆遇到，她找我陪她吃火锅，还拿不懂的数学题问我，当时我在她学校不远的银行工作，她那时候没有朋友，很孤独，我经常抽空陪她，你知道，感情有时候不是自己能够控制的。”

?你爱她吗？”

“当时不知道，她走了三年，我才发现我是爱她的，所以我辞去银行的工作来到了清榕。”

“然后呢？”

“我要给她幸福。”只是六个字，他说得很慢，像用了一生的时间。

Rian走过来，朝婉珍睡着的地方走去，路过秦漫月的时候他停住，一字一顿地说：“我已经离婚了。”

秦漫月怔怔的，Rian的话让秦漫月为婉珍感到高兴，婉珍爱的人，一如既往地爱她，甚至要给她幸福，为了她，放弃了一段婚姻。

她不知道这算不算小三的峰回路转，但是对于婉珍而言，是多么珍贵。

Rian把婉珍从车里抱出来，放到自己的车上，对秦漫月说：“走吧，我送你们回去，她的车明天再找人来处理。”

秦漫月让婉珍靠着自己的肩膀，轻轻地扶住她，车子缓慢地颠簸着下山，正常跑上路面的时候，Rian抬头望着后车镜对秦漫月说：“秦小姐，谢谢你这么长时间一直照顾婉珍。”

“你怎么知道我姓秦？”秦漫月突然想起来，这个男人在一开始就好像认识她。

“你好像忘了我的职业，我可是金融和机械工程的双博士。秦漫月，婉珍唯一的好朋友。”

“所以你是要告诉我，以你的才华，要查婉珍和她好朋友的资料，只是动动手指头的事情吗？”

车子开到秦漫月她们学校门口，Rian笑着为她打开车门：“你比我想象的还伶牙俐齿，难怪展飞会放弃香港的事业，来到清榕。”

“脚长在他身上，和我有什么关系？”

“你看你，谭展飞的名字根本是你心里的定时炸弹。”

“知道就别在我面前提。”秦漫月警告他。

“真凶。”他停了一下看着秦漫月继续说，“其实我看到你的照片，不是通过我查的资料，而是……”他把而是停留了很久，像是说秘密一般，“而是展飞的钱包夹层，我有一次好奇拿起来看了一眼，差点儿被展飞拧断我的手。还好我有学跆拳道，要不然现在就不能送你们回来了。”Rian真的有一双会笑的眼睛和随时准备的幽默，难怪婉珍会喜欢他，他一点儿也不像三十岁男人的老成，他依旧保持青春，却又不失稳重。

秦漫月沉默不语，她的记忆中，只和谭展飞照过一张合影，是十六岁的某一天，她和父亲去马场，巧遇谭展飞，为了气父亲，故意和谭展飞照了一张合影。那时候她喜欢外出时梳两条麻花辫，清爽利

落，她一把抱住谭展飞的脖子，笑的时候有银铃的声音，那时以为青春就是应该这样毫无顾忌地飞扬。

“我没兴趣知道他的事。”秦漫月冷冷地回答。

“好吧。”他也是识相的人，“我送婉珍回家吧。”

秦漫月点头，暑假来临，婉珍也是回家住的，她嘱咐道：“把她安全送到家，如果她出事，我会把你家的祖坟都刨出来。”

“虽然很恐怖，但是我相信。”

Rian笑着扬长而去。

我的到来，是为了给她幸福(7)

秦漫月打算在暑期出去找份兼职，其实她的银行账户每个月总有巨额款项进账，钱是通过一家瑞士银行的账户按每日的汇率折合成人民币汇入她的户头，她一度摒弃过那个账户，但是非常奇怪，她每次更换账户，那些钱还是会如数地汇到她的新账户里。

久了之后，她不再做任何改变，她从婉珍那里拿了一张空卡，存了一点儿钱到这个卡上，开始用这张卡生活。

她不想知道之前的钱都是谁汇给她的，变卖了家业之后，她的余钱足够她日常开销，但她开始过上拮据朴素的生活，和普通的学生一样外出兼职，精打细算，平凡无奇。

她试图做一个简单的大学生，平凡到没有人注意她。

她新面试的工作，是一个新广告的背景女郎，她只需要穿火辣的泳衣站在男主角旁边让他左拥右抱就行，日薪五百，算是高额。

换了泳装出来的秦漫月，吹弹可破的肌肤暴露在阳光下，纤细的腰和玲珑有致的身材，让周遭的摄影师看直了眼睛。她拿着广告纸遮住头上的太阳，和一群穿着性感的女孩站在旁边待命。

拍摄的时候，男主角故意狠狠地搂住她的腰，手不安分地在她腰间游走，秦漫月强忍着委屈，一丝笑意也没有，导演大骂："你哭丧着脸给谁看啊，不爱拍就滚。"

男主角看着秦漫月不怀好意地笑，她突然觉得自己很丢脸，但是她很快告诫自己，她不再是什么千金大小姐了，被吃豆腐就当自己吞苍蝇好了，反正也不会少一块肉。她随即挂上灿烂的笑容，坚持到把广告拍完。

拍完广告出来，秦漫月买了一大杯冰凉的奶茶，坐在广场的长椅上，把一颗颗黑珍珠吸进嘴里咬得稀巴烂，她发泄仇恨的方式，就是把那些讨厌的人想象成黑珍珠，把它们一口一口地咬碎，吞下去，让它们烂在肚子里。

一辆黑色的林肯车，停在暗处，里面有一双眼睛死死地盯着秦漫月看，他刚才只是顺路来看看这次公司新人拍的广告如何，没想到却在远处看到那个新人吃秦漫月豆腐，他以为秦漫月会给男主角一个耳光，没想到她任他占便宜，还笑得一脸灿烂。却在换好衣服出来，变成了一张愁肠百结的脸。

“老板，你要不要去看看秦小姐，她好像很难过。”阿Ken提醒道。

远处，有一个蓝色衬衫的男生，已经先一步走到秦漫月身边，蹲下来，看着坐在长椅上喝奶茶的秦漫月，温柔地拉着她的手说话。

秦漫月一抬眼，看了他一下，抱住他的脖子开始哭，刚才的委屈，一下子找到了倾诉的依靠。

谭展飞认得那个男生，和任夏航长得极为相似的陆均璨，陆家独子。现在秦漫月的追求者。根据他的资料显示，他们的关系甚密。

一种如同当年的奇耻大辱再次袭击了谭展飞的心，当初若不是他为了拼命地赚钱而有一段时间忽略了秦漫月，也不会等到她和任夏航走入感情的浓情之中才悔之晚矣。

一个在商场上敏锐机智的男人，在面对感情的时候，居然没有一丝警惕，他以为秦漫月心里有他，绝对不会背弃他，他以为以他的条件身价，只会让秦漫月死心塌地地跟着他。殊不知，十几岁的少女，看中的只是一个人对她的关爱和痛惜有多少，有多重，而不是金钱名利。

他好后悔，后悔自己知道得太晚。

谭展飞握紧了拳头，眼睛折射出一道凶光，声音像是从牙齿间迸出来：“阿Ken，帮我联系台湾的芯片供应商，说我们展飞科技有大CASE和他谈，前提是，他们不再为陆氏提供芯片。”

“是，老板。”

“还有，刚才那支广告的男主角，立刻雪藏，直到合同期满。广告另外找人拍，这支作废。”

“可是这样，我们会损失一大笔费用。”

“这点儿损失，我还从没放在眼里。”

车子启动，谭展飞看到陆均璨帮秦漫月拭去眼泪，秦漫月冲他温柔地微笑，陆均璨的目光突然越过秦漫月，朝他这里瞟来，只是一秒钟，他看到一丝异样的眼神，以他机智的头脑，他感觉——陆均璨似乎知道他在这里。

他是在向他挑衅吗?

这个男生，并不是他想象的那么简单。

迷雾般的傍晚，四合的暮色中，秦漫月微卷的发，一点一点离他远去的身影，车内的柔缓音乐，他突然有一种咫尺天涯的伤感。

刺在身上，永不磨灭的图案(1)

刺在身上，永不磨灭的图案(1)

作者：张芸欣 出版社：春风文艺出版社

第五章

盛况空前的纠缠纷杂，无人能抵抗的爱情废墟，你找不到生命的尽头和终点，只能悲伤前行。

近来清榕四处的报纸和电视都在报道陆氏电子新产品无法如期生产的消息——长期以来提供芯片的台湾厂商，宁可冒着巨额赔偿的损失，也不再为陆氏提供芯片，所有的产品流水线都停工了，陆氏的股票一路下跌。

陆氏的负责人表示，传言过于严重，事实上陆氏还可以找到更好的芯片提供商，请大家不要听信谣言……

秦漫月在食堂吃着咖喱鸡饭，抬头就看到电视里正报道陆氏的消息，难怪她最近看到陆均璨没精打采，愁容满面，她问他发生了什么事，他还强颜欢笑说没事。她突然大失胃口，拎着没吃完的饭盒，返身走回宿舍。

在半路上，看到婉珍和Rian在说话，Rian拉住婉珍，婉珍拼命甩掉，最后又咬又踢，周围的人都纷纷转过头来看他们。

秦漫月过去拉一拉婉珍：“干吗呀，大小姐，谁又惹你啦？”

“他，你为什么让这个陈世美送我回家啊，姐妹是你这么当的吗？”婉珍一跺脚，转过来嗔怪秦漫月。

“天地良心，你那天喝得不省人事，我又不会开车，正好他有车我就让他送了。”秦漫月以为婉珍知道Rian回来找她会很高兴，没想到居然火气这么大，所以女孩子是最好哄也是最难哄的动物。

远处，夏逸峰穿着奶白色的衬衫，踩着一辆山地车冲过来，边踩边喊：“小珍，小珍。”

婉珍一改刚才的臭脸，马上跑过去，跳上了他的车说：“我们走。”

Rian一个箭步冲过去，拉住婉珍的手，俊脸上布满醋意：“你要和这个小白脸走？”

婉珍把他的手甩开，抱着夏逸峰的腰说：“他不是小白脸，他是我的男朋友。”

夏逸峰载着婉珍走了，留下Rian尴尬地站在原地，气得脸都绿了。旁边的同学目睹了一场好戏，都在窃窃私语，秦漫月知道婉珍是为了气Rian，女孩子的心胸你不能指望有多宽广。

“她在气你。别气馁！”秦漫月安慰他。

“我们中国人有句俗话，精诚所至金石为开，我不会放弃的。”他暗淡的眸子又燃起了希望。

“加油。”秦漫月拍了拍他的肩膀。

Rian看看秦漫月：“我能不能请你吃顿饭？千万别误会，我只是想了解婉珍这么多年都做了什么。”

秦漫月笑了笑：“我怎么会误会，有人请吃饭，我高兴都来不及。”

刺在身上，永不磨灭的图案(2)

法国高档餐厅，侍者们身穿燕尾服，台上摆放着一台白色钢琴，美丽的少女慢慢地弹奏着。浆白色的桌布，浪漫的红色蜡烛。水晶幕帘把一张张餐桌隔成独立的小包厢，更添了几分优雅。

餐厅里的服务生都是外国面孔，很明显这是一家价格不菲、档次很高的西餐厅。

秦漫月随意地翻了翻菜单，托腮看着Rian，法国餐厅一般只在给男士的菜单上印上价格，她在等Rian点餐。好久没来这样的餐厅，礼仪还是没有忘记。

Rian用着娴熟的法语对侍者说："鞑靼牛排，橙汁可丽饼，鹅肝酱，奶油蘑菇汤。"

"婉珍还在恨我，我知道。"Rian等侍者走了后忧伤地说。

"你要给她时间。"秦漫月抿一口柠檬水，"谁让你让我们徐大小姐难过了这么久？她不闹够才不会原谅你。"

秦漫月把水杯放下，牛排还没上，她以前有个习惯，学习电视上一个主角的绝技，把刀叉拍到水杯里，今天她突然想起来，用力一拍，刀叉没拍到水杯里，直接拍到了走过来的一个人的身上。

"谁呀？知不知道高档餐厅的礼仪啊？"秦漫月还没抬头听声音就知道是江蓉蓉了，江蓉蓉看秦漫月一眼，"哎呀，是漫月，不知道你还有这爱好。"她亲昵地挽着陆均璨看着秦漫月，微笑后面的敌意，秦漫月一眼就看出来了。

秦漫月站起来，看着江蓉蓉身旁的陆均璨，他往日俊秀的脸上少了一些光彩，可见最近有事情困扰着他，他还是看着秦漫月，好看的眼睛微微弯着，说："我和蓉蓉来见个客户。"

见客户还要带女伴？秦漫月招了招手用流利的法语对服务生说："帮我换套餐具。"毫不在意的样子，这样的场面她见怪不怪了，争宠吗？那明显不是她的作风。

江蓉蓉刚才蓄势待发准备一决高下的气焰灭了一半，在看到秦漫月如此冷淡之后，突然失去了争锋的动力。

这就好比秦漫月十七岁野炊时候遇到的简宁，无端地把别人当成假想敌，当初是青春年少，比成绩，比家业，比受欢迎程度，现在不过换了一样，比所爱的人。

无论如何，两军对垒，张牙舞爪虚张声势的一方，总是让人从心底里觉得可笑。

秦漫月对江蓉蓉说："刚才真抱歉。你们继续入座吧，我就不打扰你们用餐的雅兴了。"她继续坐回来，没有看陆均璨一眼。

"男朋友？"陆均璨和江蓉蓉刚走，Rian发问。

"在你的资料里，他是吗？"秦漫月反问。

"如果是，你应该愤怒，你的男朋友当着你的面劈腿。如果不是，他看你的眼神，也不是简单的朋友之情。"

"分析得很好，可以开班授课。"秦漫月不正面回答。

她怎么会发怒呢？这么多年，她练得最厉害的就是喜不于色、处变不惊。哪怕眼前这个男人一直把她当女朋友对待，她也不会因为他携了别的女伴而感到生气。

遇到陆均璨之后，她突然觉得自己像是和他展开一场特别的较量，她看他能坚持到什么时候，他看她能容忍到什么时候，这算是高手之间的过招吗？她无心考验。

牛排来了，她从容地切着牛排，刀法熟练。一切法式用餐的技术她都不曾生疏，原来有些东西是根深蒂固的，它已经成了你生命里的一部分，无法摘除。

她朝陆均璨他们座位的方向看去，靠磨砂玻璃的一方四人座位，很快，一个伟岸的男人和另一个女伴一起入座。

是谭展飞和白萧。

他们坐在陆均璨的对面，谭展飞正往秦漫月这里看来，眼睛眯成一条缝，层叠的透明珠帘都不能阻挡他鹰一般锐利的眼神。

原来陆均璨是约了谭展飞，他们有什么需要谈的？还各自携了女伴，以为是参加联谊？她脑袋里突然出现了财经新闻上的报道。

她问Rian：“陆氏电子芯片的事，是不是谭展飞搞的鬼？”

“这……不是我的工作范围。”Rian试图推托。

“OK。”秦漫月放下刀子，“那你别指望我帮你在婉珍面前说话。”

“有需要这么严重吗？”

秦漫月点头：“女人和兄弟你选一个。我从来不强迫人。”

他有些无奈地说：“你这是变相强迫。”

“OK，see you。”秦漫月站起身，假意要走。

“OK，you are winner。如你所想。”Rian无奈地说。

她坐下来，慢慢地吃着没吃完的牛排，心里暗自揣度，谭展飞开始行动了吗？开始对付她身边的人了吗？一个手笔，就让陆氏陷入了危机，他真的要这样折磨她，他的人生才有意思吗？

刺在身上，永不磨灭的图案(3)

在餐厅外面，陆均璨走过来毫不避讳地拉秦漫月的手，眼睛温柔如水地说：“你刚才没有生气吧？我是在半途中遇到蓉蓉的。”手一下子抚上她的脸，“你最近气色不好，是不是暑期兼职太累了？”

陆均璨每次温柔地和秦漫月说话，秦漫月的心里都会有一小片柔软，所有的盔甲都失去了防御的作用，他太像小七，说话的口气，眼睛的温度，让她无从抵抗。

“江蓉蓉呢？”

“我让她先走了。”

“她会愿意？”

“有你在根本没她什么事。”

“你真残忍。把人家的感情玩弄于股掌间。”

“只要你点头，我马上和她断绝关系。”他无比认真地说。

“千万别，你们家和江家也是世交了，我可不希望因为我你和他们闹僵。”和江蓉蓉闹翻，说不定江陆两家的情谊都会受到折损，这是秦漫月一早就能估算到的。

“你总是这样，一点儿都不在乎我。”他抱怨。

“天地良心，我是为你好。”秦漫月伸出手指假装发誓。

他温柔地抱着她，把头埋在她的脖颈间：“我送你回去。”

秦漫月的心里，竟然有点儿罪恶感，陆均璨对她如此关爱，着实让她受之有愧。

她恨她自己不能快刀斩情丝。陆均璨可以让她重温旧梦，她就不愿意离他而去了。她贪恋这一张和小七相似的面孔，虽然这对他不公平，可是秦漫月还是自私地容许自己这样。因此她从不和陆均璨提要求任何，包括一直在他身边的江蓉蓉，她觉得她不能给陆均璨百分百的爱，那么就让江蓉蓉给吧，他迟早会离开她的，不是现在，就是将来。

秦漫月看到黑色林肯车从她身边缓缓开过，半开着的车窗，露出谭展飞和白萧微微闪烁的眼睛，谭展飞的目光斜斜地看着她。

秦漫月问陆均璨：“你找他干吗？”

“希望他高抬贵手啊，谁知道我们陆氏哪里得罪了他，不让芯片供应商提供芯片给我们。”陆均璨一脸无奈，“刚才和他谈，他说如果某个人愿意求他，他可能会改变主意。我都不知道他指的贵人是谁，问他他也不说。”

秦漫月的心里咯噔一下，陆均璨看她沉着的脸说：“好了，这些都和你没关系，我送你回去吧。”

秦漫月知道谭展飞所指的人是自己，他要自己去求他，秦漫月对陆均璨说：“你自己回去吧，我想起要去步行街见个同学，我再打电话给你。”

秦漫月拦了一辆的士：“朝前面开，看到一辆黑色林肯车跟着它。”

好在这条路没有什么岔路口，黑色的林肯车也不多，的士很快就找到了秦漫月所说的那辆林肯车，而那辆林肯车似乎故意在等他们，开得极其缓慢。

刺在身上，永不磨灭的图案(4)

车子开到了一栋海边别墅，才缓缓停了下来，谭展飞走下车来。墨绿色的西服在海天下似乎和天地融为了一色，他握住手腕上的表，抬起来看了看时间，冷静的脸上挂着等待的表情，阴沉而不乏俊逸的脸，在水天相映的天空下，多添了几分从容。白萧早被他半路送走了。他早就料到秦漫月会尾随而来，他在等她自投罗网。

秦漫月下车的时候，海风刮起了她的裙摆，波西米亚风格的蓝色裙子，和散落在肩膀上的微卷黑发，玲珑的大眼睛看着远处的谭展飞。

有一刻她胆怯了，她是想来找谭展飞谈判的，可是世界只剩下他们两个人的时候，她对他的恐惧侵袭而来，海边曾经是她最爱的地方，谭展飞和她在一起的第一个月纪念日，就是来的海边，那天涨潮了，潮水几乎要把她的身体淹没，谭展飞拖着她，手臂将她紧紧抱住，似抱着一个珍贵的娃娃。

曾经的情人，是如今的仇人，她的内心情绪暗涌。

秦漫月走近他，海风拂过眼角，眼睛微微地眯起来，谭展飞喜欢她把眼睛眯起来时的样子，像一只可人的猫儿。让人忍不住想亲近。

“你是为了陆氏来的？进来和我谈。”他头也不回地进了那栋白色的别墅，秦漫月站在原地片刻，猛然清醒，她是为了陆氏来的，为了无辜的连累者来的，她不能让陆氏因为她而损失惨重，信誉尽毁。

她深吸了一口气，跟在谭展飞身后走进那栋白色的房子。

里面的一切让她有片刻的惊诧，所有的摆设都是按照安海那套六十平方米的小屋子布置的，几乎一模一样，白色书架，黑色沙发，白色大理石地板，她曾经最爱的黑白小猪框架，也原封不动地摆在客厅的架子上。

最醒目的是客厅窗户下的黑色钢琴，谭展飞曾经手把手地教她弹琴，那时候日光温煦，月季花爬满整个窗台，他弹一个音符她学一个

音符，有时候他会温柔地低下头来吻她，温柔细碎缠绵的吻，整个时光仿佛都是甜蜜的。秦漫月甩甩头。

“你应该很熟悉，随便坐。”谭展飞像招呼熟人一样招呼她。随手把西装脱下来放在一旁，伸手从柜子里拿出一包咖啡豆，开始亲自煮咖啡。

秦漫月木然地站在屋子中央，眼前的一切都让她失了神。她和谭展飞真正的开始就是在安海的那套房子里，他们在那里缠绵，所有十六岁的幸福都是从那里开始的。她喜欢在瓷白的客厅穿着最爱的舞鞋旋转，阳光浓烈地照进来，任她挥洒寂寞的青春。那时候谭展飞总是站在客厅的独立橱柜的台子前煮咖啡，她跳累了就跑过去抱着他的腰，把头放在他的肩膀上，一遍一遍不厌其烦地问他：“你爱不爱我，爱不爱我，快说。”

十六岁的她，就像一个吃不到糖的小孩，即使给了一颗也不满足，她想要永远的甜蜜和百分百的爱。

肆无忌惮的年龄一去不复返。如今她不会再跳舞，她连站在这里都觉得冰冷，十六岁遇到的那个眉目温婉的男子已经变成了杀父的恶魔，就连目光都变得阴沉可怖。

刺在身上，永不磨灭的图案(5)

“你要我怎么做，才不会去找陆氏的麻烦？”秦漫月开门见山地说。

咖啡正在煮，谭展飞用刀把方糖狠狠地碾碎，他的头低下来，深潭似的双眸只露出浅淡的光，秦漫月看不到他的脸，只听到他的声音在说：“有些习惯明知道是不好，还是会去做，明明就是有磨好的糖，偏偏喜欢自己碾。”他答非所问。

这分明是秦漫月曾经耍小性子逼他做的事。他沿袭到了如今。

“你不想和我谈，那算了。”秦漫月走到门口，准备开门。

“看来你对陆均璨的爱一点儿都不深。”谭展飞的声音从后面飘来。

秦漫月停下来，转身，看着谭展飞。

他脱了西装，里面是一件白色的衬衫，站在微暗的灯光下，拉出颀长的身影，完美的身材搭配一米八三的身高。他轻轻地冲她挑眉，成熟魅惑的一张脸，平添了几分阴霾。他以前不喜欢穿白色的衬衫，觉得不衬他，但是秦漫月说他穿着好看，所以他后来满柜子都是白衬衫搭黑色西装。

谭展飞端着刚煮好的咖啡走到秦漫月面前：“一块方糖，不加奶，我的记忆还不错吧。”他递给她。

“我不是来和你喝咖啡的。”秦漫月一挥手，谭展飞手上的咖啡洒落一地，瓷白的杯子碎裂成好几瓣，孤零零地在地上打了几个转。

“你现在的脾气真暴躁。”谭展飞不生气，低沉的声音响起，手指触碰她的脸颊，“要我改变主意，很简单，陪我一晚。”

“你做梦！”秦漫月的手扬起来，情绪激动，她觉得谭展飞是在侮辱她。

谭展飞把秦漫月的手腕扼住，言语轻佻地俯身说：“我们又不是没在一起过，你现在为谁守身如玉，陆均璨？”

“是又怎么样？”秦漫月应他，像是和他赌气般。

谭展飞的眼里迅速掠过一丝怒火，他把秦漫月的头狠狠摁在门后，重重地一捶，秦漫月微微感到眩晕，谭展飞整个人压在秦漫月的身上，侵略的吻落了下来，激烈的，疯狂的，不带一丝爱惜。

阔别三年了，她还是有如此甜腻的气息。他的小公主退去了可爱和娇羞散发出一种小女人的柔媚和不屈服的倔犟。

依旧那么让人沉迷。

秦漫月睁大眼睛，看着谭展飞放大的脸孔以及快要触碰到她的长睫毛，他闭着眼睛，半张脸在阴影里，诡异地沉醉。秦漫月知道谭展飞发疯起来，力气大得惊人，所有挣扎无效，索性狠狠咬他舌尖，他吃痛地皱眉，松开她。浓烈的血腥味散发在秦漫月的嘴里。

他兀自地笑了笑，笑容淡薄：“你已经厌恶我了，我差点儿忘了，我是你的杀父仇人，可是你现在要为了一个男人来求我。真有趣。”

“谭展飞，你有什么阴谋冲着我来，别对我周围的朋友下手。”秦漫月喊。她的冷静镇定在面对谭展飞时统统不起作用。

“是朋友，还是男朋友？”他拉一拉领带，看她。眼中焰光未退。

“和你无关。”她学乖了，正面激怒他，受伤的都是自己。

“怎么说我也是你的第一个男朋友啊，你别忘了你第一次抱着我搂着我……”

“你别说了！”秦漫月随手抓起一个花盆丢过去，狠狠地砸在谭展飞的额头上，鲜红的血冒出来，秦漫月一下子慌了，手足无措地看着谭展飞。

谭展飞不擦不管，声音骤然冰冷：“你怕什么？过去的事情你想起来就难堪了吗？你忘了当初你是怎么用你的天真勾引我的了吗？你十六岁就和我在一起，现在还装什么贞洁烈女？你以为你现在摆出一副冰清玉洁的脸孔傍上一个富家公子你就能幸福快乐忘记从前？我告诉你，发生过的就永远都不会消失。”谭展飞字字铿锵，额头上的血滴到地面，形成一幅可怕的画面。

“你为什么要回来，你为什么不能让我安安静静地生活？”秦漫月全身发抖，她的情绪快要崩溃了，情况根本不是谭展飞所讲的那样，她从来没想过她和陆均璨能有将来。

“我不想你好过，我也不想你安心，我看到你幸福我就浑身不舒服，我一定要让你悲伤到死，这个答案你满意了吗？”谭展飞抓过秦漫月的手按在自己的额头上，“我要你记住，我身上每一道看得见的看不见的伤痕都是你给我的，所有人捅我，我都有能力保护自己，只有你捅我的伤痕是永远不能消除的。它在这里，我想忘都忘不掉。”谭展飞狠狠地拍了拍自己的心口，恶狠狠地对秦漫月说。

秦漫月咬住嘴唇，眼泪大滴大滴地掉，她曾经为了小七拿花瓶砸过谭展飞的头，那天谭展飞把小七的衣服攥在手中让他滚，小七不走，谭展飞就要打他，秦漫月拿起屋里的花瓶砸在谭展飞的头上，一头的血让他瞬间昏迷，她拉着小七跑走了。

同样的一幕秦漫月的记忆似清晰的画面，一点点地导入脑海，她哭着说：“可是你明明答应还我自由……”

“我反悔了，你不能指望一个恶魔遵守承诺。”他冷笑。

秦漫月的心塌陷了，她就知道，谭展飞不会这么轻易放过她。她一把推开谭展飞狠狠地拉开门跑了出去，谭展飞在她身后喊：“这周五是最后期限。”声音似鬼魅般飘浮，还带着点点的尾音萦绕在四周。

秦漫月狼狈逃窜，根本顾不得身后的人，倚在门上的谭展飞，用手按了按额头冒出的血，看着秦漫月踉跄的身影，刚才紧绷的情绪突然松垮下来，他缓缓地闭上眼睛，俊脸上浮现出难以言语的痛苦。

刺在身上，永不磨灭的图案(6)

秦漫月仓皇地走在荒凉的路上，头发凌乱，裙裾散乱。铺天盖地的记忆充斥而来，车来车往，她把自己抱紧蹲在路边，隐隐看到手臂上还留下的淡淡印记，像是什么突然在十六岁的夏天开启。

十六岁的秦漫月，是一个非常不听话的女孩，不知道什么是爱，疯狂地黏着一个大自己十岁的男人，她在手臂上刺了一只“飞”字形的老鹰来证明她第一场与众不同却又盛大的爱情。

十六岁的夏天，她第一次见到谭展飞，是在她父亲的生日宴会上，他意气风发，英俊儒雅，站在游泳池边和许多人敬酒，待大家都进入大厅的时候，只有秦漫月一个人沿着游泳池边走，一步一步，闭着眼睛，提着一条雪白的真丝长裙，缀着星星点点的雪花，镶满闪闪的奥地利水钻。

她笑着对远处的谭展飞说：“我不会游泳。”然后朝游泳池里纵身一跳。

谭展飞立刻跳下水去救她。他抱住她的时候，她突然睁开眼睛搂住他的腰，欢快地冲着暗处的人喊：“我赢啦我赢啦。”这时，暗处冒出一群女孩子，笑着看着他们。

原来是秦漫月和朋友打的一个赌，赌他相信秦漫月不会游泳，秦漫月从十岁起就开始学习游泳，曾经拿过三块国家比赛金牌，全城皆知的事儿，谁会信有人居然不知道呢。

她原本以为谭展飞会生气，没想到上了岸之后，他只是拿毛巾给她擦头发，没有任何生气的样子。

秦漫月湿淋淋的头发贴在脸上，黑亮的眼睛盯着谭展飞，秦漫月第一次发现这个大自己十岁的男人原来长得这么好看，唇薄齿白，眸子锐利却似深潭，看她的目光没有半丝的巴结和奉承，只是淡淡的平静。湿湿的衣服贴着肌肤，勾勒出完美的身形，旁边的朋友全都羡慕不已。

进客厅之前，秦漫月转过头来，看着远处的谭展飞问：“你叫什么？”

“谭展飞。”他抿嘴，依然是没有表情的。冷酷到不行。

“我叫秦漫月。”她挥手，“今天谢谢你。”

留在秦漫月记忆里的初识，就是他那似深潭又淡淡的双眸，看不出情感和温度，俊逸的脸孔，薄薄的嘴唇，冷酷而迷人。

后来她才知道，谭展飞曾经是父亲公司的开发部经理，后来创办了自己的公司，和父亲常有些业务上的往来。

她手臂上的刺青在她高考后去韩国洗了多次，终于只留下淡淡的痕迹，可是将年华倒带，那个总是嘴边蔓延一抹淡淡笑容的男人，却永远不会消失在她的生命中。

盛况空前的纠缠纷杂，无人能抵抗的爱情废墟，你找不到生命的尽头和终点，只能悲伤前行。

刺在身上，永不磨灭的图案(7)

是陆均璨把她从半路上接回来的，他扶着她的肩，看她把自己陷入记忆的痛苦中不能自拔。陆均璨抱起她，轻轻地在她耳边说：“好了，别想了，我送你回去。”

陆均璨开着车，秦漫月乖巧地靠在他的肩膀上，像是找到了托付，陆均璨没有问她任何事，他不多话，好奇心不重，秦漫月甚至不想问他为什么他会在她最仓皇的时候出现。陆均璨带她去学校旁边的火锅店吃小火锅，送的一碟辣子鸡是秦漫月的最爱。她一口一口地塞到嘴里，陆均璨在旁边给她喂冰水。

“慢点儿慢点儿。”他温柔地揉了揉她的头发说，“我就知道你刚才牛排没吃饱。”

秦漫月咧着嘴傻傻地笑了一下，笑容是苦涩的：“你怎么来了？”

“心有灵犀呀。”陆均璨开玩笑，体贴地帮她把煮熟的虾捞起来，白净修长的手指认真地剥壳，蘸好酱料送到秦漫月嘴边，“张嘴，少奶奶。”

秦漫月咬着虾仁，低下头，眼泪在眼眶里打着转，如今的秦漫月，何德何能拥有这样一个完美的男朋友，体贴，英俊，温柔，多金，这些本都不是她的命，可是却因为她，让陆均璨家蒙受了如此大的损失。

一餐饭，陆均璨对她无微不至，快吃完的时候，江蓉蓉带着一堆同学也来了，狭路相逢。

从中午的食堂，到傍晚的火锅店，秦漫月吃了好几顿，她本来撑到快爆炸的胃，看到江蓉蓉的时候突然开始消化了。

“蓉蓉啊，你心胸也太宽广了吧，这女人一不漂亮二没身材，凭什么和你争？”

“就是啊，整天就知道扮楚楚可怜的公主样给谁看啊……”

……

此起彼伏的声音响起，只听见江蓉蓉大方得体地回应：“他们只是好朋友啦，你们别乱说了。”

谁听了都觉得江蓉蓉心胸和浩瀚海洋一样宽阔，秦漫月低着头轻声地说：“我们走吧。”

陆均璨拉紧秦漫月的手大步走到江蓉蓉那一桌，目光锐利地在说话的几个女生之间扫了一遍，无视江蓉蓉和他打招呼，字句清晰地说：“我想你们误会了，我和江蓉蓉才是朋友，我的女朋友一直都只是秦漫月。希望你们搞清楚后再展开你们的长舌头。”

陆均璨的声音一出，所有人都寂静了，江蓉蓉的脸色立刻变得苍白。秦漫月知道事情无法挽回，刚想说点儿什么的时候，就被陆均璨拉走了。

风在耳边猎猎地吹，陆均璨的手像小七带她走的时候一样温暖，有些人，真的一直在你心里某个地方，一瞬间能温暖整个胸腔，就好像陆均璨刚才的行径。

秦漫月起初飘摇的心，在此刻，突然开始坚定起来。为了一个如此对自己的人，忍受一个魔鬼一晚，就当还陆均璨的恩情吧。

刺在身上，永不磨灭的图案(8)

周五的天气闷热焦躁，秦漫月刚从教室走出来，就看到Rian的车停在教学楼楼下，婉珍坐了上去，看来他们的关系有所改进。

电话突然响起，一组陌生的号码，她接起来，一道熟悉的声音在耳边响起：“想好了就来海边的白色别墅找我。”

“啪！”不给她回答的机会就挂了，这就是谭展飞，无论过多久都不会改变他的冷漠和霸道，秦漫月走到门口，拦了一辆的士。

晚上的空气说不出的寒冷，她下意识地抱紧了自己，面临她未来的是什么，她永远也猜不到。

海边静悄悄的，白色的房子前挂了一盏小橘灯，像是幽冥的指路灯。

她在门口站了很久，最后才鼓起勇气推门而入。门是虚掩着的，屋里并没有开灯，她的眼睛陷入了一片黑暗。

哗的一声，沙发前的茶几顶部亮起一排琉璃灯，谭展飞拿着一个ZIPPO打火机，点起一簇火苗。忽明忽暗间，谭展飞的脸邪气冷漠。

“过来，坐。”谭展飞指了指沙发，秦漫月看到那张沙发，高三毕业前那晚的记忆又浮了出来。她攥紧拳头走过去，视死如归地说：“说吧，你要怎么样。”

谭展飞的脸靠过来，秦漫月下意识地后退，缩到了沙发的角落，她闭上眼，感觉谭展飞的气息呼到她的脸上。

“把桌子上的酒都喝了。”他在她耳边低喃。

秦漫月睁开眼睛，谭展飞已经点了一支烟，似乎在等她表现。

谭展飞把自己隐在烟雾之中，表情像是在回忆往事。

秦漫月看到茶几上一排的酒，记忆一下子颠覆到十六岁——那天她从母亲的医院出来，在酒吧喝得酩酊大醉，谭展飞送她回家，她不肯，谭展飞只好把她带回自己家，她把谭展飞一柜子的酒排列在茶几

上，一瓶一瓶地喝进嘴里，醉眼蒙眬间，她又哭又闹，宣泄自己的脾气，谭展飞只是静静地抱着她，温柔地抚摸着她的头发。

秦漫月吻了谭展飞，那是她的初吻，唇齿间的酒气让她想好好儿放纵自己。

而她和谭展飞的关系，从那个夜晚开始变得明朗起来。所有人都觉得不可思议，连她自己也觉得这是一个新鲜的开端。

最初，谭展飞要和她撇清关系，他说她太小，他们不可能。她看着他冷淡的眼睛，一撇嘴，开始歇斯底里地哭。

“你不要我我就去告诉我父亲说你强暴我！”那时她最擅长的就是无理取闹。

谭展飞蹲下来，擦了擦她的眼泪，无可奈何地说：“你怎么把话反过来说？”

她愣了一下，想笑，又蓄着泪，急急地搂住他，蛮不讲理地回答：“我不许你不要我。不许！”她把脑袋蹭在他的脖颈间，那么温暖的怀抱，这么多年，终于有一个让她觉得温暖的地方，她不想离开。

“我怎么舍得不要你。”谭展飞抱紧了秦漫月，有些叹息地说。从那一天开始，他似乎坚定了要和这个小自己十岁的女孩走完这一生，他要等她长大，他要给她全世界最美好的一切。

可惜后来，她没有给他这个机会，还说了许多伤他心的话。

那些后来，使他们走到了现在。

同样的夜晚，秦漫月一口一口喝着茶几上的酒，记忆像翻滚的海浪在脑海里颠簸。她不是容易醉酒的人，但是内心却像有一股恶心的东西不停地翻搅，最后几乎是边喝边吐。谭展飞一点儿怜悯心都没有，露出惯有的淡薄表情不停地抽着烟。

最后一杯四十度的伏特加下肚，她感觉肚子里全是酒精不是酒，谭展飞这才掐灭了烟把昏昏沉沉的秦漫月放在自己的腿上，像抱着一个小娃娃，灯光昏暗，他低下头来，嘴唇掠过她的耳际。

“你为什么都不肯求我？”谭展飞的手紧紧地环绕着她，像是要把她捏扁。

“做……梦……”秦漫月含混不清地说。

谭展飞把她抱起，径直走向房间。白色的床单，黑色的枕头，黑白世界的一切是分明的，却又显得冰冷，秦漫月又吐了，吐得谭展飞一身。

“SHIT。”他骂了一句。拿了一条毛巾帮她擦嘴，又拿了一杯水说，“张嘴，漱口。”秦漫月不张嘴哪怕她意识不清醒，她都要抵抗他，谭展飞用力地揪住秦漫月的头发，紧紧的，仿佛一用力就会掉下来一大片，秦漫月吃痛地喊了一声，他趁势把水倒进她的嘴里。

“脏死了。”他骂。

秦漫月来回吐了数次，谭展飞都用同样的方式对她，她的头皮发麻，觉得自己快要变成秃顶了。

最后，谭展飞拍了拍她的脸问：“吐完了没有？”

她难受地点了点头，谭展飞伸出手，托住她的下巴捏住两边脸，把她的嘴强行打开，看了看说：“很干净。”

秦漫月头皮疼完脸疼，却不明白谭展飞这么做的含义是什么。

只听见一阵窸窸窣窣的脱衣服声音，半开的黑白窗帘，透过小缕的月光，照出谭展飞完美的身材，和他脱衣服的动作。

秦漫月刚才的酒醉醒了大半，谭展飞看了看腕上的手表，冷冷地说：“我伺候了你一个小时。现在换你伺候我。”

刺在身上，永不磨灭的图案(9)

当谭展飞的身体压下来的时候，秦漫月奋力反抗，谭展飞冷冷地说：“你既然来了，当然做好了准备，不要现在才告诉我你反悔了？”

是的，她凭什么反悔？整件事根本就是由她而起，她一想起这些，就停止了挣扎的动作，谭展飞的嘴唇抿了抿，拍她的脸讥讽道：“好好儿听话，陆氏就靠你了。”

秦漫月缓缓地闭上眼睛，绝望的感觉再度袭来，重温噩梦像是给心灵又蒙上了一层厚厚的灰，或许永远都不能扫干净了。谭展飞用力地掐住她的手臂，喘着粗气问她：“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他似乎有无数的怨气，这几年只是沉淀得更深，顷刻间的爆发力让秦漫月整个人都像溺在水中，像无数个把自己泡在水里的日子，只要不起来，似乎就要步入死亡。

“你有没有和陆均璨这样？”谭展飞问她。

秦漫月呆呆地笑了：“这对你来说重要吗？”

“我不会让他有机会碰你。”他冷冷地笑，手在她雪白的肩膀上掐出一道红印。

“事情都已经发生了，你现在才阻止是不是晚了？”秦漫月不屑地回应，散乱的黑发把枕头渲染得更有光泽。她整个人在幽幽的夜色下，出奇的冷静。

“你真的和他？”谭展飞的眼中又露出火焰般的颜色，她很会激怒他，他只要一想到她被别人搂在怀里，就有一种无名的怒火燃烧，烧到他不自觉地加重手上的力道。秦漫月的头靠到后面的墙壁，他发狠地把她的头狠狠敲在墙壁上，鹰一样凶狠的目光像是盯住猎物一样注视她，是火焰，一团一团地要将她烧毁，一下，两下，三下，血顺着墙壁流下来的时候，他才把她丢回床上去。自己慢慢地起身，去浴室放水。

秦漫月头疼欲裂，浑身都似乎要和头一样裂开了。她想起自己在离开谭展飞的时候，他曾经说过：“哪怕是我不要的东西，我也不能容忍被别人拿走，唯一的方法就是毁了她。”

而现在的自己，就是谭展飞不要的那个东西，他不是爱她，而是他的自尊心容不下这样的事情发生。

谭展飞洗完澡之后，从柜子里拿出个东西，对她说：“趴着，别动。”

砧板上的鱼就是这么被摆布的，秦漫月第一次发现自己是一件货物，只是为了讨谭展飞的开心。

随之而来的疼痛席卷了她的全身，那种感觉超过刚才谭展飞对她施暴的千百倍，那是针刺在背上的感觉。她疼得想跳起来。

谭展飞摁着她缓缓地道：“放心，我只是给你刺青，死不了。”

秦漫月不敢动了，她知道谭展飞要做的事你越抵抗下场就越惨，她忍着巨大的疼，让刺骨的疼在自己的背上蔓延。

刺在身上，永不磨灭的图案(10)

天微微地亮了，海浪的声音让她迷糊地醒了过来，像是过了一个世纪那么久，又像多做了一个可怕的噩梦那么长。

“好了，最近不要喝酒，保持睡眠，尽量穿宽松的衣服，洗澡不要用香皂。”谭展飞的声音又再度告诉她，这不是一个梦。

“穿上你的衣服，可以走了，旧梦重温，你并没有让我有太多惊喜，任何一个女人，都比你让我开心，一个陆氏，外送一个刺青，怎么样你都不吃亏。希望你不要破坏我的杰作，这可是我构思了好久的图案。”谭展飞说得很轻松，穿着宽松的居家服站在秦漫月面前。

秦漫月忍着疼，穿好衣服，谭展飞的话很明显就是在侮辱她，他就是要看秦漫月被羞辱的样子，是不是还能冷静淡定。

秦漫月快速地穿好衣服，一个夜晚的折磨，她像纸片一样苍白。本来就有些颓废的脸像是受了暴风雨冲击那般楚楚可怜。她慢慢地朝门口走去，后脑勺因为上次的摔伤外加这次的撞击，似乎更加让她眩晕，她还没有走到大门口，就一头扎在地上，晕倒了。

谭展飞大步地冲过来，抱起她，向医院跑去。

“总是要这么逞强吗？头疼不会讲吗？求我有这么难吗？”在路上，谭展飞摸着秦漫月的额头，把她紧紧地搂在怀里，之前的狠毒残忍统统变成了温柔的痛惜。

折磨她并不是他所愿，却也不是他能控制的。

彻夜未眠的夜，黎明破晓的天，明天的明天，未来的永远，会在哪里得到光明的救赎?

离开你，是我唯一的选择(1)

离开你，是我唯一的选择(1)

作者：张芸欣 出版社：春风文艺出版社

第六章

原来有时候，人可以卑微成这样，不惜任何手段去达到自己的目的，也可以如此心甘情愿地自取其辱。

依然是那个温暖的怀抱，在每次痛苦的梦魇里将她温柔地抱起，似浓烈的阳光均匀地铺洒，再也没有了曾经的痛苦和挣扎。

秦漫月醒来的时候，陆均璨安然的侧脸就在她的眼前，手紧紧地握着她的手，在梦中都紧紧地握着，怕弄丢了。

秦漫月刚要起身，发现头微微的疼，陆均璨醒来抬起头，温柔地问她："疼不疼？"

秦漫月摇头："你怎么在这里？"

"谭展飞的助理给我打的电话。"陆均璨的表情有一点点的伤感，他看着秦漫月像是沉寂了许久，"你和他……"欲言又止的口气带着浓浓的无奈。

秦漫月垂下眼睑，长长的头发覆盖住她的面颊，身体的疼痛一再地告诉她昨天并不是一场梦，她再一次被谭展飞凌虐了，毫无尊严地让他在背上刺了一个很大的刺青。

陆均璨还会无动于衷吗？聪明的他，还会察觉不到她和谭展飞的关系吗？

"其实昨天……"秦漫月想告诉陆均璨。

"医生说你有轻微的脑震荡，别说话，多休息。"陆均璨突然打断她，"我把'小雕'带来给你解闷。"他把"小雕"放到秦漫月的手心。

这只和"千岁"长得一模一样的龙猫，总能给人善解人意的温柔。

就在秦漫月还想说什么的时候，陆均璨抢先一步站起身，背对着她说："我去给你买点儿吃的。"

秦漫月望着陆均璨离去的背影发愣，许久都不见他回来，秦漫月起身拉开窗帘，她看到陆均璨坐在医院花园的椅子上，目光萧索地拎着一碗粥。那种目光，就像他生日的那个夜晚等在秦漫月宿舍外面一样，毫无形象，只有等待的一种苍茫。

他知道了吧？知道了她和谭展飞之间有不寻常的关系，可是他宁可折磨自己，也什么都不说。

她低头去看了看手里的“小雕”，“小雕”无辜的大眼睛水灵灵地望着她，秦漫月许久不曾有的惆怅，慢慢地爬了出来，她暗暗下定决心，等陆氏安然度过这次危机，她就和陆均璨彻底分手，从此孑然一身，不再拖累任何人。

离开你，是我唯一的选择(2)

从医院回到学校之后，秦漫月一直想找机会和陆均璨讲清楚，可是陆均璨似乎不给她这个机会，再加上矛盾的婉珍，被Rian和夏逸峰搞得焦头烂额。时不时地对秦漫月倒苦水。

对Rian，不甘心这么快和好，所以找夏逸峰气他。

对夏逸峰，怀着一份强烈的愧疚，可是又想拿他当挡箭牌。

女人是复杂的动物，有安稳道路不愿意走，总喜欢挑选满是荆棘的路，才显得人生精彩。

此时，关于白萧的一则新闻，吸引了婉珍的注意——前日，清榕偶像白萧不慎从楼梯跌落，所幸伤得并不重，却让她目前准备接拍的广告停止，其绯闻男友兼老板谭展飞表示，广告会改由公司另一个新人纪纯微接拍……八卦杂志再度出现谭展飞是天煞孤星的措辞。

偶像受了伤，婉珍比任何人都激动，根本顾不得别的事情，拖着秦漫月就往医院赶。

偶像不愧是偶像，刚走到楼下，就看到鲜花满园，婉珍的敏感鼻子瞬间打了几个喷嚏，楼道里站满了歌迷影迷，秦漫月对婉珍说："我不上去了，在楼下等你。"

天气有些冷了，秦漫月慢慢走到后院，准备上小楼的天台晒太阳。

在小楼僻静的角落，她听到两个人的对话。

"离谭展飞远一点儿，否则下次就不是跌落楼梯这么简单了。"

"每次都是你吧？展飞的所有绯闻女友出事，都是你搞的鬼。"这个声音来自白萧。外面那么多歌迷都在等着她。她不在病房，而是在这里？

"是我又怎么样？我以为你会知难而退，没想到你坚持了这么久。"

"我爱他。"

“哼，你的爱有多重？你能为他去杀人吗？”

……

秦漫月不想在继续听两个女人争斗一个男人，何况是她最痛恨的男人，她悄悄地上了天台，彩色的毛衣，搭上深色的短裙，无厘头的搭配让秦漫月看上去有种随性的迷人。

“你刚才都听到了吧？”尖锐的女声从她身侧传来。

火红色的风衣，浓艳的妆容，鲜红的指甲，长而直的金黄色头发遮住她左半边的脸颊，凤目微微地斜着。不熟悉的面孔，却有熟悉的气场。

“秦小姐。”她笑意深深地唤她，像一种可怕的音符。

“你认识我？”秦漫月并不记得她认识这个人。

“我对秦小姐可是再熟悉不过了。从安海到清榕，我们打过好多次照面，只是秦小姐没有留意我罢了。”她火红的风衣在风中摇曳，那么熟悉的目光，像是……对了，是那天拉拉队比赛的时候见过的那抹鲜红衣服的主人。

“让我正式介绍我自己，我叫丽莎，谭展飞的情人，你父亲曾经的情妇之一。”她一挑眉，丝毫没有羞怯，似乎只是很平常地在叙述一件事。秦漫月知道她父亲有无数情妇，但是却没有见过，可是这个女人，还和谭展飞有不寻常的关系。

“你一定很疑惑，”丽莎继续说道，“其实道理很简单，我是谭展飞安排在你父亲身边的一枚棋子，否则你以为，以他个人的力量能在那么短时间搞垮你们秦氏！”

秦漫月明白了，这个女人，是谭展飞的帮凶，谭展飞从刚和她认识，就觊觎她家的财产，说什么报复她的背叛，原来不过是借口。她冷着一张脸，转身要走。

“有没有兴趣和我合作？”丽莎拦住她。

“合作什么？”

“对付谭展飞。”

“什么意思？”

“我知道你恨他，我们合作对付他，我可以让他所有的一切毁于一旦。”

“你不是很爱他？”秦漫月想起她刚才和白萧的对话。

“爱多深，恨则多深。”丽莎的声音尖锐地迸发出来。风吹散她左脸的发丝，秦漫月惊恐地看到她脸上有一个像烙印一样的记号，扭曲地在风中摇曳，伴随着她的笑容而变形。

“很可怕吧？谭展飞亲手烙的。”她轻轻地抚摸那个烙印，眼睛半闭，有一种复杂的狰狞。

秦漫月惊恐地转过身，想要逃跑。

“什么时候有兴趣了，记得来找我。”丽萨轻佻的笑声在空气中弥漫，像是一道催命符。

回到医院楼下，看到所有人围着白萧，生病的白萧，素颜的样子竟有一些些柔弱，婉珍从人群里挣扎出来，看到秦漫月，对她神秘兮兮地笑着说：“你有没有发现，其实白萧长得和你有些相像。”

离开你，是我唯一的选择(3)

陆氏的危机顺利度过，这次谭展飞总算没有食言，秦漫月在手机来电那里看到上次谭展飞打来的记录，不知道出于什么原因，她给他存储了一个名字叫“恶魔”。

秦漫月心中永远的恶魔，每次洗澡的时候看到背上的刺青，秦漫月都觉得是一种耻辱，展翅欲飞的老鹰，锐利如同谭展飞一样的眼睛，时刻都在切割她的皮肤。

大四了，秦漫月开始给几家小公司投简历，清榕四大富商财团，三大她就要避嫌，唯一不避嫌的就是夏氏，可惜他们没有适合她实习的部门。

而其他简历，如石沉大海般，杳无音信。

婉珍提议：“你去展飞科技嘛，正好专业对口。”

秦漫月白她一眼：“你怎么不去？Rian在那里做工程师。”

“我还没耍够他，我才不会那么快便宜他呢。”婉珍撇撇嘴，美丽的容颜多了几分俏丽，看来Rian最近表现不错，婉珍渐渐动摇。

不消几日，便是陆均璨母亲的生日，陆均璨邀请秦漫月前往，秦漫月内心是忐忑的，她不知道如何面对长辈。

陆均璨有意的安排，秦漫月都看在眼里，因此陆均璨母亲生日那天，秦漫月穿了一件很休闲的荷叶领针织毛衣和牛仔裤去了。

陆均璨家的风格简约中带着华丽，品位极高的装饰摆设，来的人并不多，凑足了不满十个人。

陆均璨的母亲非常美丽，他父亲属于庄重的生意人，陆均璨的好长相完全来自于他母亲的遗传，他父亲当场拿出一条粉色钻石项链给他母亲，他母亲也只是淡然地笑了笑。江蓉蓉眼神落寞地坐在角落递上一枚胸针，上面斗大的南海珍珠璀璨夺目。

“干妈，希望您年年都这么美丽。”

“还是蓉蓉最贴心。”陆均璨的母亲慈祥地笑着。

秦漫月递上一条围巾，是她自己花了一个礼拜的时间织的，素雅的蓝色，花色特别。

“阿姨，我不知道您喜欢什么，自己动手织了一条围巾，希望您别嫌弃。”秦漫月把围巾递过去，手上的珍珠链子在明亮的灯光下闪耀着奶白色的光泽，陆均璨母亲的目光一下子追随而来。目光闪闪。

“妈，漫月很心灵手巧吧？！”陆均璨毫不避讳地搂住秦漫月的肩膀。秦漫月不好意思地挣脱了，坐在对面的江蓉蓉一脸醋样。

“现在的女孩子个个都贴心。快切蛋糕吧。”陆均璨的父亲打破尴尬。

饭后，江蓉蓉拉着陆均璨说话，江蓉蓉真像一个小女生，依赖陆均璨似乎成了一种习惯。秦漫月一个人悠闲地走在花园里，玫瑰花的香气扑鼻而来，满园满园的玫瑰，可见男主人对女主人的爱。

秦漫月想起小七为她做的那一朵“红色玫瑰”，他说要为她种一片玫瑰花园，可惜世事总是不尽如人意。

“秦小姐也喜欢玫瑰？”陆均璨的母亲不知何时走到秦漫月身边。

“有朋友送过。”秦漫月回答。

“我猜想这一定是一位特别的朋友。”

秦漫月抚摸手腕上的珍珠链子，默默地低着眼睛。

“你和均璨是真心相爱吗？”陆均璨的母亲突然问。言语中没有任何的排斥，更多的像是关心。

“我自己都还不确定。”秦漫月苦涩地笑，“他待我极好，是我配不上他。”

“如果不爱他，就离开他吧，我不希望你们两个人都受伤。”陆均璨的母亲握住秦漫月的手，眼中闪动着难以言说的苦涩。

秦漫月点头：“我知道怎么做，您放心吧。”

离开你，是我唯一的选择(4)

秦漫月正准备从楼梯走上去，江蓉蓉迎面冲了下来，美丽的脸哭得通红，上面一阵喧嚣的吵闹，秦漫月走上去，隔着半开启的门听到陆均璨和他父亲在吵架。

“我就是喜欢她，我非她不娶。”

“蓉蓉到底哪里比不上她？长相，家世？”

“可惜她不是秦漫月，我只要她。”

“你知不知道她是谁的人？谭展飞只要动一动手指，我们就要面临多大的危机？”

“我不管他们是什么关系，现在她是我的女朋友，我就要爱护她保护她，不让她受别人欺负。”

秦漫月扶住走廊的墙，有片刻的震惊，陆均璨为她所做的一切已经超出了她的想象，他不是不知道，他只是一直在掩耳盗铃。

秦漫月坚持不要陆均璨送她回家，在大门口的时候秦漫月走三步一回头，陆均璨始终站在原地，目光温柔地看着她，略带淡淡的忧伤，他越来越像小七的一个延续，奋不顾身要给她所有爱的勇气，让她的心里充满了温暖。

走到珍珠街的街口，秦漫月一转头，陆均璨还是站在不远处，他跟着她，一路尾随。秦漫月走回陆均璨的跟前，看着眼前这个眉目温婉的男生，静静地说：“我们结束吧。”

她没有说分手，她和他，一直都不算开始。

“为什么？”他目光忧伤。

“我配不上你。”

“什么烂借口。”陆均璨抓住秦漫月的手腕。

“你父亲说得没错，我是谭展飞的女人，我早已经不是一个干净的女孩子了，谢谢你陪了我这么久，以后，我们再无瓜葛。”秦漫月甩手，转过身，陆均璨一把从后面抱住她：“其实我一直都知道。”陆均

璨的声音悲切，“你第一次住院换到VIP房，你们都以为是我换的，我并没有当场说破，那天我看到病房楼下的林肯车，我就知道你的背后一定有一个特别的人，我曾经迷茫过彷徨过，也深思过，可是后来我发现爱你的心战胜了这所有的一切。”他的手抱得更紧了，“所以，我不管以前你和他怎么样，现在我只要你，我爱你，我爱你漫月。”陆均璨的声音急促，仿佛下一秒秦漫月就会消失，秦漫月的内心翻涌着巨大的震惊，原来陆均璨一早就知道了，只是假装不知道，就如同小七的替代品一样，他是多么痴心，却又痴心得让人心疼。

秦漫月无奈地叹了口气。正当她想说些什么的时候，迎面一辆车朝他们两个直直地开过来，陆均璨推开秦漫月，黑色的车子像夜里的一道火箭，秦漫月害怕地闭上了眼睛。

刺耳的刹车声让秦漫月睁开眼睛，车子停在陆均璨的前方，只有一厘米，就撞向陆均璨，惊险到所有人错愕。车子里面的人放下车窗，伸出一张俊逸冷漠的脸。

“死里逃生是什么感觉？”谭展飞的嘴边漫开一丝不易察觉的笑。

“你疯了。”秦漫月急急地冲过去扶住惊诧的陆均璨。

谭展飞真是一个魔鬼，能隐藏于无形。

谭展飞把手搭在车窗上，冷漠的眼睛一挑，冷冷地看着眼前的两个人，声音清浅却很有震撼力：“你继续和秦漫月在一起，下次绝对没有这么好运。”

他的目光一转，看向秦漫月，脸上露出一抹诡异的笑：“小公主，我会想念你。”

车子疾驰而过，街道瞬间恢复了安静，仿佛刚才都是一场错觉，秦漫月浑身颤抖，在谭展飞离去后久久不能平复。

在面店，秦漫月把猪脚面线一口一口地塞满整张嘴，油腻的饱足感让她微微抵消了一点点的恐惧。

陆均璨握住秦漫月的手说：“漫月，我一点儿都不怕死，真的，我只是舍不得你被那个坏蛋欺负，你为我做的，我都知道，委屈了

你。”他低头，满目忧伤。

“和你无关，都是我以前的纠葛。”她感叹。

“我不会放弃你的，无论发生任何事，我都会永远爱你。”陆均璨搂住秦漫月，把她的头放在自己的肩膀上，天气微微的凉，他的怀抱像一个暖烘烘的烤炉。

“为了我这样一个女人，值得吗？”

“爱一个人，又怎么会计较爱得值不值得？”

陆均璨托起秦漫月的下巴，轻轻地吻了上去，千言万语尽在这个吻中，猪脚面线的味道，是小七的味道，青涩的年华里一点点的暖，饱和了爱情的淡。喧嚣中弥散一点点温柔的光，那是秦漫月眼角的泪水，晶莹透亮。

此生能再遇到一个如此爱自己的男生，这对于秦漫月来说，比任何金银珠宝都珍贵。

离开你，是我唯一的选择(5)

暗夜里，头顶只有一盏玫红的灯，凌乱的床单，散落一地的衣服，空荡荡的房间里散发暧昧的气息。谭展飞半起身，靠在床上，点燃一支烟。

一双玲珑的手从后背蔓延，玲珑有致的身躯紧紧地贴着他。

“我不能给你快乐吗？”丽莎问他。

“答案，你比我清楚。”他吸了一口烟，望着远处的空白处。

“你连欺骗都不愿意施舍。”丽莎的手无力地垂下，眼神失落，吸引无数男人的身体，却换不了最爱的人的目光。

“我们认识十多年，没有人比我们更了解彼此。”谭展飞注视着她，“我不会爱你，无论你伤害多少个我身边的女人，我都不会爱你。”

“至少，我可以让你恨我。”丽莎的目光有了仇恨。嘴角浮出一丝残酷的笑容。

“不要再自以为是地耍小聪明，脸上的烙印还让你学不乖吗？”谭展飞迅速地扼住她的脖子，几乎是要掐到她断气。

丽莎只是看着谭展飞妖艳地笑，直直的长发散乱在身后，露出她那张原本美丽却因为一个烙印而扭曲的脸孔，死有什么可怕，死也要拖着你一起下地狱！

十六年了，他们认识十六年了，在九岁的时候被继父卖到马来西亚，她拼死才逃了出来，饿倒在路边，是谭展飞把她捡了回去。他母亲因为这件事，打了他一夜，打断了三根棍子他都没有哼一声。十五岁精瘦挺拔的少年，已经有了和秃鹰一样凶狠的目光，等母亲走后，他拖着满是伤痕的身体给她拿水和马来糕，裹着椰丝的食物混合着一股淡淡的奶香。他告诉她要在这个黑暗的世界生存，首先就不能把自己当成一个人，想像人一样有尊严地活着，从来都不是他们这种人可以奢望的。

“包括母亲的打骂？”她问过他，为什么他母亲总是打他。

“痛苦的一种宣泄。”他回答得极其平淡，没有恨，甚至有一些些忧伤。

“她仇恨自己因为爱一个男人而帮他生了孩子，看到这个孩子又想起那个男人对她的背叛。”谭展飞很平静地为自己上药，换干净衣服，看书，写试卷，像是铁人一般。

谭展飞的母亲是当地一个帮派老大的情妇。她十八岁生了谭展飞，从越南到缅甸最后来到马来西亚，一个女人要养活一个孩子，除了出卖自己，没有别的门路，运气好被老大看中成为情妇。而谭展飞呢，永远顶着乌龟儿子的头衔生活。

而丽莎，从小就颠沛流离，不知道亲生父亲是谁，和老鼠睡在一起，吃剩菜剩饭，面对无数人的鄙视唾骂，谭展飞是一个教会她生存之道的男人，他们有太多相似的背景，在某种意义上说，他们是战友，是同类。她永远都不会忘记她被几个男人施暴之后谭展飞开枪射死他们的场面，冷静，淡定，嘴角噙笑，他把她抱在怀里，带回那间平民窟的旧房子里。这个男人从那天开始，就是她的信仰。

那些年，打架受伤似乎已经成为了他生活中最大的部分，谭展飞读完中四就退学在家自学。他可以一个人打十个人，一点儿也不气喘，使用枪支比任何人都快、准、狠。他长大以后，他母亲再也没有力气打他，有时候抱着房间里的盆景呆呆地看着窗外。

谭展飞在她的记忆中永远只有冰冷的一张脸，唯一一次见他哭，是他母亲去世，那是帮派之间的一个报复，连累了无辜的女人。他母亲死的时候，衣衫已经凌乱不堪，是她给她换的新衣服，谭展飞始终跪在地上，看着他母亲的床沿发呆。目光里是从来没有的空洞，稀薄的光线把他整个人衬得像一个玩偶。像是人一下子被抽空了，爱，恨，痛，统统都看不到。曾经多少个日子，他都是这样跪着挨打，不论多重多疼都绝不会喊疼。可是那一天他跪了很久，没有人知道他都

想了些什么，他的头发遮住了他的眼睛，只是在站起来的一瞬间，天光明澈的光线中，布满血丝的眼睛落下了两行眼泪。

无声的，却又无比哀伤的眼泪。

那一年他十六岁，葬完母亲之后，他主动加入了他母亲伺候的那个男人的帮派，做了他的义子。短短两年时间帮他铲除了所有异己，包括那些害死他母亲的人。他把那些人的头盖骨碾碎装在木盒子里，和她母亲埋在一起。

他的义父给了他一大笔钱，他离开了马来西亚去美国读书，临行前他把钱分了一半给丽莎，丽莎在他怀里哭得像个孩子。

“我爱你，你能不能带我走？”丽莎抬头问他。

“爱太沉重，我们都要不起。”他推开她，踏上甲板。

谭展飞离开之后，她渐渐长成美丽的女人，她渐渐懂得如何运用自己的美貌生存，十八岁她就成为了当时最大帮派的老大的女人之一。所有人对她望而生畏，她明白了只有自己变强，才不会被别人踩在脚底下，讨好一个男人总好过面对一群男人。只是她心里，最爱的人，一直都是谭展飞。

直到在五年前查到他的所在，一路找寻而来。她满心欢喜，却得知那个冷酷不言爱的男人有了一个喜欢的女孩子，天真无邪的十六岁女孩秦漫月，她见过他们在一起时的甜蜜，哪怕没有表情的脸，都藏不住宠溺的幸福。她出卖自己，靠近秦漫月的父亲秦正天，甘心做他的玩物。都只不过希望能离他近一些。

秦正天死了之后，她找人撞死任夏航，故意在秦漫月来的时候说出真相，让她误以为是谭展飞做的，她让秦漫月更加仇恨谭展飞，让他们这一生都毫无转圜的余地。而谭展飞呢，却在知道她的一切所为之后，在她的脸上狠狠地烙下这个烙印。皮肉烧焦的感觉，像是燃烧的火焰正吞噬着身体。

“哪怕秦漫月死了，我都不可能会爱你。”他残酷的话萦绕在她的耳边。

生死般的疼痛，让她的仇恨加深加重，她表面上装着乖顺听话，跟在他身边。希望他有一天还能回头看到她。

从谭展飞来到清榕，她便知道，今生谭展飞的心里，都只有秦漫月一个人。她这么多年来做的一切，都只是自己的痴心妄想罢了。

既然爱不了，就毁了他吧。

丽莎抱住谭展飞的身体，金黄色的头发下面，扭曲的印记衬出一张阴暗又可怖的笑脸。

一起下地狱去吧，带着所有的不甘心和未完成的爱，去到泥土中去吧……

离开你，是我唯一的选择(6)

“秦漫月小姐吗？”

天刚亮，秦漫月就接到一通电话。

“是我。”

“我们这里是天讯科技，前几天收到您寄来的简历，周五请您来面试。”终于有一家公司让她去面试，她高兴得手舞足蹈。

“好的，谢谢。”挂上电话，她特别开心。

等到去面试的那一天，刚走到大厦楼下，突然接到电话：“秦小姐，不好意思，我们的那个职位已经有人了，抱歉，下次有机会再合作。”

“有没有搞错，面试都没开始，就说有人了。”这时，旁边走过的女孩问她，“天讯科技招人是不是在这里？”

“他们说招到人了，你没接到电话吗？”秦漫月疑惑地问。

“没有啊。”女生不确定地拿出手机看了看，确实没有。

秦漫月站在大厅，电梯门一打开，秦漫月看到一张熟悉的面孔，那是谭展飞的助理阿Ken，一个西装革履的男人握住阿Ken的手说：“我们真不知道秦小姐的身份，希望贵公司海涵。”

秦漫月站在门口，看到阿Ken走过来，她气愤地走上去：“我不能面试，是你们从中作梗的吧？”

“秦小姐何以这么说？”阿Ken的姿势从容，在谭展飞身边待久了，冷静的架势都差不多。

“你们的对话我都听到了，谭展飞他也欺人太甚了吧！”

“和老板无关。”阿Ken回答。

秦漫月满腔怒气，好不容易有一家公司让她来面试，居然又被搅黄了。谭展飞到底要陷害她到什么时候才能罢手。

阿Ken一上车，秦漫月拉开右边车门一屁股坐了进去。

“带我去见谭展飞。”像是命令。

阿Ken并不感到排斥，只是镇定地应了一句：“是的，秦小姐。”

秦漫月认识阿Ken是在和谭展飞确定关系之后，阿Ken经常来接她去谭展飞所在的地方，她知道阿Ken是一个忠诚的司机兼助理，是谭展飞最得力的助手，以前对秦漫月的话也是唯命是听。

以前秦漫月经常和谭展飞闹脾气，在车上大声地对阿Ken说：“载我走，快点儿。”不然就是，“他又开会？载我去找他，我不许他开会！”

“一切就像回到了过去。”阿Ken说。那个时候秦漫月总耍大小姐脾气，霸道，乖张，阴郁，暴戾，谁都无法忍受。她要谭展飞时时刻刻陪在她身边，可是他却有无穷无尽的工作，一直让她等待。她这辈子最恨的就是等待这个词。

到了楼下，秦漫月被大楼顶部的一道彩虹吸引了，那是一道人工画上去的彩虹，因为太高，七彩光在阳光下有一种不真实的美感。

“以后你盖新的办公楼，就在办公楼顶部画一道彩虹。”

“那多傻，又不是幼儿园。”

“我才不管，不画就是不爱我。”

“好了好了。”他温柔的手臂圈着她，暖融融的温暖，“真是个傻孩子。”他的唇微微贴着她的脸，空气中都是潮湿的甜蜜。他从来没有说过爱她的话，秦漫月每每都像一个索爱的孩子，得不到，就耍小脾气，企图通过任何方式来证明他的爱。

谭展飞和她的对话似乎还停留在十六岁，只是如今，一切都已面目全非。

秦漫月突然转身：“我不去了。”

“秦小姐真的想永远失业吗？”阿Ken半带威胁地提醒。

“你……”阿Ken的提醒没错，如果她不和谭展飞说清楚，那么除非她离开清榕，否则她将会永远失业。

离开你，是我唯一的选择(7)

电梯到达六十层，整整一层只有一个秘书台和一间董事长办公室，空气里弥漫着谭展飞身上的“圣罗兰鸦片”的余香，久久不散。

“老板就在里面，秦小姐请自便。”阿Ken又坐电梯下去了，漂亮的秘书小姐接通办公室的电话：“老板，有位秦小姐找您。”

他抬头，透过玻璃上隐约的缝隙，看到秦漫月拎着包站在那里，红彤彤的脸仿佛刚生了一场气，却像个苹果一样可爱，自然卷的头发顺着白皙的面颊搭落在肩膀上，有种随性的妩媚。他突然有种想抱她入怀的冲动。

他把桌子上的相框放到抽屉里，对着电话说：“让她进来。”

秦漫月一推门，一下子就落入一个怀抱中，身体死死地被人扼住无法动弹。

“你想我了吗？”他魅惑的声音在耳边回荡。身上散发着淡淡的“圣罗兰鸦片”味道。

“我想猪想狗也不会想你这个魔鬼。”秦漫月回他。

“是吗？”他抚摸她的背，“我以为你每天照镜子的时候，都会想起我。”

秦漫月一脚狠狠地踩在谭展飞的脚上，他终于放开了她，她端起桌子上本来就有水的杯子朝谭展飞身上泼去。

水顺着西装滚落下来，金色光芒中，谭展飞没有一丝窘态，更增添了一种特别的俊逸。真是一张祸害人间的皮囊，谁说上帝是公平的，根本都是无稽之谈，这种卑鄙无耻的小人，早该给他一张獐眉鼠目的脸，省得让他自以为傲。

秦漫月愤愤地想完才开口：“为什么所有公司都不收我？”

“你认为是我干的？”

“除了你还有谁这么无耻？！”

“看来我在你的记忆里就是一个卑鄙小人？”

“本来就是。”

“好吧。”他不顾身上的水，慢慢地走近她，冷酷的脸上有了一点点促狭的表情，“其实，我是想你来我的公司实习。我觊觎你的美色，我想再一次拥有你。”

“放屁，你想逼我再次离开清榕，离开陆均璨，让我再度孤身一人？我告诉你，做梦。”秦漫月才不相信谭展飞的鬼话。顿时爆了粗口。

“陆均璨？一个任夏航的替代品？”谭展飞不屑。

“他不是替代品，他是我的男朋友，我爱他。”秦漫月像是故意为了气谭展飞。

“爱？”谭展飞收回戏谑的表情恢复了一如既往的冰冷，“你了解他多少？你清楚他是什么人？”

“这不需要你操心，只要你不出现，我会过得很好。”

“只可惜。”他一步一步地逼近她，性感的薄唇微微开启，“我就是来破坏你幸福的。”谭展飞抓住秦漫月的头发，似那个夜晚那样，秦漫月头皮发麻，疼痛顿时袭来。她突然整个人紧绷起来。

“头，还疼不疼？”他温柔地用手抚摸着她的后脑，声音是催眠般的柔和。

“一点儿都不疼。”秦漫月想如果我说疼，岂不是正好如了你的意！

“没傻就好，游戏还能继续。”谭展飞冷冷的声音伴随抽离的手掌，几步走离了秦漫月，周遭刚才的危险像是突然停顿了下来。

谭展飞恢复往日的冷漠：“想来展飞科技，我随时欢迎。”随后按下电话，“小霞，帮我送秦小姐，另外再给我冲杯咖啡进来。”

说完，拿起桌上堆叠如山的文件，再也没有看秦漫月一眼。

“秦小姐，请。”秘书已经开门而入。

秦漫月瞪了谭展飞一眼，喜怒无常的暴君，自己以前怎么都没有发现！

秦漫月走后，谭展飞按响了阿Ken的电话：“为什么让所有行内的公司不收秦漫月？”

“对不起，老板。”阿Ken静默了三秒，继续道，“如果秦小姐能来，您一定很高兴。”

谭展飞叹了口气，说：“算了。”挂上电话，他靠在办公椅上，正午的阳光把他的眼角融化在金色之中，阿Ken太了解他了，他的心思，他的记挂，他都放在心上，哪怕他只字不提，他都能猜度得到。

他的内心，是多么希望能再看到秦漫月，哪怕是仇恨的目光，哪怕是冷嘲热讽的话语。

原来有时候，人可以卑微成这样，不惜任何手段去达到自己的目的，也可以如此心甘情愿地自取其辱。

只缘于一个爱，一个爱字吧。

他第一次见到她，她也只有十三岁，那时候她母亲还没有疯癫，她还是被保护得很好的小公主，心地无比善良，以为全世界都是光明的。

那时他刚回国，从华尔街的金融市场抽身，有一种铺天盖地的疲惫，他突然想起母亲曾经说过他们的老家在一个叫安海的地方，思乡情切的感觉让他买了机票来到了这里。

他从来没有见过那么一双干净又纯真的眼睛，在稀薄的雨中，瑟瑟地蹲在地上，小心翼翼地捧着一只受伤的小鸟。对每一个过路的人说话，但是都被人?开了。

最后她有些沮丧地拉住他的衣角，冲他笑了笑，笑容甜而天真，她说：“哥哥，麻烦你帮我带这只小鸟回家吧。”

“为什么你不带它回家？”他皱了皱眉，想拒绝，可是对上她扑闪的大眼睛，又有些不忍。

她似乎想了想，然后睁着无辜的大眼睛看了看他：“父亲不让我养。”

所以她蹲在这里，只是想为小鸟找一个主人。谭展飞觉得不可思议，他没见过这么傻的女孩。

“我知道你是好人。”她毫不避讳地拉住他的手，把小鸟放在他的手心里，“当心，要好好儿照顾它呀。”

“小姐，快上车吧。”一辆明晃晃的轿车停在旁边。谭展飞把小鸟放在手心里，用手遮住，怕雨淋湿，她似乎更加放心了，笑着冲他招了招手：“再见。”

那时他并不知道他与秦漫月会有怎样的瓜葛，只是一瞬间，他似乎想在这座城市停靠。只因为她笑容里那一点儿的温暖。

再见的时候他已经创办了自己的公司，他在秦氏工作了两年就出来独自打拼，凭借自己曾经在波士顿和教授共同研发的科学专利很快站稳了脚跟。

他见到了她，在游泳池旁，她不认得他，只是提着白色的流苏裙子摇摇晃晃地向他走来，她虽然在笑，却变得孤独而忧伤，她跳下水去，明知是个玩笑，他也依然跳下去救她，她抱着他欢快地喊，那样一张调皮却寂寞的脸孔深深地嵌入他的眼中，自己尘封了许久的心，突然为了她强装的笑脸而感到心疼。

他试图让自己清醒，他试图想扼住这场看似不可能的恋情，可是每次当她撒娇地在他怀里甜甜地喊他“展飞展飞”的时候，他就再也无法把她推离自己的身边。

心中始终无法放下的小公主，现在他们，再也无法像从前那样，在每次彩虹出来的时候，看着彼此幸福地微笑，给未来画上美丽的蓝图，他试图想要忘记她，可是三年的时间，所有的一切，都只是让他更加刻骨地记住了她。

她十六岁的爱，十七岁的犹豫，十八岁的离开。

途经一场翻天覆地的洗礼，最终成了陌路。她是那样的恨他，满腔的仇恨，恨不得将他抽筋拔骨，明知她的仇恨，明知他和她再无可能，可是为什么，只要一闭上眼睛，满脑子都是她微笑的样子。

谭展飞从抽屉里拿出那张合影，放在桌子上，用手轻轻地抚摸，像是抚摸他们刻骨铭心的伤痛。无法追回的曾经。

爱一个人，只是一瞬间，忘记一个人，却要用一生。何其痛苦的人生。

离开你，是我唯一的选择(8)

秦漫月从展讯大楼下来，遇到的人竟然是丽莎，她烟视媚行地看着秦漫月，跟着她走出大楼，像是早就猜测到她会来似的。

“他已经开始对付你了吗？”丽莎问。

秦漫月只是盯着她，非敌非友的丽莎只能让秦漫月为之沉默。

“他接下来，还会对付陆均璨，你信不信？”

“他为什么要这么做？他害得我家破人亡还不够吗？为什么还要来害我周围的人？”秦漫月不解。

“你和他在一起三年，竟然一点儿都不了解他！”丽莎的目光有些同情，不知道是同情谁。

“不过这不重要，重要的是你恨他，你想他死对不对？”丽莎走近秦漫月，想得到她的回答。

秦漫月重重地点头。

“还是那句话，和我合作，我可以让他一无所有，到时候你就可以摆脱他，随便上哪里逍遥快活。”

“我为什么要和你合作？”

“你没得选择，要么一辈子被他操控，要么彻底地毁灭他，你自己好好儿想想。”

丽莎从包里翻出一张名片给她：“随时打我电话，我等着你。”她又笑了，丽莎每次笑秦漫月都会全身发冷，那种笑太不真实，半掩着面的脸像是隐藏在黑暗里的幽灵，随时能把人带入死亡。

9.

秦漫月恍惚地回到学校，在宿舍楼下，看到一个模糊的身影站在一棵石榴树旁，萧索凄凉的眼神。他手上捧着一个盒子。秦漫月走近一看，才发现是陆均璨。

他的眼角忧伤，满眼血丝，整个人邋遢得不像平时的他，秦漫月吓了一跳，轻轻地拍了拍他说：“怎么了？”

“小雕……小……雕……”他目光凄楚地盯着手中朱红色的盒子，眼睛微红。

秦漫月突然有种不祥的预感，她接过盒子，颤抖地打开，平日里活泼可爱的“小雕”，此时双眼微突地盯着她，身体已经被血染红，光泽的毛失去了平日的柔顺，一具尸体一般的“小雕”正眼睁睁地看着她，似乎在告诉她，它死得冤枉。

往事一幕幕地倒退，小七的“千岁”死时也是如此，她那天大吼大叫地把谭展飞的肩膀咬出了血，她不知道他为什么要这么残忍地对待一只可爱的龙猫。

谭展飞只是冰冷地回复她：“我只是要你记住，只要你做出了错误的决定，死亡只是一瞬间的事儿。”

秦漫月的脑袋突然一下子清醒了，这个陪伴在她身边多年的男人，一直都是残暴不仁的，就是那天之后，她下定决心要和他分开，她要离开这个残暴的男人和疼爱自己的小七在一起，可是一切都已经晚了，所有的一切从“千岁”的死开始，就变成一曲诀别的离歌。

“这么会这样，漫月？”陆均璨握住秦漫月的手，声音有些哽咽。

秦漫月的心底衍生出一种绝望，像是曾经所有亲人都消失的绝望，像蚂蚁一样爬满了她的全身、却失去双手的绝望，未来的发展，她根本不敢想象，陆均璨会是第二个任夏航？不怕天不怕地不怕死的恶魔，会使用怎样的招数来对待他？

秦漫月像被一张黑色的网狠狠地罩住，永远找不到光明的出口。

“要么一辈子被他操控，要么彻底地毁灭他。”

丽莎的话一阵一阵地回荡在秦漫月的耳边，她轻轻地抱着陆均璨，把头放在他抖动的肩膀上，内心做出了一个重大的决定。

香樟树下的青春校园，在这个快要完结的秋天，一切和青春有关的东西都画上了句号，迎面而来的，是猛烈的反击。谁也不知道终点在哪里，被逼上绝境的人，是否还有机会再看到明日的彩虹？

陆均璨被风吹干的眼角，渐渐浮现一种谁也无法察觉的幽暗。邪恶，善良，都交由命运来定夺……